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八)

大成证字[2021]第 255-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4
二、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10
三、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12
四、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4	17
五、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25
六、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	53
七、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7	63
八、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8	67
九、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9	81
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5	111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6	126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7	128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8	139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9	143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0	154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1	162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2	169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3	180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4	182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7	187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9	192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2	194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4	197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5	200
二十五、其他问题之问题 1	205
附件一：发行人所持商标情况	21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证监会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1616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简称“《反馈意见》”),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答的问题予以回复,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原法律意见书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1)请发行人说明银行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资产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

反馈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资料、历次增资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决议等文件以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签署的协议、确认函等材料,结合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文件,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程序与有权部门的批准

(1)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部门投资入股的方式组建股份制商业银行。

(2) 为了创造条件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兰州市政府结合兰州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方案、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筹备领导小组名单等,并经兰州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6年6月19日,兰州市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兰州市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函》(兰政发[1996]54号),申请批准《关于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兰州城市银行组建方案》、《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兰州市地方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名单》。

(3) 1996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兰州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55号),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由筹备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和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净资产分配等项组建工作。

(4) 1996年8月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通知兰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及各信用社,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印发了《关于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兰州城市银行组建方案》、《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兰州市地方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方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名单》等文件。

(5) 1996年9月2日,原56家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和评估工作。1996年10月,原56家信用社完成以199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

(6) 1996年10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上报《关于申请对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请示》(兰政发[1996]90号),提交《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对兰州城市信用社稽核整顿的综合报告》、《兰州市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结果综合报告》、《兰州市财政信用清理整顿综合报告》、《兰州市财政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代理财政信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材料,认为组建阶段的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申请中国人民银行给予验收。1996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转呈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对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有关材料及审查报告》(甘银发[1996]342号),认为所报材料符合要求。

(7) 199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向人民银行总行上报《转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申请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有关材料及审查报告》(甘银发[1996]402号),请示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

(8) 1996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4号),同意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9) 1997年4月15日,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甘审二所字[1997]第445号),验证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100,000元。

(10) 1997年4月18-1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及首届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建情况的报告》、《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审定签署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1) 1997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猷魁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董事长,赵怀珠、李旭东为副董事长。1997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安振亚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监事长。

(12) 1997年4月21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报送《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申请报告》,申请正式开业,并请转报甘肃省分行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3) 1997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报送《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审核报告》,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开业。

(14) 1997年4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转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申请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有关材料及审查报告》,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开业。

(15) 1997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7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甘银复[1997]168号)转发了上述批复;1997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以《转发省分行转发人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兰银发[1997]152号)转发了上述批准。

(16) 1997年6月13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D10018210040。

(17) 1997年6月26日,发行人取得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442208-5)。

2、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1996年8月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甘肃会计师事务所、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甘肃省审计事务所、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甘肃省第三审计事务所、兰州审计事务所、兰州市第二审计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等十一家

中介机构完成对原 56 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原 56 家信用社中的股东参考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可分配净资产作为折股出资。

根据 56 家信用社的《资产评估报告》可知，原 56 家信用社净资产总额为 138,151,044.54 元。七里河桥城市信用社、万联城市信用社、友谊城市信用社、银隆城市信用社、铁路火车站城市信用社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净资产为负数，分别为-1,274,772.11 元、-3,968,054.48 元、-853,149.23 元、-1,559,402.14 元、-6,847,491.50 元，合计金额为-14,502,869.46 元。

根据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为发行人发起设立出具的《验资报告》（甘审二所字[1997]第 445 号）及《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确认发行人截至 1997 年 4 月 10 日止，注册资本 175,100,000.00 元已全额到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原 56 家信用社股东（75 名法人股东、7,964 名自然人股东）	137,375,000	78.46%	净资产折股
2	兰州市财政局	30,000,000	17.13%	现金
3	定向募集 6 名法人股东	7,725,000	4.41%	现金
合计	--	175,100,000	100.00%	--

从上可知，发行人虽然存在 5 家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但发行人 56 家信用社净资产以及定向募集股份时各股东缴纳的现金总计大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金，兰州银行发起设立时总体出资到位。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了上述出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总体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3 次股本变动，注册资本金由 175,100,000 元增加至 5,126,127,451 元。

本所律师已在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对发

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的增资扩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其中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如下：

1、第二次股本变动：1999 年度分红方案股本金变动未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股本金增加的批准；

2、第三次股本变动：2002 年兰州市财政局新增出资 500 万股，增资方案事先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3、第四次股本变动：2002 年向原股东每 100 股配售 10 股的方案，事前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2002 年向原股东配售及 2003 年向兰州市财政局等 4 家机构定向募集，共计增资 14,034,205 股，未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文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4、第五次股本变动：2006 年 6 月 22 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入股 4 亿元，未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股本金变动的批准文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5、第六次股本变动：2006 年度转增股本未取得甘肃银监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准；

6、第七次股本变动：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5,950 万元、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 5,000 万元、兰州东岭物资有限公司入股 5,000 万元，股本变动方案事先未取得甘肃银监局的批准；

7、第十二次股本变动：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先未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

发行人增资情况虽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上述审批或评估方面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都已经过监管部门确认且履行验资程序确认，相关股东亦未就程序瑕疵事宜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在程序上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同意兰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并确认兰州银行设立、股本变更、历次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合法合规；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确认我行历次股本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本变动存在的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2021年3月31日，甘肃银保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甘银保行处[2021]8号），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均已经过合法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虽存在个别增资扩股未及时履行审批或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但该等瑕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甘肃银保监局亦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就程序瑕疵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五、规范性问题之问题5”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其中，自2006年2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2号）实施以来，发行人变更股份超过总股本的5%以及注册地在甘肃省外企业受让发行人股份等情况的股东共计13户，均取得了监管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当时 总股本比例	审批文件
1	甘肃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3	3,200	2.68%	《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7]101号）
2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3	3,000	2.51%	《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7]101号）
3	甘肃大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	2008.10	120.1204	0.88%	《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16号）
4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09.11	1,324	0.67%	《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3号）
5	北京通万达科技开发公司	北京万通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2009.11	220.7653	0.11%	《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3号）
6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胜利宾馆等11户	2009.12	22,000	11.18%	《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3号）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当时 总股本比例	审批文件
7	兰州煤炭工业总公司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3	3,700	1.88%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8	兰州虹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3	200	0.10%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9	兰州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	2,500	1.11%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10	兰州金谷宾馆有限公司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	3,000	1.33%	《关于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30号)
11	北京东方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	54.3191	0.02%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
12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	24,041	6.03%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同意兰州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245号)
13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9	3,168	0.62%	《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同意兰州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甘银保监复[2019]32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发生至今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发行人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之问题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第一次股本变更至第八次股本变更以及第十二次股本变更均未向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但是,上述股本变更已履行相应验资手续、取得了监管机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发行人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股本变更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之前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增资扩股没有履行股东

大会的审议程序。

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历次增资扩股资料、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审批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3 次股本变动，但发行人第一次股本变更至第八次股本变更以及第十二次股本变更均未向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02 年兰州市财政局新增出资 5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9 日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入股 18,500,000 股、2009 年 11 月 16 日甘肃倚能电力公司等 45 家企业入股 543,400,000 股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金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相关增资当时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是鉴于：

1、发行人上述相关增资已经过合法验资机构验资或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股本变更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管理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并对之前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予以确认；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我行历次股本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股本变动存在的工商变更及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等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相关股东亦未就程序瑕疵事宜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

3、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发行人上述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甘肃省工商局（后更名为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出

具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多次股本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多次增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是上述股本变动已经合法验资机构验资，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股本变动方案或股本金变动的批准，且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管理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并对之前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18,186,425 万股股份设定了 29 笔质押，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9.86%。发行人 3 家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共计 7 笔，冻结股份总额为 237,45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2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如下简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共计 46 笔，涉及股份数 97,090.275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4%，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2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3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2017年6月14日	是
4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017年6月30日	是
5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2,800	2017年8月21日	是
6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2017年9月20日	是
7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9426	2018年1月17日	是
8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8年9月13日	是
9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9.4258	2018年9月13日	是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	2018年9月13日	是
11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8月6日	是
12	兰州希翼物资有限公司	737	2019年1月3日	是
13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	2019年1月17日	是
14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9年3月7日	是
15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3月7日	是
16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600	2019年3月20日	是
17	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	572.5	2019年3月28日	是
18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340	2019年4月10日	是
19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3,500	2019年5月17日	是
20	兰州华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0	2019年6月11日	是
21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6月14日	是
22	兰州大雁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5	2019年6月18日	是
23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2019年6月25日	是
24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2019年6月26日	是
25	甘南藏药制药有限公司	660	2019年7月12日	是
26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337.05	2019年7月24日	是
27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7月24日	是
28	兰州海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02.5	2019年9月19日	是
29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32	2019年10月10日	是
30	甘肃海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97	2019年11月7日	是
3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5	2019年12月25日	是
3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019年12月25日	是
33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2020年1月8日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3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1月13日	是
3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20年1月13日	是
36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0	2020年1月13日	是
37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4月29日	是
38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1,246	2020年4月29日	是
39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4月30日	是
40	甘肃新精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2020年9月2日	是
41	甘肃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2,200	2020年9月2日	是
42	甘肃开宸工贸有限公司	1,500	2020年11月9日	是
43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1,111	2020年11月17日	是
44	甘肃新精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0	2020年11月17日	是
45	甘肃正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	2020年11月17日	是
46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	2020年12月14日	是
合计		97,090.2754		

注：上表第1条质押信息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其余质押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股权质押共10笔，涉及股份数为45,696.368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91%，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5	2.82%
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	0.80%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39%
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0	1.19%
6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9426	0.18%
7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59%
8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9.4258	0.46%
9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	0.77%
1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56%
合计		45,696.3684	8.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登记表》、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被质押股份较为分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

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涉及质押的为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天源温泉大酒店,并且三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仅8.91%,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天源温泉大酒店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未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比例达到50.18%。发行人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二) 股权冻结或查封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冻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冻结或查封共计19笔,冻结股份总额为34,211.775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6.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万)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执行法院
1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1,210	0.24%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4	0.01%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1	0.0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2,800	0.55%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1,100	0.21%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10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2%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	1,996.5	0.3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兰州展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	0.05%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9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	105	0.02%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15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35%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	0.0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7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	0.16%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兰州强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2	0.07%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兰州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5357	0.03%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4,211.7757	6.67%	

发行人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 涉及前十大股东冻结、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不涉及冻结或查封，涉及质押的股东分别为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三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合计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仅 8.91%，且发行人仅有 1 户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股份。

根据华邦控股提供的股权质押合同、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其是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养老养生、金融保险、生态健康人居、工程设计、教育医疗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20 年底的总资产为 355.92 亿元，包括前述兰州银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负债在内，资产负债率为 62.42%，处于正常水平，综合实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三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仅 8.91%，而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比例达到 50.18%。因此，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天源温泉大酒店股权质押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为 2.68%。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0.0877%，并且均未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上述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登记表》、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被质押股份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涉及质押的为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天源温泉大酒店，并且三家股东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仅 8.91%，华邦控股、景园房地产、天源温泉大酒店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未质押的股权占兰州银行总股本比例达到 50.18%。发行人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被冻结或查封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被冻结或查封股份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所持兰州银行股权不涉及冻结或查封，单一股东被冻结或查封的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发行人合计被冻结或查封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67%，不会因个别股东已冻结或查封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四、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4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兰州银行股东中尚有 4 名法人股

东、197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957,200 股，占股本的 0.08%。

请说明对于上述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的股东所持股权公司拟如何处理，将来如何处理股份登记和锁定事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上述未确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反馈回复：

（一）未确权股东的具体情况及其股权形成过程

1、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提供的《确认登记表》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确权股东合计持股总数为 3,723,486 股，占总股本的 0.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未确权数量	未确权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机构股东	4	2,338,726	0.05%
自然人股东	152	1,384,760	0.03%
合计	156	3,723,486	0.07%

2、未确权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1	广东省东莞市安华置业发展公司	2,048,951	0.03997%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437,5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79,062.5 股； 2000 年分红股 34,123 股； 2005 年分红股 62,027 股； 2007 年分红股 80,636 股； 2013 年分红股 169,335 股； 2015 年分红股 186,268 股。
2	深圳信业有限公司	154,794	0.00302%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08,6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5,973 股； 2000 年分红股 2,578 股； 2005 年分红股 4,686 股； 2007 年分红股 6,902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2013 年分红股 12,793 股; 2015 年分红股 14,072 股。
3	北京德利丰商 贸有限责任公 司兰州分公司	123,863	0.00242%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86,9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4,928 股; 2000 年分红股 2,063 股; 2005 年分红股 3,750 股; 2007 年分红股 4,875 股; 2013 年分红股 1,024 股; 2015 年分红股 1,126 股。
4	兰州建筑材料 厂	11,118	0.00022%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7,8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429 股; 2000 年分红股 185 股; 2005 年分红股 337 股; 2007 年分红股 438 股; 2013 年分红股 919 股; 2015 年分红股 1,011 股。

3、未确权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共计 15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白莉	11,626.00	0.00023%
2	曹莉莉	12,986.00	0.00025%
3	曹任得	5,461.00	0.00011%
4	晁晶	4,481.00	0.00009%
5	陈华	2,241.00	0.00004%
6	陈喆	10,504.00	0.00020%
7	成建实	27,487.00	0.00054%
8	党军	25,075.00	0.00049%
9	丁影	27,457.00	0.00054%
10	丁志宏	10,926.00	0.00021%
11	董珂丽	2,379.00	0.00005%
12	董雨蕙	27,317.00	0.00053%
13	杜志敏	2,241.00	0.00004%
14	樊晓方	14,147.00	0.00028%
15	樊逸泓	2,241.00	0.00004%
16	范得玺	12,607.00	0.00025%
17	范志刚	2,241.00	0.00004%
18	冯国斌	1,259.00	0.00002%
19	冯建敏	4,481.00	0.00009%

20	冯晓峰	11,207.00	0.00022%
21	付五洲	2,801.00	0.00005%
22	高伟强	5,042.00	0.00010%
23	龚丽娟	5,685.00	0.00011%
24	巩燕峰	1,400.00	0.00003%
25	顾军	10,504.00	0.00020%
26	顾颂雄	2,801.00	0.00005%
27	郭继江	7,004.00	0.00014%
28	郭军	8,824.00	0.00017%
29	郭秋河	10,504.00	0.00020%
30	郭意城	2,379.00	0.00005%
31	韩春兰	6,161.00	0.00012%
32	郝志坚	1,400.00	0.00003%
33	胡跃文	419.00	0.00001%
34	扈勇	2,379.00	0.00005%
35	花小英	7,004.00	0.00014%
36	怀艳春	1,400.00	0.00003%
37	黄澄宇	2,379.00	0.00005%
38	黄向阳	2,379.00	0.00005%
39	黄晓梅	2,241.00	0.00004%
40	惠建华	2,379.00	0.00005%
41	火克伟	2,801.00	0.00005%
42	江贵源	1,400.00	0.00003%
43	蒋昌胜	2,379.00	0.00005%
44	金晓东	18,770.00	0.00037%
45	井继勤	10,504.00	0.00020%
46	来力	2,241.00	0.00004%
47	劳琼娟	11,766.00	0.00023%
48	李斌	306.00	0.00001%
49	李殿君	2,801.00	0.00005%
50	李风兰	11,207.00	0.00022%
51	李风涛	4,481.00	0.00009%
52	李国珍	3,079.00	0.00006%
53	李红民	8,824.00	0.00017%
54	李虹	5,321.00	0.00010%
55	李洪	2,379.00	0.00005%
56	李兰成	1,259.00	0.00002%
57	李明	700.00	0.00001%
58	李平生	50,573.00	0.00099%
59	李蓉君	14,791.00	0.00029%

60	李宪坤	4,343.00	0.00008%
61	李艳	2,379.00	0.00005%
62	李玉芳	10,504.00	0.00020%
63	栗国钰	3,221.00	0.00006%
64	梁桂辰	3,079.00	0.00006%
65	刘江敏	14,427.00	0.00028%
66	刘文斌	4,343.00	0.00008%
67	刘西军	3,920.00	0.00008%
68	刘长峰	7,983.00	0.00016%
69	柳梅	4,620.00	0.00009%
70	罗声华	16,388.00	0.00032%
71	吕志刚	17,092.00	0.00033%
72	马军	1,400.00	0.00003%
73	马希明	7,983.00	0.00016%
74	马延军	1,960.00	0.00004%
75	孟瑶	7,004.00	0.00014%
76	倪小沛	50,711.00	0.00099%
77	牛卫	5,965.00	0.00012%
78	裴玲	4,900.00	0.00010%
79	彭昌郁	2,379.00	0.00005%
80	彭程	26,013.00	0.00051%
81	钱素梅	1,818.00	0.00004%
82	任依敏	288.00	0.00001%
83	尚锦	1,960.00	0.00004%
84	沈雁	5,181.00	0.00010%
85	施伟英	10,926.00	0.00021%
86	史秀杰	2,241.00	0.00004%
87	宋海洲	18,770.00	0.00037%
88	宋小凤	2,241.00	0.00004%
89	孙锦霞	2,379.00	0.00005%
90	孙晓平	4,201.00	0.00008%
91	孙一顺	2,241.00	0.00004%
92	索国勇	4,481.00	0.00009%
93	檀景顺	2,521.00	0.00005%
94	唐丽	1,960.00	0.00004%
95	唐兴恒	2,241.00	0.00004%
96	汪慧同	4,481.00	0.00009%
97	王红璿	2,614.00	0.00005%
98	王菊兰	3,500.00	0.00007%
99	王立萍	2,379.00	0.00005%

100	王士元	18,770.00	0.00037%
101	王舜琴	8,824.00	0.00017%
102	王小俭	3,080.00	0.00006%
103	王尧	2,379.00	0.00005%
104	王永明	56,036.00	0.00109%
105	魏宇	2,379.00	0.00005%
106	吴建平	5,042.00	0.00010%
107	吴念	14,989.00	0.00029%
108	吴瑶平	2,379.00	0.00005%
109	吴照恭	2,379.00	0.00005%
110	谢海莲	4,481.00	0.00009%
111	徐继兰	66,394.00	0.00130%
112	徐娟	1,400.00	0.00003%
113	许爱军	2,801.00	0.00005%
114	宣耀伟	15,127.00	0.00030%
115	严雪焕	2,801.00	0.00005%
116	阎永杰	7,004.00	0.00014%
117	杨宏	3,278.00	0.00006%
118	杨世琰	10,926.00	0.00021%
119	杨淑英	1,818.00	0.00004%
120	杨希先	10,926.00	0.00021%
121	杨小军	2,241.00	0.00004%
122	杨志歧	1,400.00	0.00003%
123	袁小琴	16,388.00	0.00032%
124	院寿贤	18,770.00	0.00037%
125	张桂莲	2,379.00	0.00005%
126	张红梅	2,379.00	0.00005%
127	张立新	2,241.00	0.00004%
128	张丽萍	13,699.00	0.00027%
129	张珉	1,400.00	0.00003%
130	张庆法	12,985.00	0.00025%
131	张夏	11,207.00	0.00022%
132	张小江	4,763.00	0.00009%
133	张翼	2,241.00	0.00004%
134	张永胜	2,379.00	0.00005%
135	张友驰	10,504.00	0.00020%
136	章路	3,080.00	0.00006%
137	赵辉	13,586.00	0.00027%
138	赵惠霞	2,639.00	0.00005%
139	赵曼萍	13,867.00	0.00027%

140	赵鹏程	2,379.00	0.00005%
141	赵小超	3,500.00	0.00007%
142	郑发贤	1,400.00	0.00003%
143	郑启业	2,241.00	0.00004%
144	郑晓	1,400.00	0.00003%
145	周建钢	1,400.00	0.00003%
146	朱登科	4,343.00	0.00008%
147	朱静华	6,583.00	0.00013%
148	朱立珍	17,229.00	0.00034%
149	朱惟章	1,400.00	0.00003%
150	自然人 A	159,687.00	0.00312%
151	自然人 B	56,188.00	0.00110%
152	自然人 C	9,581.00	0.00019%

上述 152 名股东因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尚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其股份主要为发行人 1997 年发起设立时形成或受让继承所得，持股数量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正常利润配送股份。

4、未确权股东具体情况及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 上述 4 名未确权法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且其股权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并未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的批准，且历次增资变动均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上述 4 名未确权法人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其中，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银发[1994]186 号《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的工商企业必须具备法人资格的规定，不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规定。鉴于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2%，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发行人上述 1 名股东主要是发起设立时原城

市信用社股东所形成的，发行人基本上完成了股权清理和规范工作，发行人历次转让总体合法、合规，未导致股权纠纷，也未影响其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上述 152 名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136 名股东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东，且其股权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并未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的批准，且历次增资变动均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16 名股东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或继承情形，该部分未确权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发行人已经提供股东纸质资料或相关确认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发行人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风险隐患，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上述 152 名未确权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未确权股东的处理方案

上述未确权股东发行人已向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登记，并开立集体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同时，发行人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

上市前，上市未确认登记的股东仍可凭发行人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文件，股东持相关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集中托管账户中分拆出来并以其名义进行托管与登记确权。

上市后，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东可凭发行人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中分拆出来并以其名义进行托管与登记确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4名法人股东、152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3,723,486股,占总股本的0.07%。

鉴于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确认发行人未确权股东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确权股东股权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规范性问题之问题5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起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162笔共计1,097,921,123股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其中部分法人股股份变动存在相关问题。累计1,194笔共计2,255,602股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其中累计有114笔共计1,822,351股自然人股权变更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

(1) 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

(2) 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3) 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4) 请说明上述股权变动存在问题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发行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6,992名，总股本为5,126,127,451股。其中，法人股东184名，持股数量为4,988,671,4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32%；自然人股东共6,808名，持股数量为137,455,96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构成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有股	22	0.31%	1,553,521,669	30.31%
社会法人股	162	2.32%	3,435,149,816	67.01%
自然人股	6,808	97.37%	137,455,966	2.68%
合计	6,992	100%	5,126,127,451	100.00%

(二) 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共发生1,604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1,349,575,302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法人向法人转让	136	1,341,257,859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427	2,545,756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37	1,369,819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1,004	4,401,868
合计	1,604	1,349,575,302

2、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发生419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156,230,332股；其中，因协议转让导致的股权变动208笔，涉及股份数22,527,730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14.42%。因解除代持、继承、司法裁定、赠与、无偿划转等导致的非交易性股权变动为211笔，涉及股份数133,702,602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比例为85.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 (元/ 股)	定价依据
2018年						
1	胡传芳	高洁	27,317	继承	-	-
2	吕梁	吕小庆	2,629	继承	-	-
3	梁祖慰	梁艳红	28,859	继承	-	-
4	姚凤英	冯怀林	13,448	继承	-	-
5	蒋秀春	谢跃华	8,824	继承	-	-
6	王德福	马桂贞	11,849	继承	-	-
7	王志玉	王艳	13,867	继承	-	-
8	张少山	张清惠	26,013	继承	-	-
9	侯通道	侯湘筠	11,849	继承	-	-
10	刘华章	李槐英	9,524	继承	-	-
11	王迎胜	王浚驰	4,693	继承	-	-
12	王迎胜	叶兰军	14,077	继承	-	-
13	童定煦	马渊	10,504	继承	-	-
14	徐凤琴	苏滨	10,926	继承	-	-
15	贺同洲	贺天宝	16,249	继承	-	-
16	王敏君	马共勤	27,317	继承	-	-
17	乔均喜	乔平	14,009	继承	-	-
18	赵金娥	张君	18,770	继承	-	-
19	董建超	郭淑琴	62,920	继承	-	-
20	左云	高千越	26,314	继承	-	-
21	郭宏民	纪秋兰	14,009	继承	-	-
22	康满泉	杨慧英	9,524	继承	-	-
23	赵垂统	赵承瑞	6,583	继承	-	-
24	王彬	王世琪	18,770	继承	-	-
25	南国翼	南文斌	11,849	继承	-	-
26	王天才	陆慧娟	9,804	继承	-	-
27	杨福寿	杨渊源	5,461	继承	-	-
28	李素芬	杨渊源	21,853	继承	-	-
29	苏静	苏燕军	5,461	继承	-	-
30	李宝楨	李武	1,400	继承	-	-
31	左声兰	顾左	30,397	继承	-	-
32	汤秀兰	姬庆钰	11,207	继承	-	-
33	金福玲	詹永大	13,867	继承	-	-
34	张绍昔	张瑞娟	18,770	继承	-	-
35	任祖勋	任超	5,461	继承	-	-
36	郭廷仁	潘菊英	1,400	继承	-	-
37	杨发明	雷金辉	2,521	继承	-	-

38	瞿章	乐家蕙	5,461	继承	-	-
39	陆景贤	冯振媛	7,004	继承	-	-
40	八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甘肃九通置业有 限公司	37,000,000	司法裁定	-	-
41	伏振中	伏海龙	5,461	继承	-	-
42	魏其瑞	陈笑梅	1,400	继承	-	-
43	甘肃环宇电力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创新商贸集 团有限公司	700,000	司法裁定	-	-
44	董镜芳	董正刚	18,770	继承	-	-
45	杨文谦	陈军	5,461	继承	-	-
46	周文奎	周赟	21,853	继承	-	-
47	张志峰	王秀英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8	沈伯良	沈玉琦	21,432	继承	-	-
49	常庆库	常立新	37,402	继承	-	-
2019 年						
50	郁庆翔	郁飞	15,269	继承	-	-
51	八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43,000,000	司法裁定	-	-
52	程锦华	魏昊擎	9,604	继承	-	-
53	张爱群	张克勤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4	杨芙蓉	米红霞	13,86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5	八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基石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8,000,000	司法裁定以 物抵债	-	-
56	姜厚德	姜纓	21,853	继承	-	-
57	朱少薇	姜纓	5,461	继承	-	-
58	薛鸿	王兵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59	许景晖	许景晔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0	支长江	俞存祥	5,60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1	晏军	晏祖信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2	王利华	李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3	郁红	倪依阳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4	丁建林	李增勇	32,02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5	张正恒	袁琴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6	周振中	种秋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7	张兰珍	张瑞先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8	姜士虎	邵秀芝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69	陈荣国	潘佳祝	29,22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0	李燕	张文涛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1	张延瑞	张亚娜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2	唐爱萍	赵小明	11,849	协议转让	2	协商确定
73	高英琦	赵淑华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4	张仲利	高荣华	26,13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5	刘晓梅	贺洁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6	缪玉成	马裕丰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7	张玉霞	邢建忠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8	冯康德	张玲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79	魏至山	黄银花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0	刘薇	连燕	11,20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1	于俊臣	魏庆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2	王宗祥	刘凯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3	陈敏芳	王建江	36,98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4	李瑞林	范毓娴	11,849	继承	-	-
85	陈建兵	邹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6	韩克恩	赵书会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7	李彦虎	李一军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8	蒋惠珍	江世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89	于保民	李向民	25,85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0	王晓红	孙建	14,79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1	吴惠春	孙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2	张新力	杨少华	29,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3	葛凌青	孙志宇	52,19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4	牛耀策	牛剑锋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5	刘祝生	张玉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6	刘伯如	王淑霞	24,17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7	王淑萍	任晓宇	4,2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8	张文耀	张冬岩	20,70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99	马继军	郑平	17,01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0	孙丽华	王景旭	16,33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1	马依群	武全中	11,76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2	何志礼	王玉芝	18,01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3	李军	吴俪昊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4	完颜麦	张瑞娥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5	薛敏芳	张青	10,72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6	冯刚	郭亚丽	4,2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7	张书林	张宁	5,77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8	张连孝	张小燕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09	刘晓峰	周言文	10,08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0	董丽	杨凤兰	29,22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1	郭友民	郭秋鸽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2	宋宗林	王芳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3	孙小玲	岳宽明	13,16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4	孔晓华	王忠民	6,05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5	刘刚	彭蔓莉	39,86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6	姬文焕	罗玉萍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7	胡宗华	胡杨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8	刘力德	韩春兰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19	李玉琥	鲁晓红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0	王钟华	李秀荣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1	魏学琴	关键	10,08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2	李宝岱	李春芳	30,341	协议转让	2	协商确定
123	崔学兰	鲁岩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4	李鹏飞	岳晖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5	张明	张茹	19,44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6	李文娟	李林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7	付艳芳	李贵红	33,70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8	李福珍	徐壬良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29	黎桂红	张若水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0	柴树渊	柴用栋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1	顾中威	王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2	徐哲茜	段新安	1,4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3	王宗栓	王宁侠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4	李海东	祁海燕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5	郑仁胜	刘丽娟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6	刘厚铭	杜金凤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7	丁凯源	黄冬燕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8	李延利	李娜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39	王宝忠	毛春玲	25,57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0	韩东昌	丁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1	李瑞民	李云祥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2	王宜宾	刘超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3	陈兆顺	孙松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4	赵燕琴	张作保	10,08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5	张淑楨	杨利民	2,800	协议转让	2	协商确定
146	李怀新	李璇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7	傅海生	魏永花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8	戴国旭	张红梅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49	白塞平	何虹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0	王秋琴	秦天雨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1	樊继中	应力平	52,19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2	汪俊丰	汪潮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3	郭金朝	郭玉宏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4	张年文	李兰军	13,61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5	伏有生	伏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6	周平	陈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7	王瑞明	蒋岩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8	李莲娣	范文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59	王端行	王牧雨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0	白克荣	白鑫	32,02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1	付萍	白鑫	10,72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2	黄育英	黄涓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3	刘明禄	李晓云	19,27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4	李英	武全中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5	陈兰萍	韦树楠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6	雷克雄	康蓉娟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7	王美英	郭立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8	吴静	安广州	30,62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69	白喜忠	白宁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0	乔天锋	乔桢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1	张麦贵	张效翠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2	任冬青	史龙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3	王积富	詹晓梅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4	陈湘麟	唐虹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5	丁文翔	丁星原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6	缪普昌	缪普盛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7	张成武	孙琦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8	王昭冬	李冰	30,3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79	董玉梅	刘铮铮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0	张淑桢	唐延杰	2,803	协议转让	2	协商确定
181	陈鹏	张蓉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2	顾家齐	顾萍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3	刘梅英	侯书坤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4	孙家祯	孙永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5	田守仁	田恒	19,27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6	李毓泉	罗增锋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7	吴秀荣	施全政	1,4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8	杨茂成	杨全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89	张璞	杨丽萍	14,79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0	侯湘筠	侯敏	14,65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1	汪祖筠	陆竑	101,08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2	贾燕	杨秉润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3	田明	刘凯鹏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4	李颖秋	李佩琴	6,930	继承	-	-
195	谭民觉	王维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6	吴斌	吴振华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7	黄少华	栗红	15,39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8	拦英福	拦英晖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199	李为民	李峻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0	路兰	朱歆妹	4,2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1	蔡学辉	吴小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2	漆岩	黄晓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3	许林森	赵书艺	30,3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4	常丹	吴弘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5	王小聪	仇彩娟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6	郭世云	张莉	10,72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7	焦灵芝	焦兰芝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8	龚兰霞	毛学庭	30,3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09	范三成	王惠敏	29,22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0	康柳锁	康磊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1	杨滨	徐锦萍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2	汤梅英	李元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3	韩铭	李韦江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4	张奎福	张博	19,27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5	焦娟芳	蔺孝凯	1,40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6	李世英	李绍文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7	李爱萍	李艾珍	3,16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8	蔡超	刘鹏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19	柴用志	马莉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0	唐香玲	崔世宗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1	李晓伟	段爱勤	5,68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2	于凤英	杨柏庆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3	何玉英	林洋	18,85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4	石善刚	石慧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5	李常武	尚立芸	21,23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6	王卫军	王林军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7	李进福	李丽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8	于清林	姚怀敏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29	多定昌	多香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0	李强	强小琴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1	常谦兰	多香玉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2	张颖	张渊	3,16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3	光明	光红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4	窦小春	包学兰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5	于晓兰	张瑞萍	30,3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6	管蓉	王小红	86,368	继承	-	-
237	王斌	朱晓虹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8	藏正香	藏理彦	18,01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39	康明	潘淑萍	62,75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0	赵春生	张佩芳	64,52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1	蒋烈	蒋昊轩	33,28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2	郭常民	郭常英	30,81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3	李艳培	李艳铭	34,0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4	何永盛	侯赵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5	安晓蓉	胡文胜	30,3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6	潘强	马保珍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7	董明生	董娜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8	薛峰	胡洁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49	郭进德	史慧春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0	刘昭	蔺晓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1	张伟	张津源	165,95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2	杜琍	杜萍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3	薛智平	朱云侠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4	田庆	李峻	10,5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5	宋立	杨军卫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6	宋友梅	钟静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7	牛仲亮	任洁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8	刘根瑞	朱爱巧	19,27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59	肖红万	肖晓前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0	王惠民	苟晓燕	10,72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1	何占虎	何寅菲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2	史敏莉	刘文田	10,08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3	李兴坚	郭晓东	2,8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4	韩妍	吕欣原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5	叶兰军	李静	14,07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6	邓建华	邓玉龙	10,72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7	张西青	刘英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8	祁增贵	祁翔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69	魏录英	张围	49,45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0	来元元	张围	5,68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1	王兴才	王惠卿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2	蓝涛	慕卫军	11,849	协议转让	2.75	协商确定
273	谭文福	谭晓明	18,770	继承	-	-
274	马珍	郭雅丽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5	梁勇	梁海涛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6	朱仁明	薛涇宁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7	尚莉	孙远川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8	周春萍	姜锐	10,5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79	张丽红	张丽蓉	31,65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0	范中林	柴淑兰	19,27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1	巩勇	巩晓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2	佟道成	冯连琪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3	马常青	孙文镛	14,79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4	贺渊	贺小英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5	原萍	孙延林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6	朱建平	朱凤兰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7	杜平	杜利文辰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8	董全才	董菁钰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89	刘佩华	王梓怡	42,80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0	胡小鹏	胡秀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1	马斌	薛建君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2	徐炼	赵一扬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3	包卉	张伟民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4	张成	杨英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5	金月琴	李强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6	陈福生	陈健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7	曹宏	刘心睿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8	徐小青	张建国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299	巩杰	巩佩颜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0	崔浩	周州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1	陆方兰	陆福兰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2	陶君道	付秀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3	李文瑞	李红英	11,849	协议转让	1.0127	协商确定
304	胡海蓉	路文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5	李艳华	陈颢文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6	张海泓	周亚琴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7	代庆之	薛涛	24,08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08	李进禄	李志钢	18,770	继承	-	-
309	陈维	张银凤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0	张晓丽	张小玲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1	张立民	王润洁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2	方淑英	吴涛	44,828	继承	-	-
313	张忠山	张谦	52,19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4	王水凤	孙琳	64,8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5	冯宗敬	张虎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6	杨明基	杨凤兰	2,52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7	杜润泽	杜卓远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8	张国耀	黄庆生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19	陈文华	陈皓宇	18,85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20	胡光翰	胡党生	20,17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21	宋毅	陈凌	26,237	继承	-	-
322	刘维玉	谢平	14,009	继承	-	-
323	王慷怡	王悦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24	王承英	师晖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25	马瑞萍	史长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26	刘虹	韩祺	23,698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27	芦发成	王淑君	9,524	继承	-	-
328	赵素玉	王春梅	11,849	继承	-	-
329	兰州强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2,420,000	司法转让	2.485	司法拍卖确定
330	宋福荣	司芳萍	8,824	继承	-	-
331	贺光恩	贺新国	7,283	继承	-	-
332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80,000	司法转让	3.269	司法拍卖确定
333	李志伟	蔺玉香	9,524	继承	-	-
334	梁金川	胡晋兰	2,241	继承	-	-
335	潘战西	潘力子	18,770	继承	-	-
336	武登让	武承君	2,241	继承	-	-
337	杨征	杨一平	11,849	继承	-	-
338	秦玉香	马晓伟	5,463	继承	-	-
339	秦玉香	马晓利	5,463	继承	-	-
340	杨金星	李顺玉	20,030	继承	-	-
341	张俊杰	张学芬	1,400	继承	-	-
342	鞠观瑛	游栗	8,824	继承	-	-
2020年						
343	黄继雄	黄晓敏	24,374	继承	-	-
344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2,852,896	司法转让	2.52	司法拍卖确定
345	韩晓琴	张海滨	26,237	继承	-	-
346	郭英	李科	21,853	继承	-	-
347	张志暹	韶山	21,01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48	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	甘肃省金融学会	630,577	无偿划转	-	-
349	李素莹	敬轲	10,224	继承	-	-
350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新精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司法转让	2.95	司法拍卖确定
351	朱贻范	周钰瑶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52	陈建国	陈阳	263,457	继承	-	-

353	王礼善	王得临	5,461	继承	-	-
354	谢伯望	谢春安	6,009	继承	-	-
355	王俊仁	王升明	2,241	继承	-	-
356	许小青	孟亚萍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57	王兆泽	曹凤英	10,224	继承	-	-
358	蒋孔琦	蒋发娟	12,986	继承	-	-
359	孙奕	孙耀华	11,849	继承	-	-
360	嘉峪关市宏祥源矿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新精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00	协议转让	2.52	协商确定
361	汪慧同	王红伟	4,48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62	段琳	段立锦	39,167	继承	-	-
363	汪元国	汪晓春	51,973	继承	-	-
364	兰州三丰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1,815,000	司法转让	2.34	司法拍卖确定
365	李峻	娄勇	22,35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66	林之詮	耿秀恩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67	杨凤兰	倪兴广	31,7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68	晏祖信	王敏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69	胡文胜	王凯萍	30,3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0	张克勤	陆萍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1	袁琴	陆琴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2	吴世培	吴德基	10,504	继承	-	-
373	苟晓燕	景列琴	10,72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4	张蓉	庞洪涛	14,00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5	许景晔	李宏霞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6	周亚琴	谢清秀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7	孙文镛	王昇	14,79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8	路文	何青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79	蒋昊轩	司龙龙	33,28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0	韩春兰	乔登淑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1	祁海燕	乔登淑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2	郭亚丽	乔登淑	4,2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3	张渊	邢睿同	3,16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4	潘佳祝	南风琴	29,22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5	黄建云	郭宏	168,297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6	邹艳	李文丽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7	李牟	牟源英	99,075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8	吕欣原	吕小玲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89	王牧雨	蒲安应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0	孙建	李凤雏	14,79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1	韦树楠	张雅莉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2	彭书彬	彭孝兰	27,317	继承	-	-
393	刘景琪	张小兵	4,48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4	李春芳	魏黛丽	30,34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5	李艾珍	李天琼	3,162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6	任洁	邸卫东	22,35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7	吴俪昊	何强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8	邓玉龙	余颖	10,72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399	张瑞先	许萍	3,080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0	张伟民	汪泓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1	孙远川	汪泓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2	陈颢文	朱由叶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3	杨英	任铁城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4	李秀荣	邵黎春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5	林洋	胡小卫	18,853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6	倪依阳	胡小卫	7,0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7	马保珍	陈培平	3,07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8	胡秀芳	陈培平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09	张围	牟力子	55,136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0	王润洁	魏理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1	付秀华	牛乙程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2	范文明	石超颖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3	仇彩娟	沈培娟	4,56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4	魏永花	蒲昱浩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5	李艳铭	段天玉	34,001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6	李红英	张婷婷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7	姜锐	杨旭辉	10,504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8	罗增锋	龚成博	11,849	协议转让	1	协商确定
419	刘玲	宋亮	4,481	继承	-	-
合计			156,230,332			

(三) 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存在 24 笔涉及国有主体的股份变动存在部分股份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或国资审批等国有产权变动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程序瑕疵	股份变动笔数
------	--------	--------

股东名称	变动程序瑕疵	股份变动笔数
兰州市财政局	2009年受让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3,700万股、兰州木材总公司3,700万股、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3,700万股、甘肃陇大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400万股、兰州雅尔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1,800万股、甘肃兰阿煤矿1,700万股、兰州金穗康商贸有限公司1,700万股、兰州升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1,200万股、甘肃恒通电器有限公司1,200万股、兰州节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股、兰州天地电脑技术有限公司900万股等11笔受让行为，无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公司	2010年向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让6,000万股、向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2,500万股、向甘肃兰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让2,500万股、向兰州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让2,500万股、向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让290万股等5笔转让行为，无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5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受让甘肃省六通实业公司34.4765万股，无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2年受让新地集团公司279.1233万股，无甘肃省财政厅的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2、2010年受让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6,000万股，无上级单位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决定)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受让兰州燃气化工集团公司3,700万股、受让兰州虹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200万股、受让甘肃陇大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100万股等3笔受让行为均无转让标的的资产评估文件	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受让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股，无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

股东名称	变动程序瑕疵	股份变动笔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008年受让甘肃华兴建筑安装工程处股权23.5596万股,无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文件	1
合计		24

2016年6月17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财资[2016]21号)对发行人现有的国有股东的股东地位及持股数量进行了确认;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对发行人上述瑕疵问题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上述国有产权变动虽存在未经资产评估或监管部门审批等瑕疵,但相关股份变动经过了地方政府部门批准,且转让价格与同时期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相关市场交易定价基本合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总体上是合法合规的,未导致股权纠纷,也未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的法律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于2008年5月启动股权清理及确权工作,并委托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对兰州银行已确权股东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权进行托管,提供股权初始登记、信息披露、股权信息统计、股权信息查询、股权托管证(卡)挂失补办、股东登记信息变更、股份质押登记、股份冻结登记、出具持股证明、过户登记等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992名,总股本为5,126,127,451股。其中,法人股东184名,持股数量为4,988,671,4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32%;自然人股东共6,808名,持股数量为137,455,96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8%。

上述股东中的6,840名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97.83%,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

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4名法人股东、152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3,723,486股,仅占总股本的0.07%。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对此进行了确认,认为未确权股东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甲方)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及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因丙方机构、业务和人员整建制归并到乙方,乙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丙方的全部股权。丙方将其全部业务移交至乙方,发行人的股权托管工作由乙方承接。

(五) 股权变动存在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自设立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的上述股权变动,存在下列法律瑕疵:

1、兰州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累计发生570笔共计11,970,139股发起人所持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上述发起人股份转让行为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影响兰州银行设立后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2、自设立以来,兰州银行累计有1笔共计1,092,000股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其为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1994]186号)的规定;兰州银行累计有11笔共计47,146,193股的受让方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1994]186号)、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主要原因为存续不满3年或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合规。

自 2015 年 8 月起,兰州银行对不符合投资入股资格的股东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0 家股东为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团体或不具备法人资格,该等股东主要为兰州银行发起设立之时的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或不适合持股的行政机关其股份由其主管的事业单位接收造成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10 名股东共计持股 7,872,51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54%。

3、自设立以来,兰州银行累计有 39 笔共计 134,787,609 股法人股变动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主要是缺少公司内部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受让方审计报告、支付凭证等,但该等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从未向兰州银行就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相关股东均已提供股权无重大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的声明文件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兰州银行存在 24 笔涉及国有主体股份变动,包括划转、转让、企业改制、法院裁定变动等情况,其中部分股份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国家股权变动相关程序,但相关股份变动经过了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批准,相关市场交易定价基本合理,未发现故意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5、自设立以来,兰州银行累计有 114 笔共计 1,822,351 股自然人股权变更存在资料不全情况,主要是缺少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范围证明、放弃继承的声明等文件。但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了声明,保证转让或继承行为不存在争议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兰州银行经审慎审查,对上述股份转让或继承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甘肃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很少,占总股本比例很小,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就兰州银行已确权的股东,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发生至今兰州银行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兰州银行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16 年 6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严格依照发行人的股权管理规定提供了有关资料,机构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提供了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变动双方的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变动协议文件或司法裁定文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声明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提供了自然人身份证件、变动的协议文件或继承公证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声明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前述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手续,并依法进行了股权托管中心股东变更手续的办理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争议。

(六) 申报后人民银行职工转让股权是否符合监管部门以及证监会规定,是否对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民银行干部职工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情况专项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9〕7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所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转让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干部职工共计 261 人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66%,具体情况如下:

1、人民银行系统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的形成过程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转让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档案资料,本次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兰州支行”)干部职工共计 261 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1) 250 名股东为发行人信用社时期股东,于 1997 年发行人前身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设立时成为其股东。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原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可以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且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城

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及持有股份进行了确认。

(2) 6名股东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档案资料,该6名股东股权受让股份行为均发生于发行人上市申报前,股权受让资料齐全,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任何纠纷与争议;

(3) 5名股东通过股权继承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档案资料,该5名股东继承股份事实清楚,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与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方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部分股东,其股东资格已经当时的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其他股东是通过股权受让(上市申报前)或继承方式取得股份,所涉股份数量较少。本次转让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的声明文件,承诺该等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与争议。甘肃省人民政府亦已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号),确认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形总体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3月31日,甘肃银保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甘银保监行处[2021]8号),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转让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政策要求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2月13日下发《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民银行干部职工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情况专项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人民银行系统干部职工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的情况开展专项清理排查,清理排查范围包括人民银行系统的全体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拥有城市商业银行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2019年5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转让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根据《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民银行干部职工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情况专项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要求,我行全体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干部职工以及人民银行系统其它单位

干部职工持有贵行的股份需专项清理。本次拟转让贵行股权的股东涉共计 261 名，涉及股份总数 3,924,732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 261 名干部职工股东本次转让其股份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政策要求。

3、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以及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上述 261 名股东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1	周平	620102196403292724	11,849	陈明	620102196412275336	1
2	刘晓峰	620102196402181520	10,083	周言文	620102199002231123	1
3	刘薇	620102196401294646	11,207	连燕	622822198003184526	1
4	薛峰	620102195903115316	11,849	胡洁	620102196309293325	1
5	陈福生	620102192412275039	11,849	陈健	622701196201120332	1
6	蔡超	620102193011287228	11,849	刘鹏	620102196312275072	1
7	丁文翔	620102192906153074	11,849	丁星原	620102195110092417	1
8	汪俊丰	620102193108205057	11,849	汪潮	62010219620130503x	1
9	张国耀	620102193102084311	11,849	黄庆生	620102195706065014	1
10	张文耀	620102192906235010	20,705	张冬岩	620102196401135012	1
11	张年文	620102193001153023	13,619	李兰军	620102195409253019	1
12	顾家齐	620102192908055013	11,849	顾萍	620102196604015029	1
13	汤梅英	620102193601173044	11,849	李元	62242119841203642x	1
14	汪祖筠	620102193405255325	101,087	陆竑	510212196604200374	1
15	胡光翰	620102192812065313	20,173	胡党生	620102195708245414	1
16	顾中威	620105193411120012	11,849	王艳	62040219700210042X	1
17	朱仁明	620102193706306923	11,849	薛泾宁	610113196302111653	1
18	韩铭	620102193705043025	11,849	李韦江	620102198806175054	1
19	黄少华	620102193710145341	15,391	栗红	620103196308012620	1
20	杨茂成	620102193208285314	11,849	杨全玉	620102196008235316	1
21	李世英	620102193405165311	11,849	李绍文	620102196307195318	1
22	张忠山	620102193404205035	52,196	张谦	620102197212215018	1
23	李福珍	620102193403245342	11,849	徐壬良	620102193409105332	1
24	吴惠春	620102194207025320	11,849	孙明	620102197211185339	1
25	刘晓梅	620102194104145346	11,849	贺洁	620102197201145325	1
26	王水凤	620102194103071146	64,801	孙琳	110104196301170075	1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27	韩东昌	620102193508145030	11,849	丁辉	620102194502063020	1
28	王兴才	620102193502223915	11,849	王惠卿	620102196602043923	1
29	肖红万	620102193603255318	11,849	肖晓前	62010219740209531x	1
30	张延瑞	620102193603155392	11,849	张亚娜	620102195711205368	1
31	崔学兰	620102193606263022	11,849	鲁岩	620102199210222715	1
32	董玉梅	620102193807305022	11,849	刘铮铮	620102198708203023	1
33	张西青	620102195207072711	11,849	刘英	620102195310122721	1
34	马继军	620102195206281116	17,017	郑平	620102195110151149	1
35	刘伯如	620102193708155030	24,177	王淑霞	620102194111025027	1
36	张璞	620102194207302121	14,791	杨丽萍	620102196304302122	1
37	刘梅英	620103194206200023	11,849	侯书坤	620102199106105017	1
38	于晓兰	620102194305201527	30,341	张瑞萍	620102196310051526	1
39	宋友梅	620102194703055043	11,849	钟静	620102197107215040	1
40	董全才	620102194707051111	11,849	董菁钰	620102197312221140	1
41	黎桂红	620104194810210267	11,849	张若水	620102197504022111	1
42	王美英	62010219480313534X	11,849	郭立	620102198103122722	1
43	黄育英	620102194512263026	11,849	黄涓	620102197012223021	1
44	胡宗华	620102193810162712	11,849	胡杨	620102199708035028	1
45	臧正香	620111193903190014	18,013	藏理彦	620102197708101129	1
46	贺渊	620102194008082330	11,849	贺小英	620102196907155360	1
47	张连孝	620102193906023936	11,849	张小燕	620102196406173966	1
48	赵春生	620102193506092414	64,522	张佩芳	620102193511182422	1
49	孙家祯	620102194104075034	11,849	孙永安	620102197309245010	1
50	王承英	620103194910031024	11,849	师晖	620102197405251824	1
51	许林森	620102193902021116	30,341	赵书艺	620102197710121129	1
52	郭友民	62010219371017111X	3,080	郭秋鸽	620102196209283023	1
53	丁凯源	620102195307240655	11,849	黄冬燕	620102195302090643	1
54	郭世云	623027194412050546	10,729	张莉	623027197108240541	1
55	多定昌	620102194008152116	11,849	多香玉	620102198808012144	1
56	白塞平	620102194511175040	11,849	何虹	620102197106205027	1
57	李玉琥	62010219391018111X	11,849	鲁晓红	620102196811171163	1
58	马珍	620102194105052117	11,849	郭雅丽	620102195105242126	1
59	牛耀策	620102194111122417	11,849	牛剑锋	620102197311242433	1
60	李瑞民	620102194610115326	11,849	李云祥	620102194302225312	1
61	郭金朝	620103194112010018	11,849	郭玉宏	620103197010100032	1
62	蒋惠珍	620104195112300585	11,849	江世明	620104194806200517	1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63	巩杰	620105195703070036	11,849	巩佩颜	62010219840831694X	1
64	葛凌青	620102194708264629	52,196	孙志宇	620102197407214613	1
65	柴树渊	620102194210243951	11,849	柴用栋	620102197610233916	1
66	刘佩华	620102194210195320	42,808	王梓怡	620102200001215020	1
67	刘明禄	620102194304046211	19,273	李晓云	620105196412283028	1
68	白喜忠	620102194302255319	11,849	白宁	620102197212015331	1
69	丁建林	620102194805265025	32,023	李增勇	620102194606175019	1
70	张书林	620102194212163015	5,775	张宁	620102197907122723	1
71	李为民	62010219440316271X	11,849	李峻	620102197110312749	1
72	孙丽华	622701194907111121	16,333	王景旭	622701194709261110	1
73	宋宗林	620102194410150039	3,079	王芳	620102197909245321	1
74	王宗栓	620102194609155339	11,849	王宁侠	620102194704245383	1
75	薛鸿	620102194910182424	11,849	王兵	620102197404039637	1
76	李进福	620102194505196216	11,849	李丽	620102197612075026	1
77	刘根瑞	620102194510151135	19,273	朱爱巧	620102195008261122	1
78	陈兆顺	620102194505035316	3,079	孙松	620102195003035345	1
79	完颜麦	62010219460107581X	11,849	张瑞娥	620102195311095841	1
80	田守仁	620102194605014619	19,273	田恒	620102197712064615	1
81	代庆芝	620102195105025068	24,087	薛涛	620102197905223010	1
82	路兰	620102195108120626	4,201	朱歆妹	620102197405015848	1
83	叶兰军	622201195110011542	14,077	李静	62010319800929062X	1
84	姜士虎	620102194612232411	11,849	邵秀芝	620102195008182424	1
85	张成武	620102194612176210	11,849	孙琦	612324198111200021	1
86	吴静	620102195203155042	30,621	安广州	620102194903293011	1
87	龚兰霞	620102195205265026	30,341	毛学庭	62010219500115501x	1
88	梁勇	620102194706304631	11,849	梁海涛	620102197512014613	1
89	徐小青	62050219520611044X	11,849	张建国	620402194810150595	1
90	康柳锁	620102194607202410	11,849	康磊	620102197812252410	1
91	付萍	62280119570811002X	10,729	白鑫	620102198810315021	1
92	周振忠	620102194608083011	11,849	种秋玉	62010219520508302X	1
93	陆芳兰	620102195711153107	4,564	陆福兰	620102195009151128	1
94	于凤英	62230119521205002X	3,079	杨柏庆	622301194805100235	1
95	刘虹	62010219580208272X	23,698	韩祺	620103198601131011	1
96	马瑞萍	620102195303313925	11,849	史长河	620102194912153918	1
97	李怀新	620102194812033011	11,849	李璇	62010219750805302x	1
98	王利华	620102195308223945	11,849	李平	620102195306303917	1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99	姬文焕	620102194811235017	11,849	罗玉萍	620102195210195026	1
100	徐炼	620102195402095329	3,080	赵一扬	620102198205111821	1
101	巩勇	620103194908281016	11,849	巩晓嘉	620102197812112717	1
102	常丹	620102195408175020	11,849	吴弘	620102195603095018	1
103	孔晓华	620102195409261545	6,050	王忠民	620103195602213058	1
104	范中林	620102194906233911	19,273	柴淑兰	620102195107153944	1
105	刘昭	620102195412293046	11,849	蔺晓	62050319540519091X	1
106	李燕	620102195501051567	7,004	张文涛	620102195002141517	1
107	侯湘筠	620102195501272722	14,650	侯敏	620102198108242723	1
108	薛敏芳	620102195003254310	10,729	张青	622201195201210328	1
109	石善刚	620102195008192112	11,849	石慧	62010219810727212x	1
110	郑仁胜	620102195010285035	11,849	刘丽娟	62010219630407182X	1
111	李彦虎	620102195011042115	11,849	李一军	620102197604052115	1
112	于俊臣	620102195104065818	11,849	魏庆华	620103194910150322	1
113	王瑞明	620102195105054619	4,564	蒋岩	620102195810022444	1
114	樊继中	620102195110253911	52,196	应力平	620102195402213946	1
115	伏有生	620102195111233939	11,849	伏蓉	620102198605065043	1
116	张奎福	620105195202031012	19,271	张博	620102198602032713	1
117	赵燕琴	620102195702272120	10,083	张作保	620102195401019631	1
118	张仲利	620102195204292719	26,138	高荣华	620123195206172122	1
119	郭进德	620102195207036913	11,849	史慧春	620102195505296924	1
120	田明	620102195301253615	11,849	刘凯鹏	620102195503023623	1
121	祁增贵	620105195301152039	11,849	祁翔	620102198104202417	1
122	冯康德	620102195303103952	11,849	张玲	620102195401200326	1
123	任冬青	620102195811152769	11,849	史龙	620102195805052710	1
124	李延利	62010219530621691X	11,849	李娜	620102198009022725	1
125	陈维	620102195307043619	11,849	张银凤	620102195511073620	1
126	李英	620102195806031524	7,004	武全中	620102195409271516	1
127	支长江	620111195407071058	5,603	俞存祥	620111195204070012	1
128	何志礼	620102195407180311	18,013	王玉芝	620102195409260323	1
129	刘祝生	620102195411122712	11,849	张玉华	620102195707092727	1
130	贾燕	620102196404261145	11,849	杨秉润	620102199404032717	1
131	史敏莉	622101195907150720	10,083	刘文田	620102198505243025	1
132	杜琍	620102195909012748	14,009	杜萍	620102196206202726	1
133	王昭冬	622201195911080329	30,341	李冰	620102198412055017	1
134	雷克雄	622425195412100016	11,849	康蓉娟	622425199311200024	1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135	戴国旭	620102195412033017	11,849	张红梅	620102195512273026	1
136	谭民觉	62010219550112501X	11,849	王维华	620104196203071129	1
137	高英琦	620105195503050057	7,004	赵淑华	62010519550406002X	1
138	李鹏飞	620102195502152431	11,849	岳晖	620102195508222429	1
139	范三成	622201195505010317	29,220	王惠敏	622201195702270329	1
140	缪普昌	620102195505075099	11,849	缪普盛	620102195905065017	1
141	朱建平	620102195508085831	11,849	朱凤兰	622301195607091723	1
142	何永盛	620102195511212731	11,849	侯赵华	620102195604020624	1
143	马依群	620102196007101148	11,766	武全中	620102195409271516	1
144	于保民	620102195512100037	25,858	李向民	620102196211110033	1
145	唐香玲	620102196012134622	11,849	崔世宗	620102195407094616	1
146	康明	620102195605151239	62,759	潘淑萍	620102195804161165	1
147	缪玉成	620102195612105011	11,849	马裕丰	620102195707175047	1
148	薛智平	620102195702085835	11,849	朱云侠	620102195708025825	1
149	原萍	62010219620116066X	14,009	孙延林	620102196101233016	1
150	孙小玲	620102196204132429	13,165	岳宽明	62010319620908301X	1
151	王慷怡	620102195707143061	11,849	王悦	620102198410015046	1
152	白克荣	620102195708025016	32,023	白鑫	620102198810315021	1
153	陈文华	620102195708285416	18,854	陈皓宇	620102199708305817	1
154	徐哲茜	62230119570727034X	1,400	段新安	620102195712153037	1
155	陈敏芳	620102195710195022	36,981	王建江	62010219560115503x	1
156	张丽红	620102196210154624	31,658	张丽蓉	620102196512194621	1
157	乔天锋	620102196601255019	11,849	乔楨	620102199801043313	1
158	董明生	620102195802183934	11,849	董娜	620102198509162724	1
159	曹宏	620102196303215326	11,849	刘心睿	110103198904240610	1
160	王宜宾	620102195803153016	11,849	刘超	620102195810133021	1
161	焦灵芝	620102196304135045	11,849	焦兰芝	620102195803105049	1
162	李晓伟	620103196711281556	5,685	段爱勤	622827197108175121	1
163	张玉霞	620102196306121843	14,009	邢建忠	620102195909015316	1
164	马斌	620102195808072733	11,849	薛建君	620102196208013945	1
165	刘厚铭	620102195901315330	4,564	杜金凤	620102196204145342	1
166	魏录英	622427193506300047	49,451	张围	620102196611275371	1
167	张淑楨	620121197409230042	2,800	杨利民	62232619570106004x	2
			2,803	唐延杰	620102200011201116	2
168	唐爱萍	620102196409165064	11,849	赵小明	620102196304123933	2
169	李宝岱	620102196704265017	30,341	李春芳	62010219681004332X	2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170	王惠民	620102197011015079	10,729	苟晓燕	622701197111070321	1
171	王宝忠	620102196503155313	25,578	毛春玲	62010219720820536X	1
172	王晓红	620102196409255043	14,791	孙建	620102196305050019	1
173	韩克恩	620102196512155016	11,849	赵书会	620102197008263020	1
174	许景晖	620103196701021523	3,079	许景晔	620102195605276226	1
175	尚莉	620102196410271526	11,849	孙远川	62010519621201101X	1
176	张正恒	620102196404205055	11,849	袁琴	620102196810154628	1
177	魏至山	62010219631205005X	3,080	黄银花	620122196401250024	1
178	王斌	620102196204261511	11,849	朱晓虹	62010219640908394X	1
179	陈建兵	620102196710183915	11,849	邹艳	620102196912192748	1
180	佟道成	620102195904255011	11,849	冯连琪	620102196311180047	1
181	张明	620102197302125016	19,442	张茹	620102197507145029	1
182	王积富	62010219640927501X	11,849	詹晓梅	620102196501085024	1
183	王端行	620102196703284320	11,849	王牧雨	620102199708282424	1
184	李爱萍	62010219720216304X	3,162	李艾珍	620102197907087227	1
185	李莲娣	620105196110160049	11,849	范文明	620105196006270037	1
186	晏军	62010219710511211X	11,849	晏祖信	620123194912272118	1
187	王淑萍	620102196308115826	4,201	任晓宇	620102199111165321	1
188	何玉英	620102196511305342	18,853	林洋	620102196711235350	1
189	蒋烈	620102196409175051	33,283	蒋昊轩	620102199305305011	1
190	冯刚	620102196908082132	4,201	郭亚丽	620102196909123645	1
191	常谦兰	62010219640807032X	7,004	多香玉	620102198808012144	1
192	李军	430404196903301010	11,849	吴佰昊	620102198806045313	1
193	陈兰萍	622301196208270323	11,849	韦树楠	62010219630217303X	1
194	刘力德	620402197506201312	4,564	韩春兰	620402194808040426	1
195	王钟华	62010319620510301X	11,849	李秀荣	620103196304133046	1
196	蔡学辉	620102196302130056	11,849	吴小艳	620102196306204008	1
197	李兴坚	620502197007180014	2,801	郭晓东	620102196711182746	1
198	安晓蓉	62010319690102004X	30,341	胡文胜	610103196812151636	1
199	杜润泽	620102197211195318	4,564	杜卓远	620102200105035315	1
200	窦小春	620102197011072110	11,849	包学兰	620102197107171527	1
201	潘强	620102196404074358	3,079	马保珍	620102196409133345	1
202	包卉	620102196407075022	11,849	张伟民	620102196501175310	1
203	张成	620102196307235332	3,079	杨英	620102197005180326	1
204	金月琴	620102196606083965	3,080	李强	620103196703170055	1
205	宋立	620102196405112731	11,849	杨军卫	620102197005104649	1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206	张麦贵	620102196409125011	11,849	张效翠	620421198308045826	1
207	陈湘麟	620102196603275398	11,849	唐虹	620103196801261946	1
208	拦英福	620102196405022752	11,849	拦英晖	620102197106082725	1
209	光明	620102196006201112	7,004	光红	620102196511151849	1
210	李艳华	620102197011203029	11,849	陈颖文	620102199505165332	1
211	张兰珍	620103196703162688	3,080	张瑞先	620103196612201530	1
212	杨滨	620102196302275319	11,849	徐锦萍	620102196401125340	1
213	郁红	620102196504015320	7,004	倪依阳	620102199301091511	1
214	李文娟	620103196801151923	11,849	李林	620102196510269677	1
215	张颖	620102197301026913	3,162	张渊	620102197806156924	1
216	郭常民	620102196310282738	30,819	郭常英	620402195712110025	1
217	邓建华	620102196212101198	10,729	邓玉龙	620102198801292737	1
218	何占虎	620102196810165036	11,849	何寅菲	620103199402170047	1
219	牛仲亮	620102196611103959	11,849	任洁	620102196607303923	1
220	于清林	220104196807284171	11,849	姚怀敏	620105197005302046	1
221	蓝涛	620105196301080017	11,849	慕卫军	610113197003231633	2.75
222	韩妍	620102196706275868	3,080	吕欣原	620102199806181125	1
223	陶君道	620102195909173939	11,849	付秀华	620102196004283943	1
224	张立民	620102196302065813	11,849	王润洁	62010219630606464X	1
225	李文瑞	62010419630615199X	11,849	李红英	620102196306240682	1.0127
226	马常青	620102196307315068	14,791	孙文镕	620102192810145045	1
227	冯宗敬	62010219650110503X	11,849	张虎	620403197102160311	1
228	王宗祥	620102196409291538	11,849	刘凯	62010219771106391X	1
229	魏学琴	620102197201016822	10,086	关键	620102199811041514	1
230	来元元	610113196707120048	5,685	张围	620102196611275371	1
231	李海东	620403197509020054	4,564	祁海燕	622621197310020124	1
232	陈荣国	622223197301131878	29,220	潘佳祝	620102197610201543	1
233	刘刚	620102196305025016	39,868	彭蔓莉	620102196409031525	1
234	付艳芳	62212219600411002X	33,703	李贵红	622122195808150030	1
235	王秋琴	622201196407010326	11,849	秦天雨	620102199202232710	1
236	崔浩	610113196411260025	11,849	周州	620102199111102726	1
237	陈鹏	620102197106015039	14,009	张蓉	620102197306305081	1
238	张新力	620102196407255015	29,080	杨少华	620102196410134329	1
239	焦娟芳	620102196406205825	1,400	蔺孝凯	620102196412224619	1
240	李强	620102198211135010	11,849	强小琴	620102195712045044	1
241	柴用志	620103197007251016	7,004	马莉	620103197012161023	1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人身份证号	转让数量(股)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证号	受让价格(元/股)
242	李毓泉	620104196810271114	11,849	罗增锋	620102197702127213	1
243	王卫军	620102197005302418	7,004	王林军	620102197307030614	1
244	王小聪	62282219720107071X	4,564	仇彩娟	620104197907120026	1
245	漆岩	620102196309302738	11,849	黄晓蓉	62010219750730152x	1
246	吴秀荣	620103196412100022	1,400	施全政	620102196307183616	1
247	傅海生	120103196606266452	11,849	魏永花	62010219680416212x	1
248	张伟	620102196302080618	165,952	张津源	620102198805105011	1
249	李艳培	620102196606213627	34,001	李艳铭	620102196307263624	1
250	胡小鹏	620102196501155416	11,849	胡秀芳	62010219630510534x	1
251	张晓丽	62012319600806212X	3,079	张小玲	620102195809123926	1
252	吴斌	62010419641116053X	3,080	吴振华	62010219890401115x	1
253	杨明基	620102195806285014	2,521	杨凤兰	622123195407180040	1
254	董丽	620102197112036928	29,220	杨凤兰	622123195407180040	1
255	张海泓	620102196205153037	11,849	周亚琴	620102196310083042	1
256	杜平	620102197303231136	11,849	杜利文 辰	622301195607091723	1
257	田庆	622901197009060515	10,504	李峻	620102197110312749	1
258	李常武	620123197308122133	21,236	尚立芸	620104197502070526	1
259	胡海蓉	620102196706222723	7,004	路文	620102196812115331	1
260	周春萍	620102195903315342	10,504	姜锐	620102198404117222	1
261	张爱群	620103196801310023	3,079	张克勤	620102195710022711	1

2019年8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专项清理排查工作的说明》,说明受让方资格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民银行干部职工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情况专项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转让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等规定要求,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7月,上述261名兰州银行股东股权已全部转让完毕并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干部职工上述股份专项清查排查工作已完成。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转让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干部职工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专项清理排查工作的说明》以及相关股东身份证件、工作单位证明、转让协议、价款支付收据及受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受让方确认登记表、转受让方的《关于转让所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政策要求需要，转让方均为人行兰州支行等中国人民系统的干部职工。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转受让双方均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转受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总股份数量为 3,924,73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766%，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且由此产生的新股东均已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发行人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政策要求，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后无任何纠纷争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

自 2016 年 6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严格依照发行人的股权管理规定提供了有关资料，机构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提供了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变动双方的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变动协议文件或司法裁定文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声明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按要求提供了自然人身份证件、变动的协议文件或继承公证书等材料，并签署股东确权登记表及股权无纠纷

声明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前述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手续，并依法进行了股权托管中心股东变更手续的办理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争议。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很少，占总股本比例很小，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就兰州银行已确权的股东，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发生至今兰州银行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判决、裁定文书。兰州银行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3.43%
8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3.41%
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
	合计	2,608,575,901	50.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17,468.0000	3.41%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大股东)		10,560.0000	2.06%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0.71%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6192	0.27%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020	0.0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8.5072	0.01%
	小计		43,164.2284	8.43%
3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赵满堂	27,500.0000	5.3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小计		43,000.0000	8.39%
4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国资委	40,338.1000	7.87%
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如春	29,745.1000	5.80%
6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庆	27,760.0000	5.42%
7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银	24,580.5000	4.80%
8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恒	17,600.0000	3.43%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7,628.8112	1.49%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8.2186	1.43%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5.0500	0.1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9588	0.08%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197.5357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小计		16,555.5743	3.23%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茂	10,251.37	2.00%
	合计		302,800.7628	59.09%

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9.09%。其中：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9.72%；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股比例为 8.43%；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赵满堂，合计持股比例 8.39%；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7.87%；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80%，实际控制人为苏如春；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2%，实际控制人为韩庆。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散，单一第一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均为 9.72%。单一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发行人。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散,单一第一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均为 9.72%。单一股东或者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

(2) 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30%。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依据自己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9 名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时间
----	----	-----	------

许建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年3月至今
蒲五斤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2月至今
赵敏	董事	董事会	2019年3月至今
苏如春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2月至今
韩庆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2月至今
王文银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至今
李黑记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2月至今
刘麟瑜	董事	董事会	2011年2月至今
袁志军	董事	董事会	2016年7月至今
王世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6月至今
崔治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6月至今
赵晓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至今
林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3月至今
方文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3月至今

兰州银行的14名董事会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甘肃银保监局审批，5名独立董事、5名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4名行内董事。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兰州银行董事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过半数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任职时间
蒲五斤	董事、行长	2021年2月至今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2011年9月至今
刘军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何力	副行长	2019年4月至今
刘靖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王斌国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至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或者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8年9月	赵满堂	董事	不适用	辞职
2019年3月	房向阳	董事长	不适用	换届离任
	李启明	董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或者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夏 添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选举	
	欧阳辉	独立董事			
	许建平	董事长			
	赵 敏	董事			
	王瑞虹	董事			
	林 柯	独立董事			
	方文彬	独立董事			
	杨 阳	副行长	不适用	换届离任	
	黄小红	总稽核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刘 军	副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选举
		刘 靖	副行长		
		王斌国	副行长		
2019 年 4 月	何 力	副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选举	
2019 年 12 月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换届选举	
2020 年 6 月	许建平	行长（代为履职）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因原行长张俊良工作调动代为履职	
2020 年 12 月	蒲五斤	董事、行长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2021 年 3 月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不适用	退休	

2017 年以来，兰州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主要是由于工作变动、个人原因或换届选举而变动，为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工作需要等增选，不存在兰州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半数均由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任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未有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共 14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9 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能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能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情况是否变化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否
2	兰州国投	403,381,000	7.87%	否
3	华邦控股	297,451,000	5.80%	否
4	天庆房地产	277,600,000	5.42%	否
5	盛达集团	275,000,000	5.36%	否
合计		1,751,490,910	34.17%	-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排名均未有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持股比例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一控制下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始终并未超过 10%，始终不存在单一或同一控制下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内部制度、管理规定较为健全。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2021 年 3 月 31 日，甘肃银保监局下发《监管意见书》（甘银保监行处[2021]8 号），认为兰州银行“三会一层”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完备。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89%）、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申报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继承除外）新增的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 未认定兰州市财政局或兰州市政府为兰州银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的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

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口径，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8.46%。其中：兰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9.72%；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7.87%。

虽然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国资委在行政关系上是兰州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但兰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兰州国投与兰州市财政局之间并未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兰州国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兰州市财政局兼任职务，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股东并不因仅同受国家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此外，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即使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也仅持有发行人 17.59%的股份，并不存在单一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30%股份的情况。

2、不存在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提名的董事超过半数的情形

兰州银行现有 14 名董事会成员均系由董事会提名并经甘肃省银监局审批。14 名董事中，董事长许建平、董事蒲五斤收到了兰州市政府党组会议建议其为董事的建议，但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董事的选举程序，其余 12 名董事中，5 名为独立董事，5 名为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2 名为行内高级或中层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4 名行内高级或中层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与兰州银行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人事关系也在兰州银行，董事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兰州银行董事会并不存在被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过半数董事的情况。

3、兰州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提名人
1	蒲五斤	行长	董事会
2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行长
3	刘 军	副行长	行长
4	何 力	副行长	行长
5	刘 靖	副行长	行长
6	王斌国	副行长	行长
7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兰州银行的 7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各董事会成员的内部决策程序，最终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予以聘任。由于兰州市政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均未提名过半数董事的情况，不能决定兰州银行董事会成员，从而不能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综上所述，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未认定为兰州银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股权稳定措施

1、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法人股东合计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 51%，具体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3.43%
8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3.41%
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
11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13,684	2.00%
	合计	2,711,089,585	52.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单一持股比例排前十一大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89%）已出具承诺，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共有 275 名，除 8 名职工尚未联系到以外，其他 267 名持有兰州银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已承诺，其所持兰州银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

总数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主体采取上述承诺、措施，有利于保证未来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89%）、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七、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7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9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37,455,966 股发行人股份。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说明员工持股情况及演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确认为合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反馈回复：

(一) 内部职工持股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含职工和非职工股东）情况

1996年在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时,56个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形成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持股7,575.08万股,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信用社职工持股,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1997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资格及股份。

2、发行人股本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1)2002年12月25日,兰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2003年2月28日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西银办[2003]93号),本次增资扩股共计273名自然人参与10股配售1股,总计认购336,995股股份。

(2)2005年5月16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05-2006年)》。2005年9月8日甘肃银监局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46号)。此次股本变更时,总共1,167名发行人职工认购了23,578,022股股份。

(3)2006年6月22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兰州银行内部职工股按2005年12月31日股份数的4.2%转增为股本。

(4)发行人分别于1998年、2000年、2005年、2007年、2013年、2015年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因此而相应变化。

(二)员工持股情况及演变过程合法合规

1、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原信用社的个人股东可以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自然人股东,且《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并未禁止员工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员工在原信用社时期持有的原信用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转为发行人股份,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5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员工自然人股东资格及持有股份进行了确认。

2、2002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共计 273 名自然人参与 10 股配售 1 股,总计认购 336,995 股股份,其中包含部分发行人员工。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大会《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03 年 2 月 28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西银办[2003]93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03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的批复》(西银办[2003]19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2003 年 4 月 23 日《转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批复>的通知》(兰银办[2003]55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2]第 114 号)验证;

2005-2006 年增资扩股过程中共 1,167 名发行人职工认购了 23,578,022 股股份,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05-2006 年)》审议通过,已经 2005 年 9 月 8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46 号)、甘肃银监局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93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5]第 046 号)验证;

2006 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的 4.2%转增为股本,该次股本变动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已经甘肃银监局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6]283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6]第 037 号)验证。

发行人涉及到职工持股演变的上述股本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3、就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 1998 年、2000 年、2005 年、2007 年、2013 年、201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情形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经核查,均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通过股权转让、赠与、继承或执行判决等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存在少量股权变动资料缺失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有关说明。

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及其变动进行了确认，认为员工持股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就兰州银行已确权的员工股东，自转让行为或股份变动发生至今兰州银行未获悉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有效性提出异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发行人员工股东资格及其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及其演变过程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2021 年 3 月 31 日，甘肃银保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甘银保监行处[2021]8 号），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

（三）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启动股权清理及确权工作，并委托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银行已确权股东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权进行托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992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4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808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其中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462 名，持股总数为 57,983,17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3%。

发行人股东中的 6,840 名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内部职工股东均为已经确权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8”中披露的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

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总股本 5,126,127,451 股，内部职工股总数为 57,983,170 股，占总股本的 1.13%，行内单一内部职工最大持股 4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9%；本次发行完成后，行内内部职工股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单一职工最大持股 4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9%。2021 年 3 月 31 日，甘肃银保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甘银保监行处[2021]8 号），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

（五）股东超 200 人情形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八、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8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股份代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代持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委托持股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经访谈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核查股东提交的《代持协议》、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及代持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解除代持协议》及（或）有

关部门批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资料，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持部分兰州市财政局股份情况

1、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2006 年上半年，兰州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到较低水平，为尽快使资本充足率达标，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可以作为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政策，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软贷款，用于参股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银行的前身）。2006 年 12 月 12 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国投前身）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8 亿元的软贷款，用于参股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银行 2006 年实施的增资扩股中，4 亿元的软贷款实际交由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另外 4 亿元软贷款实际交由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平台公司入股。

为了偿付软贷款本息，做实兰州银行出资人、资本金，兰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兰州银行相关股东形成了减持股份、偿还软贷款本息的方案，其中兰州银行所垫付软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由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兰州市财政局承担。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决定，由兰州市财政局出资 3 亿元，受让兰州银行 18 户平台公司名下的 3 亿元股份，以便于兰州市国资公司偿还部分软贷款。兰州市财政局 3 亿元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兰州市商业银行。2009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财政局以每股 1 元受让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户平台公司持有的兰州银行 22,000 万股股份。

兰州市财政局出资 3 亿元协助兰州市国投公司偿还软贷款，共计受让 2.2 亿股股份。根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118 号）确认：由兰州市财政局出资形成但未从平台公司名下划转的 8,000 万股，由兰州国投代持；但是兰州市财政局具有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股东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0 年末，兰州国投有 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为兰州市财政局代持。

2、代持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29,1370,468.28 元，其中 233,096,362 元转

增股本。2013 年转增股份后，兰州国投代持兰州市财政局股份相应增加至 8,8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2015 年转增股份后，兰州国投代持兰州市财政局股份相应增加至 9,680 万股。

自 2015 年至股权代持解决之日，兰州国投代持兰州市财政局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度，为支持兰州市北环路的建设，兰州市政府针对代持股份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并形成了相关函件。兰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向兰州市北环路（二环）东西段工程划转资产的批复》（兰政函[2013]62 号）提到：“原则同意将你公司代市财政局持有的兰州银行 8,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你公司，用于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兰州市政府在《关于兰州银行股权划转后收益权和表决权的有关问题》（兰政函[2013]63 号）提到：“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兰州银行 8,000 万股股权划转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后，财政局仍享有兰州银行 8,000 万股的提名权、收益权和表决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召开，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会议纪要，原则通过兰州市财政局报送的《关于解决兰州国投公司代市持财政局兰州银行股份问题的请示》。

2016 年 6 月 17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兰政函[2016]47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兰州银行股份的批复》，同意兰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680 万股兰州银行股份及对应股权划转给兰州国投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兰州银行、兰州市国资委分别作为股权划出方、划入方、被划转企业、监督方，4 方共同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兰州市财政局将其被兰州国投代持的发行人 9,680 万股划转给兰州国投，兰州国投依据划入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代持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巨商贸”)与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物资”)于2009年11月20日签定《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宏巨商贸投资入股兰州银行2,000万股,其中宏巨商贸出资3300万元认购1,650万股,富祥物资出资700万元认购350万股,由宏巨商贸与兰州银行签订认购协议,宏巨商贸作为富祥物资350万股股份的名义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宏巨商贸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富祥物资于2009年11月20日向宏巨商贸支付了上述股权入股款人民币700万元。

2012年8月20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宏巨商贸与富祥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宏巨商贸代持的3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代持股份情形消除。

自2009年宏巨商贸入股发行人至2012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富祥物资被代持股份350万股未发生变化。

(三)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昊板材”)于2009年11月20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元丰物资投资入股兰州银行1,000万股,其中元丰物资出资1,000万元认购500万股,富祥物资出资500万元认购250万股,陇昊板材出资500万元认购250万股,由元丰物资作为富祥物资250万股股份、陇昊板材250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元丰物资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富祥物资于2009年11月18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2年8月19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的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富祥物资所有,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自2009年元丰物资入股发行人至2012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富祥物资被代持股份250万股未发生变化。

(四)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昊板材”)于2009年11月20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元丰物资投资入股兰州银行1,000万股,其中元丰物资出资1,000万元认购500万股,富祥物

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陇昊板材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由元丰物资作为富祥物资 250 万股股份、陇昊板材 25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元丰物资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陇昊板材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 250 万股于 2013 年分红股 2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250 万股变为 275 万股。

2013 年 12 月 30 日，陇昊板材第二次以元丰物资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200 万股，陇昊板材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5 日、2013 年 9 月 6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该 20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 2013 年末，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75 万股。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陇昊板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的 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陇昊板材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五）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运物资”）以元丰物资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200 万股，泰运物资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该 20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泰运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泰运物资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泰运物资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自 2013 年末元丰物资入股发行人至 2014 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泰运物资被代持股份 2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六）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代持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09 年 11 月 12 日，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钢铁”）与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森物资”）、甘肃新强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顺工”）经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联合入股协议》，约定合资入股发行人 500 万股，其中三箭钢铁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锦森物资出资 1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新强顺工出资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

股，由三箭钢铁作为锦森物资 50 万股股份、新强顺工 20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三箭钢铁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锦森物资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 50 万股于 2013 年分红股 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50 万股变为 55 万股。

2013 年 9 月，锦森物资第二次以三箭钢铁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50 万股，锦森物资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该 5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 2013 年末，三箭钢铁代锦森物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05 万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 105 万股于 2015 年分红股 10.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105 万股变为 115.5 万股。

2015 年 8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三箭钢铁与锦森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的 1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锦森物资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七）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代持甘肃新强顺工贸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三箭钢铁与锦森物资、新强顺工经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联合入股协议》，约定合资入股发行人 500 万股，其中三箭钢铁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锦森物资出资 1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新强顺工出资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由三箭钢铁作为锦森物资 50 万股股份、新强顺工 20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三箭钢铁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新强顺工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 200 万股于 2013 年分红股 20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200 万股变为 220 万股。

2013 年 9 月，新强顺工第二次以三箭钢铁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100 万股，新强顺工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该 10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 2013 年末，三箭钢铁代新强顺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2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 320 万股于 2015 年分红股 32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320 万股变为 352 万股。

2015 年 8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三箭钢铁与新强顺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的 352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新强顺工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八）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股份情况

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的前身，2005 年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于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合并组建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炼化工总厂”）及其下属五家二级单位（兰炼三叶公司、兰炼石化研究院、兰炼安装公司、兰炼三联公司、兰炼运输公司）分别入股兰州市合作银行。2000 年 3 月，因兰炼化工总厂机构改革，为方便管理兰炼化工总厂下属五家二级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划归兰炼化工总厂统一管理，并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致函发行人《关于变更兰炼所属二级单位在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管理方式的函》。2000 年 6 月，兰炼化工总厂于兰州三叶公司签署股份合并协议，兰州三叶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2,237,233 股股份归入兰炼化工总厂。

上述合并协议签订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将原兰州三叶公司所持 2,237,233 股股份变更至兰炼化工总厂名下。但实际上，由于兰州三叶公司为集体企业，兰炼化工总厂为国有企业，两家分别财务独立核算，其股份并未在两家企业账务处理中合并。事实上，兰炼化工总厂也是按当时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7,233 股占兰炼化工总厂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9,528,231 股的

比例(23.48%)核算将历次发行人分红中兰州三叶公司享有的部分转给实际出资人兰州三叶公司。因此,兰炼化工总厂于兰州三叶公司自2000年10月起即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兰炼化工总厂代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237,233股。

发行人2000年10月按实收资本的2.25%转增红股、200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转增0.4股、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转增0.5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经过上述几次分红股,截至2015年末,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持有的2,237,233股股份增至3,022,613股。

为规范股权管理,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与兰州三叶公司协商一致,均希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兰州三叶公司自行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6年1月5日,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与兰州三叶公司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的《关于解除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兰州银行股份的说明》,并承诺股份代持解决后,双方不存在任何股份纠纷并自行承担任何责任。2016年1月,发行人上述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的3,022,613股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兰州三叶公司名下,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九)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新世界”)于2008年受让北京通万达科技开发公司持有发行人的2,207,653股股份,其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耐基特”)支付。洋浦耐基特与万通新世界于2008年12月10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第一条约定“洋浦耐基特委托万通新世界代为持有兰州银行2,207,653股股份,并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截至2015年末,万通新世界代洋浦耐基特持有的发行人2,207,653股股份增至2,671,260股。

2016年1月7日,万通新世界与洋浦耐基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将上述万通新世界代持洋浦耐基特的2,207,653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洋

浦耐基特所有，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变更，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

(十)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宝科技”）与甘肃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置业”）2003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庆宝科技受让开元置业持有发行人的 2,980,552 股股份，但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利迪经贸”）支付，庆宝科技于 2003 年 6 月收到利迪经贸支付的款项并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利迪经贸委托庆宝科技持有兰州银行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4 股、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5 股、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经过上述几次分红股，截至 2015 年末，庆宝科技代持利迪经贸持有的发行人 2,980,552 股股份增至 3,938,263 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庆宝科技与利迪经贸协商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庆宝科技代持利迪经贸的 3,938,263 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利迪经贸所有，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

(十一) 关于王思民与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持诉讼及撤诉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王思民作为原告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起诉兰州银行，第三人为兰州银行股东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由为 2008 年兰州银行增资时，原告与第三人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并向第三人存入人民币现金 100 万元，委托第三人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被告入股兰州银行。现主张恢复原告股东身份。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王思民已撤诉。

2008 年 2 月 26 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8 年增资扩股方案》，该增资扩股方案经甘肃银监局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 2008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59 号）批准。2009 年 5 月 21 日，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向兰州银行入股 3,430 万股，该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兰州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78号)批准。

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次入股时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了全套申请文件,其中包括2008年11月20日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的《关于购买兰州银行股份的决议》、《法人股股权认购申请表》、《资金证明》等文件。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资金证明》中明确购买兰州银行股份,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系自有资金。2008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认购协议》、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签署《兰州银行股权确认登记表》确认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兰州605,000股,占比0.0118%。

根据兰州银行2008年增资时适用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06年第2号),兰州银行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其增资的股东对象仅为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自然人不符合银监会对中资商业银行增资的股东资格要求。

综上所述,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0118%,占比较小,且其2008年增资入股时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了相关入股资料。王思民作为自然人,不符合当时银监会对兰州银行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增资的股东资格要求,截至本文件签署日,王思民已撤诉。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拍卖3,168万股代持股份的情况

1、圆丰电力持有兰州银行7,700万股的形成过程

2013年6月30日,兰州银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2013年面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增资扩股方案已经甘肃银监局2013年7月7日所出具的《甘肃银监局关于同意兰州银行二〇一三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135号)批准。

圆丰电力此前并未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此次增资扩股时通过认购7,000万股股份的方式入股了兰州银行,且向兰州银行提供了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会决议、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且签署了认购协议、股东登记表、关于股权无纠纷声明、关于入股兰州银行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声明圆丰电力入股兰州银行已经其内部有效的决议通过,入股资金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等情况，且其审计报告显示2012年末净资产4.09亿元、2012年净利润1.6亿元，经营实力较强。

甘肃银监局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甘肃银监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252号），对兰州银行2013年包括圆丰电力在内的增资扩股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批复确认。

圆丰电力入股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10号）验证，并附上了相关缴款凭证。

2015年12月，为筹备兰州银行上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再次进行兰州银行的股东核查，圆丰电力于2015年12月签署了《股东登记表》，并出具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此时圆丰电力持股数量增加至7,700万股（2015年兰州银行利润分配时10股送1股）。

2、圆丰电力所持兰州银行3,168万股司法拍卖的过程

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向兰州银行出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圆丰电力所持3,168万股兰州银行股权，但未说明该等股权存在代持。

2018年7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判决原甘肃省省委常委、副省长虞海燕受贿罪，但公开披露的犯罪事实未涉及兰州银行股权，公开披露的判决认定的虞海燕受贿金额为6,563万余元，低于圆丰电力此前冻结的3,168万股股权的账面价值，而具体判决书未予公开。

2019年，兰州银行了解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虞海燕受贿案的执行过程中认定圆丰电力代虞海燕持有兰州银行3,168万股股份，并拟拍卖。

2019年7月3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68万股股份（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圆丰电力所持兰州银行股份中的3,168万股系代持，该部分股份将于9月2日10:00时起至9月3日10:00时止依法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2019年8月，兰州银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圆丰电力相关人员进行

了现场访谈，确认圆丰电力所持兰州银行 3,168 万股股份系代虞海燕持有，此前未告知兰州银行。

2019 年 9 月 3 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披露《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通过竞价账号 TE65273577 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参与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为圆丰电力代为持有的兰州银行 3,168 万股股份，处置法院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17 秒竞买人甘肃国投报价 103,561,920 元，至竞价会结束，报价 103,561,920 元为最高报价，网络司法拍卖以此最高报价成交。

根据甘肃国投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甘肃国投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支付股权拍卖备付金 1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4 日支付剩余股份拍卖款 94,561,92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上述股份拍卖的成交款 10,356.192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 5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兰州银行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明确说明：甘肃国投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公开网络拍卖中以 10,356.192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兰州银行 3,168 万股股份；虞海燕实际控制、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的兰州银行 3,168 万股股份所有权归买受人甘肃国投所有，该股份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甘肃国投时转移；甘肃国投可持执行裁定书依法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3、甘肃银保监局关于甘肃国投受让股权的批复及该等股权交割需履行的后续手续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本次股权受让前，甘肃国投持有兰州银行 14,300 万股股份，其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州银行 10,560 万股股份，甘肃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兰州银行合计持股比例为 4.85%。甘肃国投本次受让 3,168 万股兰州银行股份后，甘肃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兰州银行合计持股比例为 5.47%，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超过 5%，已报甘肃银保监局核准。

2019 年 9 月 16 日，甘肃银保监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

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甘银保监复[2019]322号),同意甘肃国投受让圆丰电力持有的兰州银行 3,168 万股股份。

甘肃国投受让兰州银行 3,168 万股股份已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且圆丰电力代为持有的兰州银行 3,168 万股股份归甘肃国投所有已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确认;甘肃银保监局亦出具了本次股权变更的批复;该等股份已在兰州银行股权托管单位(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4、本次股权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方甘肃国投为兰州银行老股东,未新增股东。其受让的 3,168 万股仅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 0.62%,比例低。本次股权变更后,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亦未新增股东,甘肃国投仅从第九大股东变为第八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前十大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更前		本次股权变更后	
	持股比例排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排名	持股比例
兰州市财政局	1	9.72%	1	9.7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7.87%	2	7.87%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5.80%	3	5.8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5.42%	4	5.4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36%	5	5.3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6	4.80%	6	4.8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3.43%	7	3.4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	3.02%	9	3.0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2.79%	8	3.41%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2.06%	10	2.06%
合计		50.27%		50.89%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兰州银行股权结构、股权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

5、兰州银行的股份确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权资料、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已确权股份为 5,122,399,484 股,已确权股份比例为 99.93%,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于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

兰州银行设立、股本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股权托管、股权规范、股权代持过程及处置子公司等有关事项合法合规。

2021年3月31日,甘肃银保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甘银保监行处[2021]8号),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历次股本变动总体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拍卖的3,168万股股份受让方甘肃国投为兰州银行老股东,未新增股东;甘肃国投已全额支付股份受让款10,356.192万元;甘肃国投对圆丰电力代为持有的兰州银行3,168万股股份的所有权已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确认;甘肃国投累计增持兰州银行股份比例超过5%的本次股权变更已经甘肃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并已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圆丰电力代持股份的情形已消除,兰州银行已确权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兰州银行的股权清晰,上述情形未对兰州银行的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拍卖的股份仅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0.62%,比例低,未导致兰州银行的股权结构、股权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代持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述代持各方签订的委托代持合同、代持资金的缴款凭证、解除代持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代持股份的实际控制出资款由实际股东支付,代持股东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关于圆丰电力代虞海燕持有3168万股,代持双方未出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的,其代持关系已经司法裁判文书确认,代持股份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予以转让,代持情形已相应消除。

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均已书面确认,上述各方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理、真实、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王思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法院已准许原告王思民撤诉,并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九、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9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答复：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资产处置转让情况

(1) 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批量处置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868,315.51 万元，其中本金合计为 749,900.08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 553,024.16 万元，分别为 2008 年、2016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处置。

1、2008 年批量转让

2008 年批量处置受让方均为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价格为 7.74 亿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五级分类
1	2002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8,106.46	次级
2	2002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7,785.60	次级
3	2008	金刚轮胎	5,000.00	关注
4	2002	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4,990.00	次级
5	2002	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次级
6	2006	兰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次级
7	2002	甘肃龙腾汽车有限公司	3,250.00	次级
8	2006	兰州创业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	可疑
9	1997	瑞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1,444.80	次级
10	2004	兰州西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265.00	次级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五级分类
11	1998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190.00	次级
12	1997	甘肃新地实业有限集团公司	1,099.30	次级
13	1998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空政治部长征联营煤矿	1,042.82	次级
14	2001	甘肃恺撒龙国际美食城	1,000.00	次级
15	1999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980.00	次级
16	1997	甘肃瑞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959.55	次级
17	1999	兰州大自然工贸公司	832.45	次级
18	2004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800.00	次级
19	1998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800.00	次级
20	1998	甘肃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0.00	次级
21	2002	兰州西湖房地产公司	760.00	次级
22	1998	兰州科光工贸公司	750.00	次级
23	2002	兰州高新技数开发区管委会	750.00	次级
24	1996	兰州合发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39.00	次级
25	1997	新地实业	700.00	可疑
26	2005	甘肃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625.23	次级
27	2002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600.00	次级
28	1998	武警黄金指挥部西北站	600.00	次级
29	2003	兰州凯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次级
30	1996	兰州鸿远工贸公司	600.00	次级
31	2000	廖龙	600.00	次级
32	1997	远洋海鲜大酒楼	580.00	次级
33	1997	省残联物资供销公司	551.87	可疑
34	2002	兰州大自然工贸公司	550.00	次级
35	2000	北方工业公司	523.00	次级
36	2004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20.00	次级
37	2002	甘肃华宇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次级
38	1998	森野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	次级
39	1995	潮州酒店	500.00	次级
40	2001	甘肃格瑞特贸易公司	500.00	次级
41	2001	甘肃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次级
42	1998	甘肃森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450.05	次级
43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8.00	次级
44	1998	兰州军分区后勤部	410.00	次级
45	2000	兰州西湖房地产公司	400.00	次级
46	1999	甘肃曙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97.10	次级
47	1997	兰州大厦华联贸易中心	370.00	次级
48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次级
49	1997	兰州曙平商贸总公司	350.00	次级
50	2003	兰州新大地保健饮品有限公司	324.00	次级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五级分类
51	1996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300.00	次级
52	2001	甘肃科技产业总公司	300.00	次级
53	1999	兰州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次级
54	1997	兰州万国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次级
55	2001	华伦斯泰公司	300.00	次级
56	1997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280.00	次级
57	1998	兰州双伟商贸物资有限公司	279.00	可疑
58	2000	甘肃省乡镇工业金属材料公司	250.00	可疑
59	1998	兰州华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90	次级
60	2001	长风电器配件总厂	245.98	可疑
61	2001	甘肃格瑞特贸易公司	243.08	次级
62	1996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30.00	次级
63	1998	甘肃鑫兴工贸有限公司	227.00	可疑
64	1998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15.00	次级
65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8.00	次级
66	2002	夏文达	201.18	次级
67	1999	甘肃森归缘酒店	200.27	可疑
68	1997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00.00	次级
69	1997	大自然工贸有限公司文华艺术中心	200.00	次级
70	1997	甘肃大自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次级
71	2001	甘肃大自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次级
72	1999	万国企业集团卧龙岗公墓	200.00	次级
73	1998	甘肃先科经济开发公司	200.00	可疑
74	1998	兰州金辉装饰材料经销部	183.00	可疑
75	1997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75.68	次级
76	1995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170.35	次级
77	1996	兰州台港实业公司	150.00	次级
78	2000	七里河区检察院	150.00	次级
79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次级
80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130.00	次级
81	1997	解放军 6413 工厂矿达公司	130.00	可疑
82	1997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次级
83	1998	兰州保安服务总公司	120.00	次级
84	2000	甘肃西兰物资总公司	100.00	次级
85	2004	兰州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次级
86	1996	中外合资甘肃森野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次级
87	1995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00.00	次级
88	1997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94.32	次级
89	1999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90.00	次级
90	1997	兰州鸿庆房地产开发公司	90.00	次级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五级分类
91	1998	甘肃省新地实业发展集团公司	88.00	次级
92	2002	兰州市网点开发经营服务部	80.00	次级
93	1998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80.00	次级
94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75.00	次级
95	1995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72.00	次级
96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70.00	次级
97	1996	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0.00	次级
98	1999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0.00	次级
99	1999	甘肃西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次级
100	1998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50.00	次级
101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50.00	次级
102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50.00	次级
103	1995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50.00	次级
104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49.99	次级
105	2001	甘肃省乡镇企业金属材料公司	49.50	次级
106	2001	甘肃宏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次级
107	1998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45.00	次级
108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开发部	40.00	次级
109	2006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	37.62	次级
110	1995	甘肃黄河有色金属选矿厂	30.19	损失
111	2000	甘肃大自然工贸公司	30.00	次级
112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	30.00	次级
113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30.00	次级
114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30.00	次级
115	2002	兰州一条龙美食林	30.00	损失
116	1998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29.80	次级
117	1998	兰州大自然艺术公司	29.00	次级
118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9.00	次级
119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8.00	次级
120	1998	甘肃青旅房地产公司	25.50	次级
121	1998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25.00	次级
122	1999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25.00	次级
123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5.00	次级
124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5.00	次级
125	1999	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23.90	次级
126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0.00	次级
127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0.00	次级
128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次级
129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8.00	次级
130	1998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8.00	次级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五级分类
131	2000	甘肃远东置业公司	17.16	次级
132	1996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14.00	次级
133	2002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次级
134	2002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次级
135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0.00	次级
136	1997	兰州广告公司	9.50	次级
合计			77,361.16	-

2003年11月12日召开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明确，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市商业银行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税费，可比照国家的相关政策给予适当减免，减轻市商业银行的负担。借鉴外地土地使用权置换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经验，市规划局和兰州银行可以进行协商调研，积极探索处置不良资产、提高资产质量的有效方式。

2007年11月2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26次原则同意《借鉴重庆经验努力办好兰州市商业银行的报告》。

2008年12月25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兰州银行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将兰州银行136笔不良贷款合计本金773,611,566.00元，打包同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十宗土地进行置换，经兰州天马土地房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十宗土地总价值为773,611,566.00元。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时为兰州银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为兰州银行关联方。根据该协议，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10宗出让土地使用权置换兰州银行不良资产包。兰州银行置出的不良资产以置换基准日2008年12月1日的不良资产本金账面金额为准，不含该等资产在基准日前已实现的法定孳息。不良资产在置换基准日后实现的法定孳息归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协议同时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协议项下不良资产放弃任何对兰州银行的追索权和赔偿请求权；若置换土地未来的处置价格低于置换价值，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或兰州银行同意的其他优质资产补足差额。

2009年1月18日，兰州银行召开了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置换兰州银行不良资产的议案。兰州银行后续已将不良贷款置换为十宗土地。

2、2016年批量转让

2016年批量处置信贷资产的受让方分别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述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处置信贷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 20.6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资产包					
1	2014	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7,886.39	10,695.80	次级
2	2015	兰州通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6,804.24	8,996.01	次级
3	2016	兰州罗蒙服饰有限公司	3,185.54	3,688.63	次级
4	2016	兰州亿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686.25	次级
	2016		300.00	349.80	次级
	2016		454.76	550.95	可疑
	2016		300.00	355.15	次级
	2016		572.15	668.73	次级
	2016		700.00	814.86	次级
5	2015	甘肃智道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92.00	3,111.00	次级
6	2014	兰州华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488.34	3,125.61	次级
7	2014	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10.00	3,288.18	次级
8	2015	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1,379.89	1,391.60	次级
	2015		700.00	712.94	次级
9	2015	甘肃禾益田雨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222.40	次级
	2015		800.00	815.50	次级
10	2015	甘肃锦源春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978.09	2,495.22	次级
11	2016	会宁县创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460.00	543.69	可疑
	2016		1,000.00	1,171.08	次级
	2016		500.00	570.92	次级
12	2015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21.12	2,321.12	次级
13	2015	定西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49.25	2,304.57	次级
14	2016	甘肃伊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242.70	次级
15	2013	酒泉宝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75.66	次级
16	2016	兰州乾瑞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954.99	次级
17	2014	兰州宏泰纺织有限公司	792.87	1,045.69	次级
18	2015	甘肃通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50	833.19	次级
19	2016	甘肃灵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2.00	729.76	可疑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20	2015	张掖市中绿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66.22	次级
21	2016	城关区大众市场森林雨火锅店	300.00	357.90	可疑
22	2015	甘肃恒久远商贸有限公司	2,954.67	3,497.51	次级
		不良贷款小计	48,421.80	60,983.62	-
23	-	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93.30	6,660.36	关注
24	-	甘肃三峰中盛石化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55.52	关注
	-		2,500.00	2,627.50	关注
25	-	张掖市华盾服饰有限公司	3,974.61	4,258.09	关注
26	-	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427.71	关注
27	-	甘肃禾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57.90	关注
28	-	甘肃润亿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317.00	关注
29	-	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25.85	关注
	-		800.00	916.19	关注
	-		1,200.00	1,200.00	关注
30	-	甘肃伟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83.00	732.38	关注
	-		2,000.00	2,016.35	关注
31	-	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36.90	关注
	-		400.00	409.84	关注
	-		500.00	512.30	关注
32	-	兰州润波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685.00	关注
33	-	甘肃宝鑫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667.89	关注
34	-	甘肃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1,307.00	1,849.84	关注
35	-	兰州华科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1,266.08	关注
36	-	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1,224.44	关注
37	-	甘肃和逸堂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1,251.28	关注
	-		460.00	953.16	关注
38	-	甘肃金豪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1,119.00	关注
39	-	甘肃众诚钢带制管有限公司	194.25	225.75	关注
	-		300.00	337.04	关注
	-		200.00	223.88	关注
	-		296.41	341.61	关注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40	-	庆阳市鹏龄粮油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774.39	关注
41	-	景泰县昌欣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21.24	关注
42	-	甘肃银杏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507.70	关注
4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	1,746.12	关注
44	-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1,445.56	1,501.75	关注
45	-	甘肃宏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672.00	关注
46	-	甘肃华宁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4,902.54	5,510.11	关注
47	-	甘肃陇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42.72	关注
48	-	甘肃乾农蔬菜保鲜有限公司	699.12	1,095.12	关注
49	-	甘肃北地红调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44.22	关注
	-		700.00	761.90	关注
	-		400.00	434.13	关注
	-		1,450.00	1,573.72	关注
	-		300.00	324.97	关注
	-		400.00	433.30	关注
	-		600.00	649.96	关注
	-		650.00	704.12	关注
	-		108.00	119.63	关注
	-		126.90	140.58	关注
	-		151.20	167.49	关注
	-		256.50	284.13	关注
	-		257.40	285.13	关注
50	-	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58.78	关注
	-		2,976.50	3,204.26	关注
51	-	武威市金威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42.82	关注
52	-	兰州董氏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398.32	1,528.05	关注
53	-	甘肃万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377.98	关注
54	-	兰州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114.03	关注
		关注类贷款小计	70,005.62	78,026.43	-
长城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			118,427.42	139,010.0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资产包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1	2015	甘肃海鸿钢铁有限公司	1,590.00	2,036.00	次级
2	2015	甘肃益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467.93	1,871.93	次级
3	2015	甘肃浙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9.05	622.55	次级
4	2015	兰州华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9.22	606.22	次级
5	2015	甘肃裕坤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219.61	次级
6	2014	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	6,758.04	次级
7	2014	众力鸿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5.00	4,165.76	次级
8	2014	酒泉市兴农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294.15	393.45	次级
9	2016	兰州东兴嘉和商贸有限公司	1,084.50	1,262.56	次级
10	2015	甘肃莱凯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88.80	1,607.91	次级
11	2012	兰州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237.07	248.89	次级
12	2012	庆阳市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1,900.00	2,093.30	次级
13	2016	甘肃鸿运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80.64	次级
14	2015	龙口市万利金属有限公司	3,966.50	4,895.26	次级
15	2010	兰州友谊宾馆有限公司	352.81	773.61	损失
16	2016	庆阳市锦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6.48	1,999.32	次级
17	2015	甘肃富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98.35	次级
18	2015	武威市富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37.02	次级
19	2015	张掖市中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1,866.22	次级
		不良贷款小计	29,011.51	36,536.64	-
20	-	张掖市上源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79	关注
21	-	甘肃华隆矿业有限公司	11,525.70	12,041.57	关注
		关注类贷款小计	12,025.70	12,598.36	-
信达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			41,037.21	49,135.00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资产包					
1	-	和政英丰粮贸有限公司	1,200.00	1,205.56	关注
	-		600.00	604.97	关注
	-		500.00	500.30	关注
	-		96.60	109.94	关注
2	-	夏河安多益华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66.11	关注
3	-	庆阳市环宇路业有限公司	2,300.00	2,503.44	关注
	-		1,756.00	1,906.81	关注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		900.00	924.01	关注
4	-	武威市新野麦芽有限公司	999.47	1,051.94	关注
5	-	武威益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6.78	关注
	-		500.00	502.27	关注
6	-	甘肃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9.00	1,253.81	关注
7	-	甘肃方圆通商贸有限公司	360.00	386.99	关注
	-		360.00	386.99	关注
	-		240.00	258.00	关注
	-		240.00	258.00	关注
8	-	甘肃海晏堂商贸有限公司	992.50	1,051.48	关注
9	-	甘肃琴岛科立尔商贸有限公司	1,005.15	1,064.13	关注
10	-	甘肃中利投资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5.61	765.90	关注
	-		1,278.39	1,428.11	关注
11	-	甘肃明讯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7.36	关注
	-		150.00	157.36	关注
	-		200.00	209.81	关注
	-		200.00	209.81	关注
	-		37.81	37.81	关注
	-		160.00	167.85	关注
	-		100.00	104.91	关注
	-		200.00	209.81	关注
	-		250.00	262.27	关注
	-		100.00	104.91	关注
	-		100.00	104.91	关注
	12		-	兰州远航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523.53		关注
-		1,000.00	1,047.07		关注
13	-	岷县万龙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64.73	关注
	-		760.98	796.17	关注
14	-	兰州天力砂石料有限公司	500.68	528.56	关注
	-		473.00	499.33	关注
	-		512.63	541.17	关注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15	-	甘肃中亚矿业有限公司汇总	788.30	795.32	关注
16	-	兰州鑫亿商贸有限公司汇总	600.00	622.00	关注
17	-	甘肃万向工贸有限公司	890.00	933.88	关注
	-		110.00	115.42	关注
18	-	兰州务得金飞商贸有限公司	30.00	32.61	关注
	-		180.00	195.65	关注
	-		730.00	793.48	关注
19	-	甘肃英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121.50	关注
	-		1,000.00	1,061.25	关注
	-		1,000.00	1,061.25	关注
20	-	兰州尚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957.26	关注
	-		160.00	170.18	关注
	-		290.00	308.45	关注
21	-	甘肃领航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593.64	662.49	关注
	-		593.85	662.73	关注
22	-	合作市绍玛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汇总	4,300.00	4,884.18	关注
23	-	甘肃宏源恒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47.74	关注
24	-	甘肃鑫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972.27	关注
25	-	兰州雷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605.20	关注
26	-	甘肃省盐业集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1,998.85	关注
	-		1,878.99	1,976.75	关注
东方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			47,342.60	50,364.89	-
转让资产包合计			206,807.23	238,509.93	-

注：本息合计中利息包括罚息等表外利息。

2016年11月22日，兰州银行召开行长工作会议审议不良贷款核销建议方案及打包转让信贷资产的建议方案。由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方案进一步完善，其他各部门积极配合。

2016年12月19日，兰州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资产管理公司邀标转让信贷资产包的议案》，同意向长城、东方、信达三家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101户违约贷款。

2016年12月，兰州银行分别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编号:信甘 A-2016-007),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 21 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 49,13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1,037.21 万元;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编号:C0AMC 甘-2016-A-01-001 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 26 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 50,364.89 万元,转让价格为 47,342.60 万元。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编号:中长资(宁)合字[2016]0037 号),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 54 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 139,010.0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8,427.42 万元。

2016 年兰州银行处置信贷资产中,其中部分违约贷款最近一期末(2016 年三季度末)行内暂分类为关注类贷款,但以上贷款的违约时间均超过 90 天,仅靠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已无法及时正常还款,需考虑抵质押物、保证人等其他还款来源。由于兰州银行原则上每季度末调整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而此次处置信贷资产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下旬,故尚未调整相关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兰州银行持有上述信贷资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会调整为不良贷款。兰州银行实质上不存在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形。

3、2019 年批量转让

此次批量转让的受让方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价格为 4.28 亿元,涉及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1	白银市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2,879.24	次级
2	白银熙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728.46	次级
3	白银今日阳光生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999.64	2,188.97	次级
4	甘肃天耀装饰有限公司	1,300.00	1,520.19	次级
5	白银市晨润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254.94	可疑
6	靖远金华商贸有限公司	675.36	812.45	可疑
7	白银荣昌工贸有限公司	371.00	453.90	次级
8	甘肃光大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991.19	3,423.21	次级
9	甘肃西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9.99	5,552.97	次级
10	兰州辉丽石材有限公司	1,960.00	2,244.97	次级
11	甘肃闽汇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	1,547.94	次级
12	甘肃嘉泰食品有限公司	990.00	1,132.08	次级
13	甘肃顺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938.85	次级
14	甘肃飞天实业集团西部工贸有限公司	5,500.00	6,284.44	次级
15	兰州长盛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97.45	809.13	次级
16	兰州新区中融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94.34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17	甘肃汇通中金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892.93	次级
18	甘肃信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469.87	1,894.90	可疑
19	甘肃华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912.50	可疑
20	景泰县景牛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491.40	615.07	次级
21	甘肃人峰商贸有限公司	1,450.00	1,806.19	次级
22	金昌润昌源农机有限公司	1,050.00	1,297.77	次级
23	金昌市金磁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1,254.53	次级
24	古浪鑫淼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	9,190.95	次级
25	武威市远大瑞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366.76	次级
26	甘肃漠贝贝食品有限公司	1,999.63	2,309.36	次级
27	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	1,983.28	3,040.10	损失
28	武威金葵花油脂有限公司	1,600.00	1,955.01	次级
29	永昌三强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499.97	1,725.41	次级
30	民勤县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1,465.00	1,851.21	次级
31	民勤县志强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	1,665.22	次级
32	武威市圣塔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93.00	1,226.29	可疑
33	武威琪双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27.34	次级
34	武威盛源隆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193.70	2,542.40	可疑
35	甘肃凯祥瑞商贸有限公司	726.10	854.84	次级
36	甘肃弘德永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8.84	1,927.82	可疑
37	陇西惠通药业有限公司	364.00	412.93	次级
38	甘肃效灵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26.85	次级
39	陇西县效灵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833.00	936.62	次级
40	甘肃银锋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	1,297.53	1,491.49	次级+可疑
41	甘肃欧阳海鲜配料有限公司	1,699.99	2,097.70	次级
42	甘肃海博商贸有限公司	621.10	724.53	次级
43	甘肃嘉合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29.98	2,326.78	可疑
44	兰州东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	2,283.95	次级
45	甘肃海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879.87	次级
46	甘肃亿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153.76	次级
47	兰州凯盛通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984.54	1,152.55	次级
48	甘肃永靖昌盛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1,978.00	2,342.12	次级
49	临夏市南园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99.90	1,827.08	次级
50	甘肃志麟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99.45	1,601.69	次级
51	临夏州民族风情步行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1,695.56	次级
52	临夏县鸿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75.00	1,284.81	次级
53	临夏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	1,250.53	次级
54	积石山县雪雁花椒有限公司	1,045.00	1,202.63	次级
55	临夏州华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24.14	826.20	次级
56	广河县海俊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50.63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	五级分类
57	夏河安多益华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21.00	可疑
58	兰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870.00	1,174.28	损失
59	甘肃颐枫建材有限公司	800.00	1,051.23	可疑
60	甘肃世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526.83	次级
61	甘肃华冶矿建有限责任公司	2,698.56	3,192.02	次级+可疑
62	兰州启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457.82	可疑
63	永登镕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7.68	3,137.75	损失
64	景泰镕凯冶炼有限公司	400.00	625.80	次级
65	兰州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8,037.32	次级
66	甘肃宏源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2,050.00	2,552.46	次级
67	永登大洋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240.87	次级
68	中储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	2,039.53	次级
69	甘肃天拓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1,978.47	次级
70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3,899.89	4,555.43	次级
71	富丽集团沥青有限公司	1,488.74	2,080.42	损失
72	甘肃昱锋工贸有限公司	1,395.10	1,638.98	次级
73	永登龙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389.91	损失
74	甘肃基翔建材有限公司	893.36	1,155.02	可疑
75	甘肃三强工贸有限公司	750.00	853.23	次级
76	兰州圆丰石化有限公司	700.00	864.79	可疑
77	甘肃新中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935.15	损失
78	甘肃祥隆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68.82	次级
79	永登县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697.02	损失
80	甘肃明峰矿业有限公司	999.00	1,171.89	次级
81	甘肃晨盛物资有限公司	2,857.94	3,448.78	次级
82	甘肃大德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676.58	可疑
83	甘肃云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4.45	10,077.84	次级
合计		142,186.78	170,740.16	

2019年4月22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批量转让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兰州银行2019年第一批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转让不良贷款规模控制在10-20亿元之间,具体金额根据卖方尽调情况确定;同意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资产估值服务及法律尽调等服务。

2019年6月3日,兰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确定的83户信贷资产,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22亿元进行组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平竞标

方式进行转让。

2019年6月,公司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邀请了6家公司参与投标,并按照最高报价成交的原则,最终确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总包价人民币4.28亿元中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项目。

2019年8月1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19年第7次会议,会议同意成立批量转让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兰州银行2019年第二批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转让账面不良规模控制在6亿元之内,转让核销贷款具体金额根据筛选情况确定。

同意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资产估值服务及法律尽调等服务。

2019年8月20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19年第8次会议,会议同意,对确定的135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42亿元的信贷资产进行组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平竞标方式进行转让。

2019年9月22日,兰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确定的135户信贷资产,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42亿元进行组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平竞标方式进行转让。

2019年9月,公司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邀请了6家公司参与投标,并按照最高报价成交的原则,最终确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总包价人民币2.12亿元中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项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次批量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2.12亿元,涉及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4.55	288.36	次级
2	陇南市兴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1,038.51	次级
3	永登海源汽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80.08	次级
4	永登县武胜驿启文种植基地	1,600.00	1,664.06	次级
5	甘肃天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727.98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6	兰州龙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48.36	次级
7	永登武胜驿昌贵科技种植养殖有限公司	700.00	728.00	次级
8	兰州捭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45.00	931.21	次级
9	永登武胜驿科技农牧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0.00	2,048.36	次级
10	景泰县瑞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260.00	297.28	次级
11	靖远县福之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0	182.09	次级
12	敦煌市沃盛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99.92	701.29	可疑
13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555.79	可疑
14	永靖县亨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615.80	778.80	次级、可疑
15	临夏州福源清真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2,320.00	2,689.42	次级
16	庆阳汇银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726.23	可疑
17	庆阳瑞成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83.25	971.41	次级
18	合水县陇原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	1,436.54	次级、可疑
19	兰州名盛商贸有限公司	445.00	544.85	次级
20	甘肃春天化工有限公司	7,991.74	10,252.98	次级
21	甘肃东利日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35.70	596.83	可疑
22	甘肃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425.87	损失
23	甘肃双泰物流有限公司	700.00	906.71	可疑
24	武威市凉州区国盛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10.00	246.26	次级
25	武威市凉州区长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0.00	277.20	次级
26	武威市凉州区汇农和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36.67	308.82	可疑
27	武威市凉州区大柳义顺瓜果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128.05	可疑
28	武威市隆华蔬菜产贮销专业合作社	317.00	360.34	次级
29	武威市凉州区益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190.00	248.60	可疑
30	武威市凉州区牧轩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4.99	39.25	次级
31	武威市凉州区莉禾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62.33	207.51	可疑
32	武威市凉州区坤鹏伟业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15.00	152.55	可疑
33	武威市凉州区辉轩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131.15	可疑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34	武威市凉州区虎兴瓜果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95.00	106.94	次级
35	武威市凉州区鸿润杰蔬菜瓜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00	182.69	可疑
36	武威市凉州区东兴丽旺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0	44.93	次级
37	武威市凉州区大柳胜利蔬菜运销专业合作社	40.00	44.02	次级
38	武威市凉州区昌霖园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53.86	351.60	损失
39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377.60	次级
40	兰州昇海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	1,859.45	次级、损失
41	甘肃成凯石化有限公司	286.00	305.61	次级、损失
42	酒泉海城食品有限公司	375.53	400.32	次级
43	玉门市花海银棉有限公司	192.30	249.17	可疑
44	金塔县瑞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00.00	1,290.65	次级
45	酒泉瑞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72	1,604.20	次级
46	酒泉市绿宝鑫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519.75	可疑
47	兰州瑞圭商贸有限公司	316.66	389.37	次级、可疑
48	甘肃明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6.70	1,006.22	损失
49	甘肃慧达信科贸有限公司	270.71	509.22	损失
50	华惠集团景泰麦芽有限公司	57.30	64.05	损失
51	靖远盛源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1,295.00	1,719.31	损失
52	靖远盛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2.16	583.27	损失
53	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674.34	损失
54	白银联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61.18	损失
55	甘肃颐通管业有限公司	732.88	1,561.77	损失
56	阿克塞县恒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88.03	624.73	损失
57	金塔县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483.52	损失
58	兰州乐佳美尔商贸有限公司	67.90	113.63	损失
59	兰州树清商贸有限公司	121.75	185.91	损失
60	甘肃永安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7.00	328.07	次级
61	兰州广宇电器有限公司	219.19	344.46	损失
62	甘肃长河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368.47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63	兰州银福商贸有限公司	197.33	225.00	损失
64	甘肃佳祥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8.93	180.17	损失
65	兰州惠昌再生燃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6.61	268.40	损失
66	甘肃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710.57	损失
67	甘肃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1,350.90	损失
68	甘肃鹏华科贸有限公司	700.00	1,049.42	损失
69	兰州八百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3.81	555.57	损失
70	兰州东方合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	28.85	损失
71	兰州丰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471.31	损失
72	兰州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700.00	986.08	损失
73	兰州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796.96	1,207.88	损失
74	兰州意桦商贸有限公司	850.00	1,233.82	损失
75	兰州裕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697.95	986.74	损失
76	夏河安多益华塑业有限公司	130.00	169.31	损失
77	永登赫神玛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08	340.64	损失
78	兰州进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77.85	损失
79	甘肃连海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490.00	779.06	损失
80	甘肃新长诚钢铁有限公司	331.21	571.77	损失
81	甘肃朋林食品有限公司	688.37	930.40	损失
82	甘肃鑫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6.39	88.62	损失
83	兰州欧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283.20	347.16	损失
84	甘肃新隆祥科贸有限公司	99.19	200.59	损失
85	甘肃香车丽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7.00	257.84	损失
86	甘肃吾兆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50	468.10	损失
87	甘肃裕丰园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46.77	309.11	损失
88	兰州南鸿商贸有限公司	298.23	442.50	损失
89	甘肃利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0.00	574.94	损失
90	古浪县金星装饰装璜部	310.00	477.59	损失
91	甘肃马蹄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5.32	159.19	损失
92	甘肃恒业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64	214.10	损失
93	民勤县祥弘农业有限公司	901.24	1,130.18	损失
94	武威浩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68.69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95	兰州诚辉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341.83	597.59	损失
96	兰州福祥建材有限公司	95.00	133.54	损失
97	兰州华瑞佳工贸有限公司	522.91	719.92	损失
98	兰州里能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395.10	567.10	损失
99	兰州鹏杰茶业有限公司	500.00	655.55	损失
100	东乡县前锦硅铁有限责任公司	149.31	345.57	损失
101	甘肃兰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33	319.56	损失
102	甘肃闽福祥金银珠宝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58.42	701.92	损失
103	甘肃西域织造有限公司	500.00	795.68	损失
104	金昌市唐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5.58	324.64	损失
105	永昌县瑞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30	351.79	损失
106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368.42	损失
107	庆阳宝源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1,199.93	1,601.45	损失
108	庆阳环能建材有限公司	393.95	435.35	损失
109	庆阳馨华园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553.18	损失
110	甘肃裕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8.00	782.43	损失
111	甘肃元泰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26	598.53	损失
112	兰州茂祥蔬菜保鲜有限公司	1,500.00	2,357.11	损失
113	兰州宁兰服饰有限公司	299.95	463.16	损失
114	兰州三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74	407.37	损失
115	兰州大仓商贸有限公司	795.74	1,457.71	损失
116	甘肃荣翔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524.34	737.82	损失
117	甘肃陇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73.12	328.71	损失
118	甘肃正邦商贸有限公司	187.00	229.27	损失
119	甘肃隆翔物资有限公司	124.83	210.85	损失
120	甘肃九桓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34	542.72	损失
121	甘肃水木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6.98	233.83	损失
122	甘肃顺元工贸有限公司	471.00	699.22	损失
123	兰州中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64.91	563.96	损失
124	甘肃富誉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418.85	损失
125	甘肃进云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310.87	损失
126	兰州众联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9.13	129.31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27	甘肃华峰科教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366.46	损失
128	甘肃西域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75.71	1,066.74	损失
129	兰州祥瑞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372.18	损失
130	天祝藏族自治县昊霖种植专业合作社	138.00	235.96	损失
131	甘肃西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4.95	377.17	损失
132	甘肃玉宝源商贸有限公司	96.00	155.72	损失
133	甘肃中天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7.87	185.76	损失
134	兰州蕴大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9.92	983.15	损失
135	甘肃向华矿业有限公司	124.58	264.05	损失
合计	-	84,195.84	109,887.76	-

2019年11月1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19年第15次会议，2019年12月31日，兰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不良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公司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邀请了6家公司参与投标，并按照最高报价成交的原则，最终确定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总包价人民币7,166.66万元中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项目。

此次批量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7,166.66万元，涉及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	甘肃瑞东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	1,405.42	次级
2	甘肃中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5.90	702.52	次级
3	甘肃沃尔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476.66	次级
4	兰州树清商贸有限公司	50.00	66.38	可疑
5	甘肃御轩商贸有限公司	308.97	486.69	可疑
6	甘肃海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3.13	453.60	可疑、损失
7	甘肃昶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5.44	134.12	可疑、损失
8	甘肃悦泰工贸有限公司	493.00	519.80	次级
9	甘肃汇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24.47	损失
10	甘肃伊曼斯顿食品有限公司	225.00	238.27	次级
11	兰州诚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853.32	973.74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2	兰州西固区丰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70.89	203.84	次级
13	甘肃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943.66	次级
14	甘肃峻成商贸有限公司	1,400.00	1,497.24	次级
15	永登凯悦汽贸有限公司	728.00	756.47	次级
16	兰州万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836.61	次级
17	兰州程致矿业有限公司	328.72	450.16	可疑
18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1.66	次级
19	兰州新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2,826.30	次级
20	兰州笑悦食品有限公司	286.39	342.38	次级
21	甘肃慧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94.66	次级
22	甘肃华银远融贸易有限公司	985.00	1,188.20	次级
23	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	1,889.62	2,249.81	次级
24	甘肃兴泽物资有限公司	310.00	318.56	关注
25	甘肃新西部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	2,702.30	次级
合计	-	19,953.39	24,403.52	-

4、2020年批量转让

2020年4月27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20年第7次会议，审议关于武威市12,849.28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贷款整改方案，同意对古浪绿洲生态移民扶贫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武威顺发有限公司、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户贷款本金合计12,849.28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贷款以组包的方式进行资产转让。

2020年5月，公司根据甘肃金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债权项目所涉及的古浪绿洲生态移民扶贫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武威顺发有限公司和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最终确定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总包价人民币6,502.30万元中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项目。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次批量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6,502.30万元，涉及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	古浪绿洲生态移民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8,540.76	次级
2	甘肃武威顺发有限公司	2,450.00	2,491.05	次级
3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99.28	2,032.78	次级
合计	-	12,849.28	13,064.59	-

2020年5月8日、5月29日，兰州银行分别召开保全委员会2020年第8次及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不良资产转让相关事宜。2020年6月28日，兰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2020年6月，自三家资产管理公司中，发行人最终确定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中标资产包一、二，转让价格合计39,600.00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中标资产包三，转让价格14,200.00万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次批量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53,800.00万元，涉及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	静宁县中邦伟业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85.00	91.28	次级
2	甘肃良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4.51	次级
3	白银浩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2.64	133.20	次级
4	甘肃玫瑰溪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50	180.48	次级
5	兰州恒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5.00	169.43	次级
6	永登伟志球团经销有限公司	170.00	196.30	次级
7	成县金塔面业有限公司	177.00	187.75	次级
8	张掖市甘州区诚泰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79.70	199.89	次级
9	永登鸿岳商贸有限公司	190.00	209.50	次级
10	兰州金岳商贸有限公司	224.00	342.17	损失
11	民勤县拓普草业有限公司	228.00	237.90	次级
12	甘肃波峰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45.00	258.84	次级
13	甘肃三源粉煤灰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59.90	300.22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4	甘肃衡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2.84	284.59	次级
15	甘肃北纬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74.80	损失
16	张掖市甘州区海华养殖专业合作社	300.00	336.05	次级
17	甘肃宏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	311.52	次级
18	兰州壮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4.00	316.90	次级
19	甘肃智博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6.70	444.72	次级
20	甘肃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65.32	次级
21	民勤县青土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0.88	385.46	次级
22	兰州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375.47	468.91	损失
23	兰州君瑜物资有限公司	380.00	427.10	次级
24	甘肃熙旺商贸有限公司	393.00	443.84	次级
25	甘肃龙源泰兴商贸有限公司	396.00	487.47	损失
26	嘉峪关市弘景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96.00	447.32	次级
27	甘肃金海鑫棉业有限公司	397.80	507.68	次级
28	陇西瑞天中药材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51.12	次级
29	甘肃祁连雪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10.17	次级
30	甘肃帝尔诺商贸有限公司	411.65	437.53	次级
31	酒泉去游未来青少儿综合体验基地有限公司	413.59	452.24	次级
32	兰州仁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420.00	442.51	次级
33	兰州现代百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1.00	467.87	次级
34	甘肃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0.00	496.55	次级
35	兰州百合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87.70	508.58	次级
36	兰州海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525.52	次级
37	玉门市海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00	556.91	次级
38	玉门市亿海矿业有限公司	494.00	616.64	损失
39	兰州凯盛港商贸有限公司	496.55	613.14	损失
40	甘肃聚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98	550.80	次级
41	甘肃金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41.37	次级
42	兰州青青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500.00	511.54	次级
43	甘肃嘉华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2.50	580.10	次级
44	甘肃六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3.00	561.67	次级
45	兰州华之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5.00	585.50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46	甘肃天陇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540.00	586.76	次级
47	甘肃禾茂商贸有限公司	540.00	566.61	次级
48	甘肃华晟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3.00	558.89	次级
49	甘肃锦辉阳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50.00	571.44	次级
50	甘肃三十八度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554.96	579.05	次级
51	兰州金合裕工贸有限公司	560.00	630.15	次级
52	榆中欣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70.00	595.34	次级
53	兰州快特兰汀家居有限公司	585.85	664.28	损失
54	赖茅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666.93	次级
55	民勤县成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1.41	621.21	次级
56	甘肃华万商贸有限公司	597.52	634.72	次级
57	甘肃金南瓜生物高科有限公司	599.92	661.49	次级
58	甘肃龙泉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92.82	次级
59	甘肃正大宏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624.79	874.75	次级
60	甘肃众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4.00	658.58	次级
61	甘肃万鑫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50.00	693.57	次级
62	兰州春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650.00	833.20	次级
63	甘肃天缘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5.00	760.41	次级
64	合水县天顺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818.93	次级
65	甘肃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697.75	773.11	次级
66	白银日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61.63	次级
67	甘肃瑞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866.42	损失
68	甘肃运佳矿业有限公司	700.00	1,021.12	损失
69	环县北掌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722.00	759.81	次级、可疑
70	兰州中然鸿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0.00	791.66	次级
71	金昌龙岩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849.15	次级
72	甘肃恒嘉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93.70	820.09	次级
73	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	799.98	849.78	次级
74	甘肃生平永泰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830.42	次级
75	张掖市甄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43.84	次级
76	庆阳市惠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1,152.35	次级
77	永登县凯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90	929.58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78	定西天生缘商贸有限公司	890.00	1,006.50	次级
79	甘肃天强食品有限公司	900.00	1,003.68	次级
80	甘肃鑫盛锦汇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947.39	次级
81	兰州大明密封件有限公司	900.00	947.39	次级
82	兰州瑚琏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1,044.91	可疑
83	兰州青正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947.39	次级
84	甘肃优粮尚品农业有限公司	924.84	1,026.63	次级
85	民勤县时风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46.65	975.82	次级
86	兰州鸿宇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51.00	989.94	次级
87	静宁县金果实业有限公司	979.63	1,051.72	次级
88	甘肃弘业矿业有限公司	999.98	1,582.35	损失
89	民勤县翔龙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57.00	次级
90	甘肃华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10.36	损失
91	兰州德旺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105.32	损失
92	临潭县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13.50	次级
93	临夏州中亚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1,282.89	次级
94	金昌市春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14.44	1,146.24	次级
95	甘肃润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	1,039.90	次级
96	甘南州国泰农牧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6.50	1,104.50	次级
97	榆中县金土地农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98.68	1,400.45	可疑
98	临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1,428.08	可疑、损失
99	甘肃宏皓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	1,245.57	次级
100	甘肃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9.00	1,286.14	次级
101	甘肃凯伟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7.00	1,335.25	次级
102	甘肃集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480.71	次级
103	民勤县日月牧业有限公司	1,200.00	1,355.66	次级
104	甘肃美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49.98	1,361.13	次级
105	临夏县穆伊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418.13	次级
106	兰州大畜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	1,598.68	次级
107	甘肃晋商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1,549.74	次级
108	甘肃宏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331.88	1,802.84	损失
109	甘肃兴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1,332.60	1,479.61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10	甘肃金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92.00	1,705.72	次级
111	甘肃腾格里生态有机果园有限公司	1,398.77	1,445.32	次级
112	甘肃英卓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555.92	可疑
113	甘肃鼎盛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1,432.53	1,574.99	次级
114	甘肃广盛昌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450.00	1,760.41	次级
115	兰州乐居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1,496.75	1,664.84	次级、可疑
116	甘肃盛世名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704.51	次级
117	甘肃顺欣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50.23	次级
118	甘肃中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726.10	次级
119	兰州嘉恒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	1,601.25	次级
120	临夏县明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1,500.00	1,656.22	次级
121	兰州旭东药业有限公司	1,543.50	1,856.24	次级
122	嘉峪关市神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2,090.67	损失
123	金昌市中天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24.00	1,849.69	次级
124	甘肃大德鑫通商贸有限公司	1,769.00	2,041.24	次级
125	兰州星陇商贸有限公司	1,780.00	2,083.12	次级
126	酒泉宏兴工业品有限公司	1,830.00	1,926.55	次级
127	白银昊慈药业有限公司	1,856.36	2,054.45	次级
128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	2,271.95	次级
129	甘肃百合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	2,454.95	损失
130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	2,021.55	次级
131	兰州乔森石化物资有限公司	1,900.00	1,965.45	次级
132	庆阳川粤森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930.00	2,369.31	次级
133	甘肃巴腾羔羊有限公司	1,965.39	2,392.65	次级
134	临夏市明瑞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403.72	次级
135	甘肃绿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452.55	次级
136	甘肃省联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130.86	次级
137	兰州磐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102.17	次级
138	兰州仁和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75.64	次级
139	民勤县兴宝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45.79	次级
140	张掖市花寨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00	2,154.09	次级
141	白银嘉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55.00	2,294.79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42	甘肃隆辰实业有限公司	2,104.56	2,205.83	次级
143	甘肃鑫银通商贸有限公司	2,158.00	2,430.37	次级
144	甘肃兰田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2,392.36	次级
145	甘肃德伦见商贸有限公司	2,540.00	2,610.87	次级
146	甘肃实成工贸有限公司	2,559.67	4,522.10	损失
147	甘肃利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628.94	次级
148	兰州兰塑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2,621.00	2,822.68	次级
149	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	3,246.43	次级
150	甘肃陇能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998.69	3,280.89	次级
151	甘肃中金道源商贸有限公司	3,097.74	3,268.15	次级
152	甘肃鼎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68.29	3,574.03	次级
153	甘肃得威力商贸有限公司	3,850.00	4,001.52	次级
154	甘肃汇芝商贸有限公司	3,900.00	4,259.86	次级
155	甘肃穆萨正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4,442.60	次级
156	庆阳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0.00	5,363.62	次级
157	兰州瑞联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	5,139.83	次级、可疑
158	甘肃远祥贸易有限公司	4,686.80	5,598.88	次级
159	庆阳市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60.00	12,248.12	损失
160	甘肃西部废金属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15,750.00	16,562.15	次级
合计	-	206,546.1	234,348.53	-

5、不良贷款核销

除上述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外，发行人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消化不良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核销不良贷款 640,274.91 万元。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兰州银行核销的不良贷款均为损失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兰州银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639 笔、852 笔和 445 笔，核销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68,727.90 万元、150,573.40 万元和 144,440.30 万元。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化解历史包袱，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核销的不良贷款金额也逐年增加。

(2) 2016 年贷款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兰州银行 2016 年向 3 家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信贷资产包均系按贷款本金转让，定价是公允的，理由如下：

一是 2016 年进行资产处置时，为了使兰州银行综合收益最大化，筛选了不良贷款中借款人的抵质押物足值有效，且担保手续完善，预计本息能全部收回但是短期内回收暂时存在困难的贷款，作为处置的首要条件。

二是兰州银行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为条件进行公开邀标转让。2016 年 11 月 20 日，兰州银行向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发出公开邀请函，邀请其对兰州银行拟转让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三是 2016 年兰州银行在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严格履行内部估价程序、转让程序，对每一笔转让资产的抵质押物、担保情况、企业经营情况、预计回收情况等进行多方面综合估值，筛选可转让资产明细。转让是根据兰州银行 2016 年第 17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关于向资产管理公司邀标转让信贷资产包的建议》进行。

四是兰州银行在资产转让过程中各资产管理公司对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发放日、到期日、综合评估抵质押物的市场价值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包含转让资产的价格情况。

五是兰州银行信贷资产转让的价格大小是通过在公开场所邀标的方式确定，转让本金虽未受损失，但根据转让后资产包的账面价值(包括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与最后转让价格测算，该比率约为八折左右，属于打折出售。

六是对兰州银行来说本金能够全额收回，对资产管理公司来说回收难度相对较小，且收回后亦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双方具有成交的可行性。

(3) 2019 年贷款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兰州银行 2019 年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信贷资产包定价是公允的，理由如下：

一是兰州银行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及法律尽调等服务，保证了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二是兰州银行进行公开邀标转让。邀请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保证了贷款转让定价的公平性。

三是按照最优报价成交的原则，保证了贷款转让定价的公正性。

(4) 2020 年贷款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兰州银行 2020 年向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转让信贷资产包时，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资产估值服务及法律尽调等服务，确定资产包的定价。在转让资产包时，兰州银行进行了公开邀标，采用了最优报价成交方式，保证了贷款转让定价的公平性。

综上，2020 年贷款转让方式公开、公平、公证，定价公允。

(5) 转让、核销贷款的五级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兰州银行核销的贷款均为损失类不良贷款。

(6) 贷款部分转让、部分核销的原因

监管机构近年来支持银行加大贷款核销、转让力度。银监会于 2016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报》中鼓励银行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和处置方式，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中国银监会 2017 年年中工作座谈会上，中国银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下半年银监会将加大处置和核销不良贷款的力度，防止新增贷款过度集中。财政部和银监会不断放宽核销政策，调整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户数限制，增加批量转让受让主体等，鼓励商业银行通过核销和转让方式快速处置不良资产。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76 号）中指出：在严格资产分类基础上，综合运用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禁隐匿隐瞒不良贷款，严查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虚假转让等违规行为。兰州银行是顺应监管部门加大不良贷款消化力度的政策，通过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消化不良贷款，化解历史不良包袱。

部分贷款选择转让方式的主要原因为：1、按照监管要求及《兰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尚未达到核销条件和标准的资产。2、随着经济下行，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上升，兰州银行亦不例外。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对于一些担保相对比较充分、抵、质押物足值，但是短期内回收存在一定困难的贷款，进行转让处置。

3、按照收回资产最大化原则。即资产处置时，有利于最大限度的收回，减少资产损失，确保兰州银行利益最大化。兰州银行资产转让是在本金不受损失的前提下进行打折处置。4、为使兰州银行更加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增强竞争力，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

(7) 核销贷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核销的不良贷款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以下：

一是银监会鼓励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新常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整体呈上升趋势。银监会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防止新增贷款过度集中，化解历史包袱。

二是财政部放宽了贷款核销的条件。为了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力度，加快金融企业消化中小企业不良贷款的速度，及时处置中小企业贷款的损失，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财政部于 2015 年修订《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放宽了贷款核销的条件，在修订后的核销管理办法中，除了按照原办法规定的“取得法院裁定执行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可以进行核销之外，新增加了“强制执行超过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可以进行核销、“单户贷款余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可以由金融企业自主核销。同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鼓励金融企业加快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核销速度。兰州银行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精神，加快了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消化速度，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纳入了自主核销范围。

三是兰州银行稳健经营，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不良贷款，加大力度控制存量信用风险。近年来，兰州银行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890.15 亿元、1,703.60 亿元和 1,586.05 亿元。兰州银行在贷款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计提减值准备较充足。2018 年和 2017 年，兰州银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78 亿元和 12.45 亿元，2019 年、2020 年，兰州银行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为 34.23 亿元、34.28 亿元。在充分计提准备基础上，兰州银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管理办法》

(2015 年版)等有关规定,加快了核销不良贷款,化解存量信用风险,不良贷款核销金额因此也较多。

(二) 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与兰州银行的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事务所对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的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事务所将兰州银行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与转让所属报告期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时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2、对于受让方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家法人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事务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是否与兰州银行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上述 6 家法人企业与兰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中除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2016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进行了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的处置转让。除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时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处置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5

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方案》。

(1)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新入股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5 年增资扩股新入股的法人股东（共计 28 户，以下简称“新股东”）投资入股时提供的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新进股东的股权情况，并向新进股东发出了《情况确认函》，请新股东提供各自逐层往上追溯的法人和/或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新入股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①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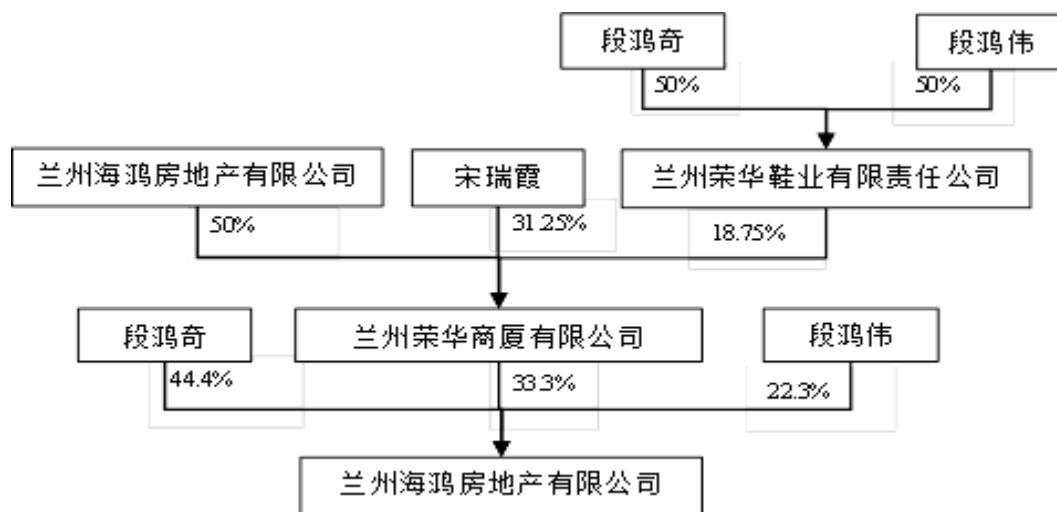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投”）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省国投的股东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4%）与国有企业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游投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省旅游投资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房地产”）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鸿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然人段鸿奇为海鸿房地产第一大股东，持有海鸿房地产 44.4% 的股份，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海鸿房地产出具的说明，段鸿奇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占主导地位，对海鸿房地产享有绝对控制权，为海鸿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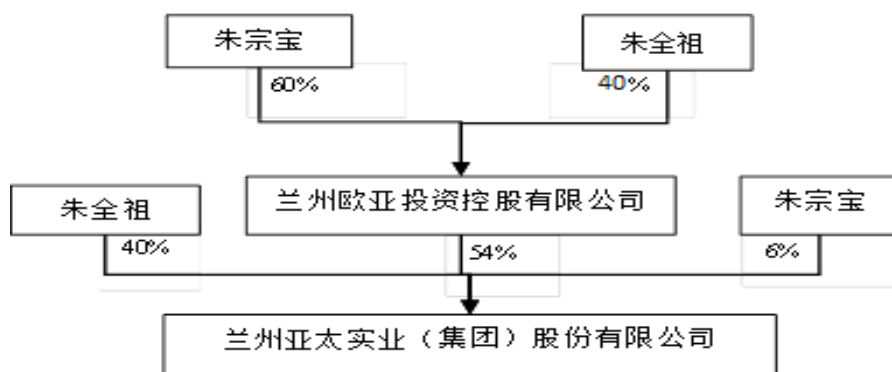


④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王文银和王文转分别持有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文银。

⑤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兰州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宗宝。



⑥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

讯系统查询，温州凯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发 100% 的股权，垠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凯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垠壹香港有限公司系葛一暘独资企业，上海大发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一暘。

⑦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大友”）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嘉峪关大友 100%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⑧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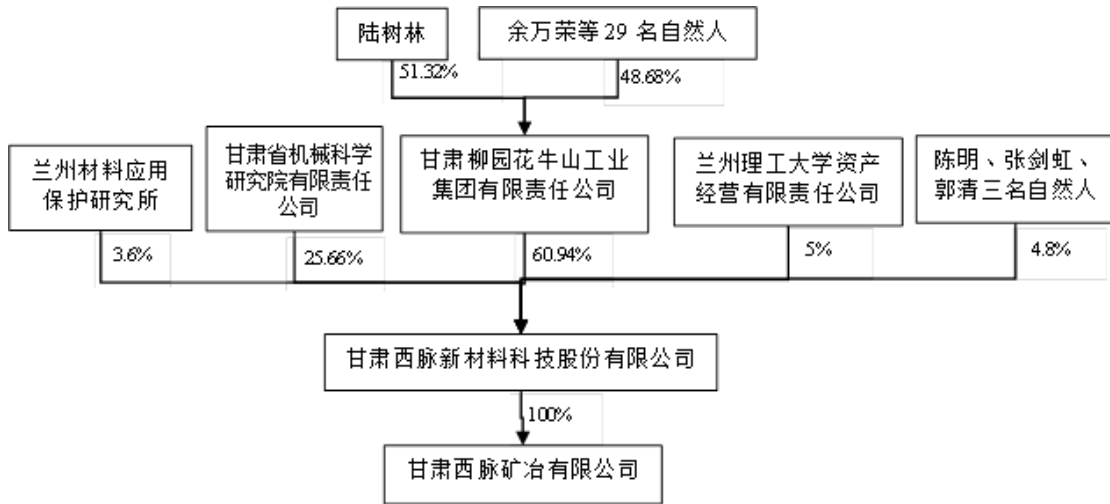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节能”）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科节能的股东由自然人赵多明（90%）、谭婷（10%）两名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多明。

⑨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凉城建”）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凉城建的股东由 48 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景少峰。

⑩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脉矿冶”）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脉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陆树林。



⑪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建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成建筑的股东由范效彩（80%）、司桂芳（2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范效彩。

⑫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狮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晨狮商贸的股东由龚大孝（66.67%）、吕海兰（33.33%）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龚大孝。

⑬ 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汽车”）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洋汽车的股东由杨光停（76.92%）、关丽（23.08%）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光停。

⑭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宇物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晟宇物资的股东由杨馨（90%）、李鹏（1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馨。

⑮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祥黄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顺祥黄金的股东由王飞（60%）、王明理（4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飞。

⑯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今朝”）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威今朝的股东由周保年（95%）、赵风花（5%）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保年。

⑰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大工程”）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陇大工程的股东由张宏（85%）、赫群（15%）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宏。

⑱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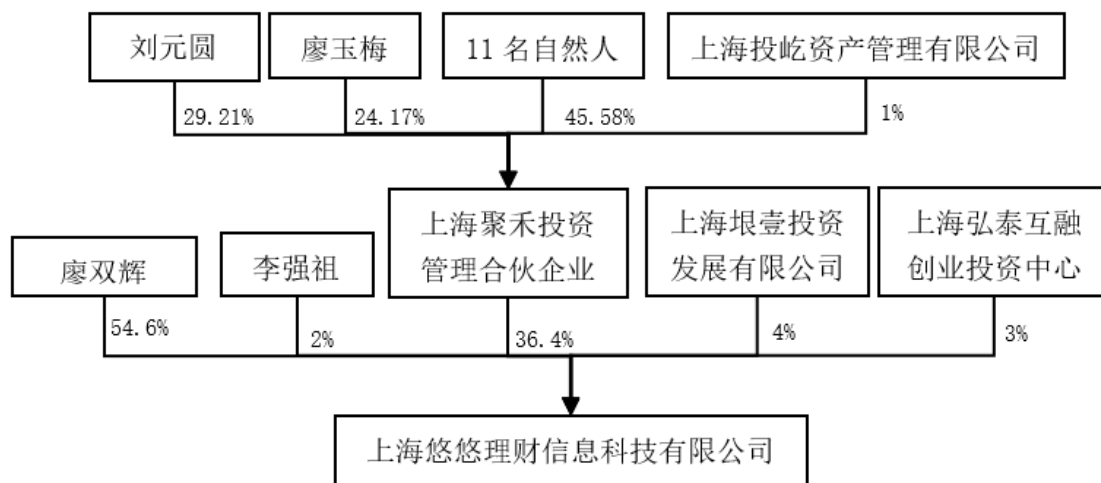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中兴隆”）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榆中兴隆的股东由周永堂（90%）、周永泉（1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永堂。

⑲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天商贸的股东由聂德安（51%）、冯锐（49%）两名自然人构成。根据凯天商贸出具的说明，股东聂德安与冯锐系凯天商贸员工，两人持有的股份实际为代凯天商贸原股东甘肃天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甘肃天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凯辉。故，凯天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凯辉。

⑳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悠理财”）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悠悠理财的股东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廖双辉。



㉑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物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旭物资的股东由蔡佳成（39.6%）及马明（60.4%）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明。

㉒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农业”）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

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秦农业的股东由尚洪涛（70%）、王英（3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尚洪涛。

23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翔房地产”）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翔房地产的股东由郑宏（73%）、王波（13.5%）及赵炜（13.5%）三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宏。

24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电力”）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环宇电力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张永。

25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亚电子”）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超亚电子的股东由温力辉（59.89%）、周洁（40.11%）两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温力辉。

26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泰电建”）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浩泰电建的股东由袁浩（65%）、刘庆梅（20%）、张自蓉（10%）及王同迅（5%）四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袁浩。

27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宝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周博昌持有兴宝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100% 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博昌。

⑳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工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鑫工贸的股东由王维伟（30%）、王守仁（70%）两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守仁。

（二）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增资扩股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扩股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向甘肃银监局提交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二〇一五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甘肃银监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25 号）等文件，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目的为：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本金，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为银行监管评级、上市申报和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扩股依据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5-016 号）的评估结果（经评估的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 2.65 元）并综合考量其他因素，将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为 2.8 元/股。

此外，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股本对象为法人，不存在向自然人募集股份的情形。其中，法人的实际控制人见下表：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2.79%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段鸿奇
4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	100,000,000.00	1.95%	王文银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司			
5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98%	朱宗宝
6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78%	葛一暘
7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0.49%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9%	赵多明
9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39%	景少峰
10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9%	陆树林
11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0.24%	范效彩
12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0.21%	龚大孝
13	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杨光婷
14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杨馨
15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王飞
16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周保年
17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张宏
18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周永堂
19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张凯辉
20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廖双辉
21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0.12%	马明
22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尚洪涛
23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郑宏
24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0.09%	张永
25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6%	温力辉
26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04%	袁浩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司			
27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4%	周博昌
28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王守仁

(四)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并经新股东书面确认，本次新增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文件，文件同意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新增股东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新增股东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股东决定。此外，其余 25 户股东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本次新增股东有关投资入股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并经新股东书面确认，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六)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启动股权清理及确权工作，并委托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银行已确权股东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权进行托管，提供股权初始登记、信息披露、股权信息统计、股权信息查询、股权托管证（卡）挂失补办、股东登记信息变更、股份质押登记、股份冻结登记、出具持股证明、过户登记等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992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4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808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

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

其中上述股东中的 6,840 名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过核查，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52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723,486 股，仅占总股本的 0.07%。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认为未确权股东持股总额占总股本比例为 0.07%，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原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可以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且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及持有股份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增资扩股都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引进的股东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不合格股东产生和持续的状态是否涉及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由于属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团体或不具备法人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1994〕186 号）等相关规定，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4%，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6.0240	0.023%
2	甘肃银行学校	51.1843	0.010%
3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2.7794	0.001%
4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153.8081	0.0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3.6345	0.001%
6	甘肃省金融学会	164.5718	0.032%
7	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87.6737	0.017%
8	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	63.0577	0.012%
9	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12.3863	0.002%
10	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32.1320	0.026%
合计		787.2518	0.154%

上述 10 名股东主要为发行人 1997 年成立时，按《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对其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及持有股份进行了确认。

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股东主要为兰州银行发起设立时的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持股比例很小，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因历史原因形成，其发起设立股东资格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股东所占总股本比例为 0.154%，持股很小，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该部分不合格股东的股东权利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从制度层面依法保护股东的股权权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运行情形，发行人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义

务，保障上述股东的表决权。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均向发行人股权管理部门登记股东分红账户，发行人历次分红股、配股等均依法登记在上述股东名下，历次现金分红等收益均依法支付至上述股东登记的股东分红账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权利的纠纷与潜在纠纷，且未有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发行人依法保障了上述股东的股东权利。

3、不合格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合格股东确权资料、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10 名不合格股东除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外，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已确权 8 名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无法取得该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证明文件，但该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其股权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持股比例也仅 0.002%。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认为未确权股东不会对兰州银行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后续处理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 10 名不合格股东主要由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或行政机关股份由主管的事业单位接收所形成的。在股权清理规范及股权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多次明确告知不合格股东其不符合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劝说其通过合法方式进行转让，但截至目前上述 10 名不合格股东未进行转让。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与上述不合格股东进行沟通。如该等股东有转让意愿，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审查，依法协助其办理转让手续。

(八) 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投资机构股东，无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并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与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持股形成过程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93,408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近亲属人员共计 4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54,856 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袁志军	董事	52,027
李 军	职工监事	65,909
何 力	副行长	65,034
刘 靖	副行长	39,739
王斌国	副行长	39,020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额(股)
火秀英	刘麟瑜之母	5,603
汤萍	刘麟瑜兄长之配偶	67,242
赵白云	李军之配偶	53,537
何润华	刘靖之配偶	28,474

注：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

单位：股

姓名	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刘麟瑜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60,000股；1998年分红8,800股；1999年分红3,798股；2005年配股5,523股；2006年配股5,985股；2007年配股7,364股；2013年配股19,147股；2015年配股21,062股。
袁志军	2006年增资入股40,000股，配股1,344股；2007年配股1,653股；2013年配股4,300股；2015年配股4,730股。
李军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0,000股；1998年分红550股；2000年转让1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分红12股；2003年受让8,090股，交易价格1元/股；2004年转让8,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2005年配股20股；2006年增资50,000股，配股1,703股；2007年配股2,095股；2013年分红5,447股；2015年配股5,992股。
何力	2006年增资入股50,000股，配股1,680股；2007年配股2,067股；2013年配股5,357股；2015年配股5,912股。
刘靖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6,000股；1998年分红880股；2001年配股380股；2005年配股552股；2006年增资12,740股，配股1,027股；2007年配股1,263股；2013年配股3,284股；2015年配股3,613股。
王斌国	2006年增资入股30,000股，配股1,008股；2007年配股1,240股；2013年配股3,225股；2015年配股3,547股。
火秀英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4,000股；1998年分红220股；2000年分红95股；2005年配股138股；2007年配股178股；2013年配股463股；2015年配股509股。
汤萍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48,000股；1998年分红2,640股；1999年分红1,139股；2005年配股1,656股；2007年配股2,137股；2013年配股5,557股；2015年配股6,113股。
赵白云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20,000股；1998年分红1,100股；2000年转让2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分红25股；2005年配股36股；2006年增资入股40,000股，配股1,383股；2007年配股1,701股；2013年配股4,425股；2015年配股4,867股。
何润华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700股；1998年分红93股；2001年配股40股；2005年配股58股；2006年增资20,000股，配股736股；2007年配股905股；2013年配股2,353股；2015年配股2,589股。

注：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1) 在原城市信用社时期持有的城市信用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组建时转为发行人股份；(2)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认购发行人增资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3)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持股资金来源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的持股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总股本的5%，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属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亦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亦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7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批复，而邹剑仑任职资格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甘肃银监局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因此，发行人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独立董事人数暂时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2016年5月25日，郭泉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5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聘任李红兵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 请补充说明独立董事邹剑仑任职资格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甘肃银监局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后续整改情况，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3) 请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许建平	董事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0号
2	蒲五斤	董事、行长	2021年2月至今	甘银保监行许[2021]120号、甘银保监行许[2021]179号
3	赵敏	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8号
4	苏如春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5	韩庆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6	王文银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3号
7	李黑记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8	刘麟瑜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9	袁志军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81号
10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5号
11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71号
12	赵晓菊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4号
13	林柯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3号
14	方文彬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1号
15	雷鸣	职工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不适用
16	李军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不适用
17	赵汝君	股东监事	2016年3月至今	不适用
18	吕洪波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19	李红岩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20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2011年9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93号
21	刘军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6号
22	何力	副行长	2019年4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86号
23	刘靖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7号
24	王斌国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9号
25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389号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监事任职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时间或股东大会表决时间起计算。

2、关于独立董事崔治文、赵晓菊任职资格的核查

(1)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 关于独立董事崔治文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崔治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崔治文个人简历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崔治文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由崔治文任职学校西北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以及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关于崔治文的《鉴定》。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崔治文担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崔治文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崔治文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承诺函、《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崔治文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3) 关于独立董事赵晓菊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翻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赵晓菊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

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赵晓菊个人简历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赵晓菊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由赵晓菊任职学校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以及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出具关于赵晓菊的《综合鉴定》。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赵晓菊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赵晓菊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赵晓菊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承诺函、《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赵晓菊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4）关于独立董事林柯任职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林柯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林柯个人简历、林柯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及相关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柯担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林柯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林柯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承诺函,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林柯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5) 关于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职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方文彬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方文彬个人简历、方文彬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及相关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文彬担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方文彬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通过对方文彬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承诺函,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方文彬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6) 关于除崔治文、赵晓菊、林柯和方文彬以外的其余 21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

通过对除崔治文、赵晓菊、林柯和方文彬以外的其余 21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除崔治文、赵晓菊、林柯和方文彬以外的其余 21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由甘肃银监局下发的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各类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 补充说明独立董事邹剑仑任职资格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甘肃银监局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后续整改情况，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剑仑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甘肃银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不予核准邹剑仑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145 号），不予核准邹剑仑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鉴于此情况，为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赵晓菊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晓菊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甘肃银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赵晓菊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7]34 号），核准赵晓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原选举的独立董事邹剑仑虽未取得甘肃银监局的资格核准，但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补选赵晓菊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晓菊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甘肃银监局核准，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或者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8 年 9 月	赵满堂	董事	不适用	辞职
2019 年 3 月	房向阳	董事长	不适用	换届 离任
	李启明	董事		
	夏 添	独立董事		
	欧阳辉	独立董事		
	许建平	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选任
	赵 敏	董事		
	王瑞虹	董事		
	林 柯	独立董事		
	方文彬	独立董事		
	杨 阳	副行长	不适用	换届

	黄小红	总稽核		离任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刘 军	副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选举
	刘 靖	副行长		
	王斌国	副行长		
2019年4月	何 力	副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选举
2019年12月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换届选举
2020年5月	张俊良	董事、行长	不适用	辞职
2020年12月	蒲五斤	董事、行长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补选
2021年3月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不适用	退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部分由于工作变动或退休而辞任：原董事张俊良因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职务；原董事赵满堂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职务；原董事、副行长王瑞虹因退休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

(2) 部分由于原董事组织工作变动安排或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新增、增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选举并聘任蒲五斤担任本行董事、行长。

(3) 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的新老交替，自行内新选聘了部分副行长，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职务变动等原因离任。

综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换届，对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实，以及因组织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正常变动。发行人4名行内董事中，刘麟瑜等2名行内董事长期在发行人任职；5名股东董事中，苏如春等4名股东董事也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赵敏为发行人原股东董事赵满堂之女，也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盛达集团向发行人推荐。发行人7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小林长期在发行人任副行长，刘军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行长蒲五斤、董事会秘书张少伟系从外部聘任的专业人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近三年保持稳定，保障

了其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并且,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情况补充说明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存在任期超3年的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系于2010年通过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0年至2019年2月未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整体换届选举。

报告期初(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的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超过3年未及时进行整体换届选举,仅对个别董事进行了补选、改选。截至2019年2月,发行人共有14名董事,其中5名独立董事、2名中层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任期未超过3年,剩余7名董事的任期超过三年未进行改选。2019年3月,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的整体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并均已于2019年3月末前取得了甘肃银保监局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已正式履职。

发行人的第四届监事会虽然亦在2019年2月前未进行整体换届选举,但其5名现任监事均系在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间进行的补选或改选。2019年3月,发行人进行了监事会的整体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并正式履职。因此,2017年11月末至今,发行人的所有监事不存在任期超3年的情况。

2、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14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从银行业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210 条、第 212 条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2019 年 2 月前，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未及时换届，且部分董事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2017 年 11 月前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任期超 3 年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条，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在发行人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之前，发行人原董事、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已经召开 2019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且均已于 2019 年 3 月末前取得了甘肃银保监局核准的董事、监事长任职资格，第五届董事、监事已经正式履职，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要求。

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上述决策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内部制度、管理规定较为健全。

2021年3月31日,甘肃银保监局下发《监管意见书》(甘银保监行处[2021]8号),认为兰州银行“三会一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完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超过三年未整体换届且部分董事、监事、行长任期超过三年未改选的情况,但未影响其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甘肃银保监局认为发行人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沟通机制,较好实现了“三会一层”的规范协调运作。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甘肃银保监局的相关任职资格批复,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发行人现任14名董事、5名监事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均已取得银行业监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选举前述董事、监事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反馈回复:

发行人为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适用传统制造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概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

由于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不需要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也不为其缴纳社保,对于发行人来说属于外部员工,仅是根据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而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层面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发行人的决策提供建议、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发表意见,因此其在发行人的兼职与其原任职单位可能存在的竞业禁止与保密义务并不冲突。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书，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从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二) 股东单位派驻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

发行人股东单位派驻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姓名	主要履历情况	派驻发行人的股东单位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发行人
赵敏	2011年至2012年任美国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基金分析师。2013年至2016年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至今任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苏如春	1997年至2000年组建甘肃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兼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韩庆	1970年至1979年先后任职于山西永济食品厂、兰州商学院，1979年至1998年历任兰州二建集团技术员、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一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兰州金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创建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2011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王文银	1989年至1993年，创立深圳市通达电线电缆厂，任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历任恒都控股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创立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7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李黑记	1976年至1978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保管员，1978年至1987年任职于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村联盟服务部，1987年至1995年任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机械铆焊厂厂长，1995年至1999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组长、宝鸡东岭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及陕西东岭集团党委书记、董事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董事、监事姓名	主要履历情况	派驻发行人的股东单位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发行人
	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赵汝君	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文县临江卫生院, 1997 年至 2011 年任文县政府办公室秘书, 2011 年任文县政府驻九寨沟办事处副主任, 2011 年至 2013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 2013 年至 2015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助理, 2015 年至 2018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 2018 年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6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由股东单位派驻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仍在股东单位任有职务, 不需要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也不在发行人缴纳社保; 另一方面, 上述股东单位与发行人的行业和业务不同, 发行人的盈利与发展也会使股东单位获益, 上述董事、监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三) 在发行人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任全职且曾在其他商业银行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前的主要履历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发行人	曾任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以外的单位
许建平	1992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 2012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甘肃银行, 2018 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银行
蒲五斤	1987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0 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刘麟瑜	1984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 1991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 1997 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
李玉峰	1981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 1986 年至 1993 年任教于甘肃银行学校, 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 1997 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银行学校、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
刘 军	1982 年至 1993 年依次任职于宁夏武警	是	宁夏武警部队、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前的主要履历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发行人	曾任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以外的单位
	部队、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1993年至2004年依次任职于秦安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中国银监会天水监管分局,2008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秦安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国银监会天水监管分局
何力	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8年起于发行人任职。	是	中国建设银行
张少伟	2008年至2014年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2014年至2019年任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2019年12月起于本行任职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在发行人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于1997年前任职于合并入发行人的55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信用社联社之一的,由于上述信用社在1997年发行人设立时已成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一部分,其任职也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业禁止或承担其他的保密义务;在发行人任职前,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其他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由于上述任职均较久远,原有任职单位报告期内也未提出竞业禁止或保密的异议;在发行人任职前,任职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由于该等单位与发行人行业不同,现有任职与上述单位不涉及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发行人董事长许建平于2012年至2018年曾任职于甘肃银行,发行人董事、行长蒲五斤曾任职于工商银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少伟于2008年至2019年曾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就职于发行人的相关岗位,均系经由相关组织人事任免程序、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银保监局审批而执行的人事调动,其原单位均已免去其相关职务,在发行人任职不构成竞业禁止或承担其他的保密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开信息及针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的访谈调查中,发行人未发生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也未发生过和曾任职单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从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此外，发行人作为城市商业银行，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需取得省级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在甘肃银监局对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中，未有因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或因该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因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从而被甘肃银监局否决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甘肃银监局下发的任职资格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并不适用核心技术人员概念。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其他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段主要为 1997 年及以前，时间久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出具声明与承诺书：不存在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也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也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的判断依据，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贷款与存款的利率执行水平、与当时可比第三方定价的差异率；对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回复：

（一）本所律师关于“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的判断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业务标准，并且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贷款与存款的利率执行水平，

与当时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兰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审批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定义，并分别限定了审批权限；

3、发行人制定了《兰州银行员工贷款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内员工贷款的通知》，严格规范行内员工在兰州银行贷款行为；

4、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均按照发行人相应业务品种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发行人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按照兰州银行相关业务指引实行标准定价，与同期可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5、所有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交易一样要求落实抵质押担保，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

（1）关联方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2020 年度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4	36	8.64
		50,000	2020/3/16	12	8.64
		40,000	2020/3/16	12	8.64
		50,000	2020/3/16	12	8.64
		16,000	2020/8/28	12	7.8
		15,000	2020/8/31	12	7.8
		14,500	2020/9/1	12	7.8
可比第三方	甘肃古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9/11/1	36	8.64
	甘肃富康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0/1/8	12	8.40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 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甘肃鸿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0/4/22	12	8.64
关联方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6	23	7.92
		45,000	2020/4/10	21	7.92
		50,000	2020/6/30	18	7.56
		130,000	2020/7/30	17	7.56
		55,000	2020/10/16	15	7.92
可比第三方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2	12	7.01
	兰州金台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0/4/26	12	7.56
	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30	24	7.80
关联方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20/6/2	36	4.58
		72,000	2020/6/8	36	7.00
		28,000	2020/6/8	36	7.00
可比第三方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0/3/31	36	4.80
	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2	36	4.98
	张掖宾馆	40,000	2020/4/10	36	6.90
关联方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0/2/28	12	8.64
可比第三方	兰州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15,000	2020/4/10	12	8.28
	兰州斯凯特路桥预应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2020/1/15	12	8.00
	甘肃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2020/5/9	12	8.64
关联方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3	36	8.64
		89,500	2020/1/14	36	8.64
		49,500	2020/1/14	36	8.64
		20,000	2020/1/14	36	8.64
		30,000	2020/3/20	36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20/6/10	36	6.30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2020/1/2	36	7.80
	兰州文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28,000	2020/10/9	36	7.92
关联方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3	35	8.64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 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20/7/20	36	6.30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6	36	6.18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0/6/16	36	6.30
关联方	兰州通元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020/4/30	12	7.56
		94,000	2020/9/2	12	7.56
		50,000	2020/9/15	12	7.56
		50,000	2020/9/18	12	7.56
可比第三方	兰州金台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0/1/3	12	7.56
	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2020/9/28	12	7.20
	甘肃海成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0/2/11	12	7.56
关联方	甘肃天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0/6/30	36	7.00
		22,400	2020/6/30	36	7.00
可比第三方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20/3/31	36	6.00
	兰州赫瑞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7/7	36	6.50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20/6/10	36	6.30
关联方	甘肃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0/5/21	12	4.35
可比第三方	兰州伊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5/13	12	4.35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9/30	12	4.35
	兰州普兰太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4/22	12	4.35
关联方	兰州金台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20/4/20	12	7.56
		50,000	2020/4/26	12	7.56
可比第三方	甘肃建企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0/7/10	12	7.80
	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0/5/12	12	7.20
	甘肃海成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5/29	12	7.20
关联方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20/7/8	36	7.20
		390,000	2020/9/21	57	6.00
可比第三方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6	36	6.18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620	2020/6/28	60	5.80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 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兰州市西固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9,700	2020/12/25	36	6.84
关联方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0/9/7	12	5.50
可比第三方	敦煌市凌云新型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0/7/29	12	5.50
	敦煌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0/11/3	12	5.50
	敦煌市凌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0/11/4	12	5.50
关联方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22	12	7.56
		300,000	2020/9/30	12	7.56
可比第三方	兰州益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0/8/12	12	7.20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0/4/29	12	7.56
	兰州市七里河区黄峪新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9,000	2020/1/23	12	7.20
关联方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14	48	4.20
可比第三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9/17	12	3.80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0,000	2020/9/29	12	4.30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020/9/29	12	4.30
关联方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0/9/18	12	7.56
		250,000	2020/9/23	12	7.56
可比第三方	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4,827	2020/6/24	9	6.72
	天水财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	2020/6/24	24	7.56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18	6	7.56
关联方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8/6	12	4.55
可比第三方	兰州凯瑞德商贸有限公司	8,000	2020/5/29	12	4.55
	甘肃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0/4/3	12	4.55
	兰州九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4/10	12	4.55
2019 年度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19/5/24	12	8.64
		300,000	2019/12/25	36	8.64
		200,000	2019/12/25	36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59,000	2019/5/9	12	8.64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19/12/26	36	7.80
	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24	36	7.56
关联方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6/13	36	7.56
		600,000	2019/6/28	30	9.36
可比第三方	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9/6/29	36	8.64
	甘肃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9/5/16	30	10.80
	兰州寓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28,250	2019/5/14	28	9.00
关联方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30	12	4.57
		300,000	2019/9/29	12	4.57
可比第三方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19/9/12	12	4.9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7/17	12	4.35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8/6	12	6.50
关联方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9/2/22	35	8.28
		60,000	2019/3/12	35	8.28
可比第三方	兰州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19/2/25	36	9.00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36,000	2019/4/15	36	7.92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9/3/28	36	7.92
关联方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187,700	2019/9/25	36	8.28
		12,300	2019/9/25	36	8.28
可比第三方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30	36	8.28
	平凉市惠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9/20	36	8.88
	兰州敦煌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0	2019/9/30	36	9.00
关联方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29	12	7.56
		200,000	2019/9/29	12	7.56
		300,000	2019/9/29	12	7.56
可比第三方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10/31	12	6.50
	兰州昱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19/9/30	12	8.28
	甘肃星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00	2019/8/20	12	9.72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 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关联方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9/2/21	12	8.64
		40,000	2019/12/24	12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9/3/26	12	8.64
	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3	12	8.64
	甘肃鹏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19/3/22	12	8.64
关联方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9/11/27	36	8.64
可比第三方	兰州裕华金苹果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2019/11/27	36	8.10
	武威今朝丽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9/11/14	35	8.64
	兰州煜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1,500	2019/12/31	36	9.00
关联方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5	36	8.64
		200,000	2019/6/13	36	7.56
可比第三方	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9/6/29	36	8.64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3/22	36	6.18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22	36	6.18
关联方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019/1/22	12	8.64
		80,000	2019/12/25	36	8.64
可比第三方	天水聚信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2	12	8.64
	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8	12	7.20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19/12/26	36	7.80
关联方	兰州通元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9/5/5	12	7.56
		94,000	2019/8/30	12	7.56
		50,000	2019/9/11	12	7.56
可比第三方	兰州红安纸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5/16	12	7.20
	酒泉市福华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9/8/19	12	8.28
	甘肃二十一冶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2019/9/30	12	7.20
关联方	兰州金台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9/4/12	12	7.56
		50,000	2019/4/24	12	7.56
可比第三方	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9/4/22	12	7.56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4/25	12	7.01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4/30	12	6.09
关联方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9/9/30	12	7.56
可比第三方	甘肃恒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19/9/27	12	6.09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9/9/2	12	8.64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9/19	12	6.60
关联方	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9/1/25	36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普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19/4/15	10	8.0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019/1/22	12	8.64
	天水天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	2018/9/12	36	9.72
2018 年度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2/13	12	8.64
		150,000	2018/2/14	12	8.64
		100,000	2018/10/19	36	8.4
		100,000	2018/10/24	36	8.4
		100,000	2018/10/25	36	8.4
		100,000	2018/12/25	36	8.64
		30,000	2018/12/27	12	8.64
		110,000	2018/12/27	12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富康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8/6/26	12	8.28
	甘肃省联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8/5/21	12	8.64
	甘肃万博金城珠宝古玩城有限公司	14,000	2018/5/24	12	9
关联方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105,600	2018/4/20	12	6.18
可比第三方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8	2018/5/29	12	6.1
	甘肃陇西三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18/5/23	12	6.18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2018/6/15	12	6.48
关联方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8/1/17	12	8.64
		40,000	2018/12/6	12	8.64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 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可比第三方	甘肃甘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8/6/26	12	9
	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8/4/17	12	8.64
	皋兰兰鑫钢铁有限公司	38,000	2018/5/10	12	8.28
关联方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3/9	12	4.34
		300,000	2018/5/23	12	4.34
可比第三方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8/3/8	12	4.34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6/20	12	4.3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5/30	12	4.34
关联方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1	36	8.4
		50,000	2018/11/2	36	8.4
		240,000	2018/12/27	12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2/8	12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8/2/7	36	8.28
	兰州二建集团建盛工程有限公司	3,800	2018/5/2	12	8.4
	甘肃二十一冶金正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018/6/29	12	8.64
关联方	甘肃天庆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7/11	36	8.4
		50,000	2018/7/11	36	8.4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2/8	12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8/2/7	36	8.28
	兰州二建集团建盛工程有限公司	3,800	2018/5/2	12	8.4
	甘肃二十一冶金正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018/6/29	12	8.64

注：“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存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均按照发行人统一定价标准实施，发行人执行存款利率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产品和服务定价”之“（1）存款利率水平”。

(3)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费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汇兑结算、支票业务、担保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手续费方面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差异。”

(三) 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2020 年度						
关联方	李小林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300	2020/11/24	3	5.50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9	12	4.42
可比第三方	常**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300	2020/6/14	8	5.50
	陈**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21	12	4.42
关联方	刘靖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9	12	4.42
可比第三方	杨**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20	12	4.42
关联方	何润华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12	12	4.42
可比第三方	延*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20	300	4.42
关联方	王斌国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12	12	4.42
可比第三方	魏**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20	12	4.42
关联方	张诚彬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700	2020/11/26	58	3.85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200	2020/11/26	58	3.85
可比第三方	张*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0	2020/11/27	48	3.85
关联方	赵多清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80	2020/3/16	12	5.50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90	2020/7/28	12	5.50
可比第三方	刘俊章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50	2020/9/17	12	5.50
关联方	尚屹凡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220	2020/11/20	60	4.42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0	2020/11/15	24	4.42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可比第三方	李**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220	2020/11/6	60	4.42
关联方	何力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70	2020/11/10	6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300	2020/11/10	6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60	2020/11/10	9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300	2020/11/10	9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00	2020/11/10	9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210	2020/11/10	9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200	2020/11/10	10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300	2020/11/10	10	4.6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290	2020/11/10	10	4.65
可比第三方	魏金芬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200	2020/11/16	11	4.65
2019 年度						
关联方	赵多清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80	2019/3/20	11	6.25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90	2019/3/20	3	6.25
可比第三方	宗**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00	2019/3/14	5	6.25
关联方	潘竟兰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40	2019/4/3	5	6.25
可比第三方	杨**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50	2019/4/3	12	6.25
关联方	杨雅娟	百合 E 贷	20	2019/5/18	12	7.00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可比第三方	李*	百合E贷	20	2019/5/28	12	7.00
2018 年度						
关联方	王瑞虹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000	2018/6/20	4	7.5
可比第三方	秦**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300	2018/6/21	1	7.5
关联方	潘竞梅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320	2018/6/8	1年以内	7.5
可比第三方	马**	个人消费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480	2018/5/30	7	7.5
关联方	潘竞兰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00	2018/3/19	10	6.62
可比第三方	裴**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100	2018/5/21	8	6.62
关联方	赵多清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200	2018/3/19	5	6.62
可比第三方	庄**	个人经营存单国债理财质押贷款	50	2018/1/11	12	6.62
关联方	李玉峰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500	2018/3/12	12	3.91
可比第三方	高**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70	2018/2/26	12	3.9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在发行人不存在低息、无息贷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贷款与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低息、无息借贷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著作权、域名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反馈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商业秘密、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及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规范有序的原则；发行人由科技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科技部完成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审核业务部门的申请，代表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和委托研究及发行人员工申请职务发明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发行人已与专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查新、续展、培训提供专业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运行相关制度。

(二)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的问题

1、发行人所拥有的 283 项商标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走访国家商标局取得其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明》，且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除行徽 LOGO 涉

诉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余 282 项商标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一。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的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北京弘岳广告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及在指定媒体向原告公开道歉。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17)京 0105 民初 69751 号”的一审判决书，法院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著作权的侵害，并判决驳回了原告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4 月 16 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0 年 2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文号为“(2018)京 73 民终 1651 号”的民事判决书，由于诉讼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著作权的侵害，并判决驳回了原告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类似在先诉讼结果，难以认定发行人侵犯原告的在先著作权。发行人行徽设计元素较为简单、常见，不具有认读功能，对客户而言单独使用行徽并不足以认定为兰州银行。发行人在用商标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所拥有的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

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	2016SR172166	三维商城电商服务平台	三维商城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8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	2016SR172109	农村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农村产权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	2016SR172083	e住e行房车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e住e行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	2016SR172070	三维易付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	三维易付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6.07.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	2016SR092223	陇南市农村产权确权抵押交易服务平台	--	V1.1.1.20150115	陇南市人民政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5.03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6	2017SR623767	金融信息云平台	金融云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6	2017.11.14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	否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公司				异常情况	
7	2017SR656280	百合生活网	百合生活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8	2017.11.2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8	2017SR655855	大数据分析平台	--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2	2017.11.2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9	2017SR623767	O2O平台线下渠道全业务系统	O2O线下平台	V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7.12.13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0	2018SR015401	B2B大宗交易平台	--	V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2018.01.08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1	2018SR276856	大数据历史数据查询与综合授信平台	--	V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	2018.04.24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2	2018SR478683	兰州银行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	V5.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3	2018.06.25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	否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系统			公司				异常情况	
13	2018SR254685	第三方服务平台	--	V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8.04.16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4	2018SR266635	统一营销平台	--	V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30	2018.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5	2019SR0393603	百合直销银行系统	百合银行	V3.6.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0	2019.04.25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6	2019SR0773357	大数据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智能运维系统	V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5	2019.07.25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7	2020SR0685613	非现金设备管理系统	非现系统	V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3	2020.06.2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18	2020SR0692917	互联网开放平台软	互开平台	V3.6.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4	2020.06.2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	否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件系统			公司				异常情况	
19	2020SR0686069	智能行为风控平台软件系统	智能行为风控	V1.5.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0	2020SR0975574	兰州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系统	企业手机银行	V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0	2020.08.24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发行人所拥有的5项主要域名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且登陆相关域名注册商网站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域名的基本情况、法律状态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5项主要域名,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到期日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	lzbank.com	国际域名	2020.10.21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2	cardlzbank.net.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	cardlzbank.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到期日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4	cardlzbk.com	国际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 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	cardlzbk.com.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 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三)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问题

鉴于发行人股权分散, 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故并不存在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17年7月24日, 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认为发行人的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 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北京弘岳广告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 并共同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及在指定媒体向原告公开道歉。

2018年3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17)京 0105 民初 69751 号”的一审判决书, 法院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 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 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著作权的侵害, 并判决驳回了原告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的诉讼请求。

2018年4月16日, 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 提起上诉。

2020年2月26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文号为“(2018)京 73 民终 1651 号”的民事判决书, 由于诉讼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 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 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著作权的侵害, 并判决驳回了原告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结果, 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类似在先诉讼结果, 难以认定发行人侵犯原告的在先著作权。发行

人行徽设计元素较为简单、常见，不具有认读功能，对客户而言单独使用行徽并不足以认定为兰州银行。发行人在用商标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运行相关制度；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除上述行徽 LOGO 的相关商标涉诉外，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此外，发行人拥有的 5 项主要域名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1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42 处自有房屋，其中 46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内共租赁了 147 处物业，其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文件。

(1) 请披露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处理状态，并说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就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是否在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表意见。(2) 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3) 请发行人按照格式准则 1 号第 45 条规定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反馈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262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63,203.3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物业合计 224 处，建筑面积为 133,236.4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82.00%；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 36 处，合计建筑面积 29,252.3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00%，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宗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占比
一、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	224	133,236.42	82.00%
其中：取得房产证、土地证	55	45,557.03	28.04%
取得房产证、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证明	150	71,628.85	44.08%
取得房产证、暂未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证明	19	16,050.54	9.88%
二、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	36	29,252.32	18.00%
其中：房产证正常办理中	20	7,319.60	4.50%
房产证办理存在困难的	16	21,932.72	13.50%
合计	260	162,488.74	100.00%

(一)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处理状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计 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252.3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的 18.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福瑞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 逸翠园”小区 3 号楼中单元一层	501.12	否
2	福瑞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 逸翠园”小区 3 号楼中单元二层	313.04	否
3	福鑫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512 号 1 层	702.00	否
4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976-6 号	289.76	否
5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976-7 号	289.59	否
6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小区三期	876.12	否
7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82.66	否
8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9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0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11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45	否
12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3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4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45	否
15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16	曦华源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 111 号	425.60	否
17	新区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三路与经五路交叉路口东南侧的联创智业园	10,465.91	否
18	银炼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蓝馨花园 3 号商铺	607.97	否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9	榆中支行	榆中县金崖派出所对面	410.38	否
20	榆中支行	榆中县定远镇定远村仓储园综合服务楼 A 幢一层南面 1 号	640.00	否
21	红古支行	兰州红古海石湾南区市场	122.87	否
22	窑街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上窑大十字	493.77	否
23	窑街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上窑大十字	107.92	否
24	彭家坪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尹家嘴 190 号	936.43	否
25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61 号	3,342.91	否
26	雁北路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75 号	1,264.00	否
27	总行	城关区沙坪村 158 号	1,130.00	否
28	武威分行	天丰街红新时代广场 1-3 号	497.96	否
29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西路西侧第 6#楼 3 单元 1-17 层	491.80	否
30	总行	兰州新区何家梁村新区管委会	1,241.00	否
31	民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 层	558.80	否
32	总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2 层	633.73	否
33	兰银租赁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7 层	387.19	否
34	兰银租赁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8 层	327.29	否
35	中川支行	兰州新区中鸿基商业广场天元大厦	354.65	否
36	新区分行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综合配套一期项目商业街	1,118.43	否

1、未取得房产证中正在正常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共有 20 处自有物业的房产证正常办理中，合计建筑面积为 7,319.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4.50%，房屋所属的建设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发行人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部门沟通相关房产证办理手续。

2、未取得房产证中办证存在困难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共有 16 处房产证的办理存在困难，建筑面积为 21,932.7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13.50%，主要原因包括开发商将大房产证办理抵押贷款、消防验收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毕、开发商在与政府部门协调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测绘结果等房屋建设手续中的一项或多项、个别土地性质需由划拨改为出让用地等。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相关方尽快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 16 处自有物业的房产证办理存在困难，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首先，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物业面积

比例为 13.50%，占比较小；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房产，未因使用上述房产情况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假使该等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搬迁时，发行人也可就近通过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取得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房屋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房屋登记簿的记载，缮写并向权利人发放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权利的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 36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该等房产的权利尚未取得房屋管理部门的确认，在将该等房产处置、质押或行使其他权利主张时，将面临一定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营业办公用房，近期未有对于该等房产进行处置、质押或行使其他权利主张的安排，且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开发商或原房屋所有权人支付了购房款。若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的经营场所。目前就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性质为别墅、住宅等用途不合规情形，请更新说明该部分瑕疵房产处理进展，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快兰州银行发展，推动兰州银行实现跨区域、跨越式发展，发行人 2015 年以前决定在深圳、海南设立分行，并在当时购置了位于深圳市、三亚市的 4 处房产，后因中国银监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该 4 处房产未按照发行人的原计划使用。前述 4 处房地产已取得房产证、土地证，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登记的用途为别墅、住宅，系因历史原因导致未按照发行人的原计划使用，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84%，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	------	---------	----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深圳市沙头角15号路北面	520.11	别墅
2	三亚市海坡度假区新城路	295.42	住宅
3	三亚市凤凰镇海坡旅游度假区	205.70	住宅
4	三亚市海坡度假区新城路	318.61	住宅

发行人已于2018年3月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财务审批会议，会议要求风险管理部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拍卖处置，拍卖公司分别在《兰州晨报》、《深圳商报》、《南国都市报》发布了拍卖公告，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补充问题回复出具日，无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上述房产已流拍。上述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处置上述房产的法定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仅取得房产证，未取得土地证，请说明土地证办理的最新进展，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224处建筑面积合计133,236.42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82.00%。

因历史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仅有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共计16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87,679.39平方米。其中，150处合计建筑面积为71,628.85平方米的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已取得当地房屋管理部门的证明，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44.08%。兰州市、天水市、金昌市永昌县的房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因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取消补办土地证业务，不需要对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补办土地证，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房产的持有、抵押及转让。天水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不需要对已取得的房产证办理土地证书，并且已持有的房产证不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房产的持有、抵押及转让。定西市陇西县房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因数据尚未整合暂未办理土地分割及不动产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发行人有权依法作为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即使由于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土地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1、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证》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购房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16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6,807.99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自助银行及 ATM 机的存放。本行承租的 168 处房屋中，共有 14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2,113.665 平方米的房屋由出租方出具了房屋所有权证、享有所有权或出租权的书面确认函，占本行总承租建筑面积的 91.74%。其中，7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9,958.8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出具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7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2,154.80 平方米房屋，出租方虽未出具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但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剩余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694.33 平方米房屋，出租方未出具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亦未出具书面确认函，占本行总承租建筑面积的 8.26%，具体如下：

类别	宗数	承租建筑面积 (m ²)	承租面积 占比
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承租物业	72	29,958.865	52.74%
出租方未出具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具书面确认函享有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的承租物业	73	22,154.80	39.00%
出租方未出具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的承租物业	23	4,694.33	8.26%
合计	168	56,807.995	100.00%

本行承租的 168 处房屋中，8 处房屋位于集体土地之上，合计建筑面积 1,920.61 平方米，占本行总承租建筑面积的 3.38%。其中，6 处合计建筑面积 1,612.6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或持有该房屋产权方同意出租/转租的书面文件；2 处合计建筑面积 308.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产权方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

上述 8 处位于集体土地之上的房屋中，有 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86.00 平方米的房屋因出租方建造时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导致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等5处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5处房产不存在因未办理房产证事宜而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8处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表示租赁期间内，出租方与本行未发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禁止出租该房屋的限制，出租方自愿将该房屋出租给本行使用，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出租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出租方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承租168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56,807.995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房屋使用权及租赁房产）的25.82%。

发行人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36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该等房产的权利尚未取得房屋管理部门的确认，在将该等房产处置、质押或行使其他权利主张时，将面临一定的法律障碍。但若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的经营场所，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其他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物业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发行人部分房产性质为别墅、住宅等的瑕疵房产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有关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该等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

小，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拍卖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主要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作为主要房屋的占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对于有房产证、未取得土地证的房产也仅有 19 宗未取得当地房屋管理部门的证明，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建设在集体土地上，该部分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1,920.6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房屋使用权及租赁房产）的 0.87%，占比较小。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瑕疵导致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的经营场所，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情况

结合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财务资料及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监管部门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机构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缴纳罚款共计 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对发行人下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向发行人白银分行下发《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白银保监罚告字[2019]1号），指出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向白银市提供融资、并违规接受地方政府变相担保承诺”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监管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向发行人白银分行给予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经结清本息。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在行内加强了合规经营培训和法规制度学习，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中国银保监会白银监管分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证明》：“因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向白银城市管廊有限公司违规融资事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规，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作出行政处罚，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3、本所律师对整改有效性所发表的专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完成监管机构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缴纳了行政罚款。发行人无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

1、甘肃银监局或甘肃银保监局的监管与检查

（1）2018年5月3日

①监管内容

2018年4月24日，甘肃银监局召开了年度审慎监管会谈，通报了兰州银行2017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监管意见

2018年5月3日,甘肃银监局下发《监管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27号),指出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五点问题:①公司治理机制仍不完善,监事会职能需要强化,分权制衡能力有限,董事会建设也还需要加强,党的建设没有嵌入董事会管理中,消保工作和内审工作也有所不足;②内部控制机制仍不健全,存在制度空白、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较为落后,有效应对风险的主动性不强,存在一定的柜面操作风险,用印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风险信息反馈存在不及时情况,部门间业务制衡和风险评估不足;③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足,资产质量下行,流动性管理水平滞后,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操作风险管理还存在隐患;④制度执行力偏弱,虽注重制度建设,但对制度的执行重视程度不足、工作力度不够、反馈评估机制不通畅;⑤市场准入工作不严谨,存在少数临时停业机构还在营业、机构迁址后才报告换发金融许可证,在准入中前期准备不足,与监管部门事前沟通不足。另一方面,甘肃银监局对发行人提出五点监管意见如下:①厘清资产质量底数,严控信用风险,细化信贷资产分类;②重视压力测试,严控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经常性、合理性和可运用性;③深化治理金融乱象,严防案件发生;④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岗位管理和考核处罚力度;⑤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两会一层”履职能力;⑥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积极支持重点战略领域,持续强化小微金融服务,主动推进精准脱贫和普惠金融服务,支持绿色发展。

③整改情况

收到监管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将问题和整改要求逐条分解,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①针对公司治理机制问题,发行人将进一步重视监事会、董事会职能发挥,延伸监督范围,加强党的领导,重大问题由党委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另外发行人在董事会下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将稽核部调整至董事会下管理;②针对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发行人整合所有业务部门,将《金融标准列表》中的244项标准确定归口责任部门,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制定《兰州银行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贷款业务审查手册》,强化贷款管理,进一步修订《柜员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监管意见与“资管新规”相关要求修订理财产品文本的各项要素,严控操作

风险，加强印章管理，开展不定期自查与抽查，加强各部门职责划分；③针对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发行人加强了贷款风险分类的实时调整力度，由于甘肃地区经济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贷款压力持续增大，不良贷款率升幅较大，但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远低于地区平均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同业业务管理、完善制度，从而优化信贷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对于流动性管理水平滞后，发行人已初步形成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大型银行、联盟机构“三层级”的流动性互助体系，确保流动性安全，对于操作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的检查与评价力度，为防范操作风险发挥基础作用；④针对制度执行力偏弱的问题，发行人将强化全员制度执行意识，加强执行力建设、合规文化与业务发展三方面的有机联系，确保执行力提高；⑤针对市场准入工作不严谨问题，由于发行人机构整合问题，个别支行搬迁至停业机构营业场所后继续营业，个别机构完成迁址后才申请换发许可证，发行人通过约谈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并对所有分支下发通知，同时发行人也强化了监管沟通和前期准备机制，避免该类情况再次发生。对于甘肃银监局的监管意见，发行人也组织逐条落实，制定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审慎监管会谈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8]200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2）2018年5月28日

①检查内容

2018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34号）的要求，甘肃银监局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操作指引》的程序成立了检查工作组，对兰银租赁进行了开业一周年全面现场检查。

②检查意见

2018年7月11日，根据现场检查的查证核实，甘肃银监局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50号），指出兰银租赁存在如下问题：①公司治理方面，监事会存在履职不到位，绩效考评中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类指标未明显高于其他指标；②内部控制方面，未制定房地产租赁业务、重要岗位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内审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不足；③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存在2户租赁物所有权转

移未进行权属登记,存在1户房地产开发商资质不合规的情形,部分租赁物尽职调查不充分,部分租赁物不易变现,风险缓释能力较差。针对相关问题,甘肃银监局共提出五点监管意见和要求:①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监事会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②合理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的基本原则;③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开展业务做到制度先行;④夯实租赁业务基础,加强风险管控;⑤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加大整改与问责力度。

③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兰银租赁高度重视,安排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①针对监事会相关问题,兰银租赁已与发行人沟通了监事会主席专职的问题,全体监事对于履职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学习,预计年底前完成整改;②针对绩效考评指标问题,兰银租赁进一步优化了相关指标,提高了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指标权重;③针对内部控制问题,兰银租赁制定了房地产业务制度及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填补了相关空白,针对内部审计独立性和考评问题,兰银租赁已申请从发行人调配相关专业人员担任内审专职负责人,尽快制定相关制度及程序,完善内审工作;④针对融资租赁业务问题,已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业务进行整改。在落实主要问题之外,兰银租赁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并内部组织学习相关规定,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3) 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6月20日

①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客户授信专项检查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8]315号)要求,甘肃银监局组成现场检查组,于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6月20日对发行人抽取了一家主要集团公司客户,对其及其集团客户成员截至2017年末有余额的授信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

②检查意见

2018年7月31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甘肃银监局对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62号),对发行人总体评价为“在对该集团及其集团客户成员的各类授信业务中,基本能够遵循银监会有关大客户授信的法规和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设定了统一管理集团客户授信的主管机构;基本能够按照

发行人制度规定，甄别大客户关联企业之间的隐蔽关联关系和集团客户关系，并进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预警，采集客户社会活动信息。”但甘肃银监局另指出，发行人在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包括：①发行人对该集团采用关联企业联合授信而非规定的综合授信；②信贷管理系统未建立客户关系树，无法有效支持集团客户关联方识别，智能综合前端无影像资料；③制度上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综合授信统一管理；④贷审会资料缺少授权书，不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存在决策不审慎；⑤贷款存在使用后回流至借款人的情况，构成与约定用途不符的情形，需由正常类下调为关注类，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用途真实性进行控制和监测，也没有采用受托支付，存在审查不到位；⑥执行抵押率高于发行人内部规定。针对上述问题，甘肃银监局提出整改要求如下：①分析问题成因，落实整改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②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业务水平；③强化贷款质量管理，提升资产分类准确性；④加强贷后管理，强化集团关联交易准入审核；⑤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问题整改质效；⑥尽早成立相关客户的债权人委员会。

③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发行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要求对检查问题逐一分析，制定了整改计划与方案，并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对于未进行“综合授信”的问题，由于相关贷款已结清，发行人纠正了内部“联合授信”的不规范称法并修订了《兰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集团客户授信遵循统一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对于信贷管理信息系统问题，发行人在2017年上线了集团客户管理模块，已经实现了客户的关系树管理；针对低风险业务，发行人印发了《兰州银行非自然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将“实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全额保证金及全额存单质押等低风险业务”纳入综合授信统一管理，现该办法相关意见已经征求完成，下一步印发全行执行；针对授信决策不审慎问题，届时主要由于主任委员退休，仅由发行人行长签订了授权书，发行人后续将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和《兰州银行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暂行）》关于授信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关于贷款用途变更问题，发行人下调了该笔贷款五级分类，后续要求放款岗位严格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加强贷后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该笔贷款执行抵押

率高于发行人内部规定主要由于该笔贷款属于抵押担保+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发行人已要求信贷条线加强了对设备抵押贷款的审查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抵押率设定。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兰银[2018]319号），报送甘肃银保监局。

（4）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6日

①检查内容

根据甘肃银监局2018年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检查的总体安排，甘肃银保监局检查组于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16日对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

②检查意见

2018年11月22日，甘肃银保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8]102号），对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评价为系统运行平稳，业务开展顺利，自成立以来，持续强化自身信息科技力量，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建立了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防范体系。但甘肃银保监局也指出，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①信息科技治理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召开频率较低，首席信息官在2018年职责调整后未分管信息科技部；②风险管理部门未制定2018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风险管理部门向董事会提交的信息科技风险状况报告中，以信息科技工作总结为主，未形成信息科技主要风险点指标，审计部门未设立专门的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岗位，未配备专门的信息科技审计人员；③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少数制度未正式发文，分析检测和防护措施不足，移动存储介质管理记录存在不全，在系统补丁安装和升级过程中未形成补丁安装、验证测试报告；⑤基础设施及运维管理存在不足，内部制度未对部分特殊情形给予充分限制，生产环境数据变更审批环节缺少变更步骤方案和回退应急处理机制；⑥未明确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主管部门，外包服务协议存在瑕疵。针对上述问题，甘肃银保监局提出监管意见如下：①完善信息科技治理，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②提升“三道防线”履职能力，切实发挥风险防范职能；③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提升业务连续性能力；④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事件；⑤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查找并消除风险隐患；⑥建立和完善外包管理制度，加强外包管

理风险防范。

③整改情况

收到现场检查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针对检查组提出的六个方面问题及整改意见和要求,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针对信息科技治理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2019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议事规则,增加信息科技委员会召开频率,发行人首席信息官目前虽未直接分管信息科技部,但仍履行相关职责,参与决策并定期听取汇报。针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审计工作的问题,发行人从2019年开始每年2月份之前制定完成本年度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每年开展一次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评估,改进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内容和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加强信息科技审计工作。针对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问题,发行人计划自2019年起,每年3月份之前完成本年度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年度内开展一次业务影响分析,强化业务影响分析,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在2019年一季度前完成制定重点业务专项应急预案。针对信息安全管理执行的相关问题,发行人修订了《兰州银行信息系统日志管理办法》和《兰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信息科技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信息风险评估活动,在信息安全管理中,发行人重新梳理了分析检测和安全防护措施,对安全设备进行了检查,及时更新了设备防护策略、规则库以及对发现的攻击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加强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和系统补丁升级记录管理。针对基础设施及运维管理问题,发行人将对《兰州银行信息系统特权账户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修订,补充完善详细的控制措施,进一步对岗位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对现有《数据变更管理办法》及《数据调阅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严格规定变更操作的全流程控制,为完善信息系统监控预警功能,我行于2018年12月份上线了自动化巡检平台,补了预警机制不完善,确保预警系统及时有效。针对外包管理工作,发行人信息科技部修订了《兰州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将业务外包中的信息科技活动纳入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并更换了存在瑕疵的外包服务协议。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信息科技现场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报送甘肃银保监局。

(5) 2019年6月6日

①监管内容

2019年5月28日,甘肃银保监局召开年度审慎监管会谈,通报了2018年兰州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②监管意见

2019年6月6日,甘肃银保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监管意见书》(甘银保监查[2019]68号),指出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四点问题:①不良贷款持续上升,逾期贷款增加,近三年不良贷款都处于“双升”态势,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和处置手段较为单一,处置进度缓慢,化解不良资产的能力不足;②2018年末兰州银行对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明显的下降趋势;③政府隐性债务主要投向中长期基建项目,投资周期长、回报慢,一些项目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收益难以保证,期限错配风险较大;④2018年末,兰州银行累计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180.92亿元,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存在集中到期的逾期风险。针对上述问题,甘肃银保监局提出了四点监管意见:①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防止信用风险持续恶化,细化信贷资产分类,综合运用清收、核销、重组、转让、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②坚持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不能降,进一步加大信贷供给力,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地区延伸服务触角;③规范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地方政府及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④积极化解精准扶贫逾期贷款风险,精准扶贫贷款风险化解和贷后管理直接关系到贫困户按期脱贫和贷款按期回收。

③整改情况

收到现场检查意见之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项整改,2019年6月通过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的方式处理违约贷款14.22亿元,缓解了不良贷款的上升趋势;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保持审慎经营理念的前提下,逐步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针对精准扶贫贷款,发行人通过集中催收,逐户走访的方式,收回了到期的大部分精准扶贫贷款,缓解了集中逾期风险。由于尚未到反馈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全部整改情况,向甘肃银保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 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9月30日

①检查内容

根据甘肃银保监局关于开展信贷管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甘肃银保监局检查组于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9月30日间对兰州银行截至2019年6月末有余额的信贷业务,以及信贷管理体制、信贷经营行为、风险资产分类及处置等3个类别15个方面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②检查意见

2019年11月21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甘肃银保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保监查[2019]212号),对发行人在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包括信贷管理体制机制、信贷经营行为、风险资产分类及处置等。在信贷管理体制机制方面:①内控合规管理存在岗位设置滞后、轮岗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行内定责定编定岗未按照最新规定及时修改,内部规定的轮岗制度期限超过银行业监管要求;②检查范围内,存在2家集团客户未能开展统一授信,不符合银行业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③在绩效考评管理方面,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不符合目前的监管要求,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规定的比例,基本薪酬占比高于监管规定。在信贷经营行为方面:①对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检查范围内存在2家大型企业划归小微企业的情形;②对于精准扶贫贷款逾期形成的不良资产,需要积极化解风险,仍存在较高余额的不良贷款;③贷前调查及授信审批需严格执行,检查范围内,发行人存在1笔贷款业务贷前调查操作不规范及放款期限超过贷审会审批意见的情形;④在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方面,本行存在业务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3笔贷款展期期限超过原贷款期限;⑤存在未对信贷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综合授信的情况,涉及1户企业;⑥存在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关联交易额度出现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少数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报告程序。在风险资产分类及处置方面,存在部分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情况。根据相关问题,甘肃银保监局对发行人提出数点整改意见,包括:内部组织架构、轮岗制度、开展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绩效考评管理、小微企业分类、精准扶贫贷款、贷前调查及授信审批等共十二项内容,整改已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内部自查。

③整改情况

收到甘肃银保监局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

职能部门落实整改内容，成立工作小组，由行领导主抓，落实整改责任，严肃责任追究。针对内控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开展总行部门“三定”工作，根据监管要求修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对未开展集团统一授信的客户积极整改，改进绩效考评管理体系，使其符合监管要求。针对信贷经营行为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逐笔整改了小微企业分类不准、贷前贷后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加强了精准扶贫贷款催收，加大内部监督抽查力度，避免出现操作不规范的情形。针对风险资产分类及处置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逐笔整改了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问题，同时积极加强内部风险分类规范制度建设。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全流程认定并追究了相关责任人责任，通过问责机制避免再发生类似情形。发行人将本次整改情况编制为《兰州银行关于信贷管理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发[2020]53号)，上报甘肃银保监局。

2、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监管与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期间对兰州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检查内容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间，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发行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

②检查意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兰银检字[2018]第 50 号)，对本次检查出具结论意见，发行人经营基本稳健，被查业务管理较为规范，支付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能够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和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票据等业务。另一方面，本次检查发现发行人还存在三类问题：①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不严格，存在资料缺失，核查不到位的情况；②客户备付金管理与账户开立不规范；③存在移动 POS 超出规定行业布放、商户类别代码设置不规范等其他常规类业务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提出三点整改意见：①加强支付创新业务管理，认真落实支付创新业务管理政策规定；②规范特约商户准入管理，健全设置和变更的审核制度；③强化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严把审核关，切实防范纸票风险。

③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认真梳理了本次业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落实业务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检查涉及的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针对收单业务,发行人已责成所涉商户的分支机构逐户开展上门巡检、资料补件及信息核查等工作,确保责任到人;针对客户备付金管理与账户开立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末正式接入网联平台,本次现场检查时未完成的接入与迁移工作将于 6 月底全面完成;针对其他常规类业务问题,发行人均根据问题一一制定并落实了整改。发行人下一步将根据监管意见继续加强支付创新业务管理,规范特约商户准入管理,保障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专项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8]118 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3、相关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通过针对监管与检查的整改和落实,新增或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原有制度及新增制度的落实情况,强化了内部控制的实施,全面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增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发行人在未来合规稳健经营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处以的上述处罚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通过整改及多项补救措施消除了相关不良影响。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反馈回复:

如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9 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情况主要为 2019 年 6 月,兰州银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编号:LZ2019-001 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 83 户信贷资

产，本息合计 170,740.16 万元，转让价格为 42,818.22 万元。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LZ2019-002），转让标的债权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为 84,195.84 万元，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5,691.78 万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9,887.62 万元，转让价格为 21,226.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LZ2019-003-1），转让标的该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为 19,953.39 万元，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4,450.13 万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4,403.52 万元，转让价格为 7,166.66 万元。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LZ2020001-1），转让标的债权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为 111,485.41 万元，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9,185.32 万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30,670.73 万元，转让价格为 25,6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LZ2020001-2），转让标的债权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为 50,544.02 万元，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4,354.85 万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54,898.87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LZ2020001-3），转让标的债权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为 44,516.98 万元，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4,261.95 万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8,778.93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200.0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方、长城、华融 3 家资产管理公司及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处置的违约贷款总金额均未超过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事项通过网络媒体查询、高管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长城、华融 3 家资产管理公司及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处置的违约贷款总金额均未超过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良资产

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4

请结合目前宏观调控政策、国际发展现状、银行业务特点等，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进行核查，就重点风险领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并就相关业务的风险予以披露。

回复：

(一) 发行人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基本情况

1、房地产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金额分别为 190.36 亿元、190.47 亿元、166.16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3%、15.30%、13.81%。

2、“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 号)及其后附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两高一剩”行业包括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炼铁、铁合金冶炼等 29 个子行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金额分别为 25.81 亿元、22.11 亿元、26.38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1.78%、2.19%。

3、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土地收储等，投放层级主要为地市级融资平台，投放区域主要为甘肃地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金额分别为 7.94 亿元、6.21 亿元、12.24 亿元，均为正常类贷款，平台公司家数分别为 2 家、2 家、3 家，报告期内平台融资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41%、0.35%、0.75%。

(二) 发行人重点风险领域业务风险控制政策

1、《兰州银行 2020 年度房地产业风险管控指导意见》

“（一）对限购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非商业）、二手住房实施差别化的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

1.对于购买首套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对于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已结清的兰州市户籍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住房的，首付比例不得低于 50%，利率按照我行业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对于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兰州市户籍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住房的，首付比例不得低于 60%，利率按照我行业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区域要求

1.现阶段我行房地产融资优先发展区域为兰州地区（包括城关、安宁、七里河及西固地区的核心区域）、天水地区（主要为秦州区、麦积区），其他地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再介入，如介入必须按例外事项准入进行管理。

2.总行将根据各地区经济规模、城市化水平、房地产市场规模、区域供求对比、价格水平等指标，定期调整区域政策要求。

3.房地产开发贷款原则上只能用于本地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介入无我行机构的区域项目。

（三）项目准入

1.2020 年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类型全部为普通住宅项目，包括普通商业住宅项目及保障房项目。

2.商业类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介入。注：在既包含住宅又包括商业的项目中，商铺、办公用房及公寓面积占比超过 60%或盈亏平衡点集中在商业部分销售的项目统一归类为商业项目。

3.项目手续方面和资本金合规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四证齐全；开发贷款的项目资本金满足规定要求并足额到位，核实项目资本金的真实来源，防止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抽逃资本或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核算项目资本金比例到位情况依据主要为项目投资备案表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额。

4.不得向存在盲目扩张、高价拿地、资金链脆弱、过度融资等现象的客户新

增贷款；禁止向政府公布的存在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拖欠土地出让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客户新增贷款。

（四）项目要求

1.经营机构应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全过程监控，实行封闭运行监管。以项目为中心，按照“一个项目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设置监控专户作为封闭管理平台。

2.对项目贷款资金要按工程进度及同比例项目自有资金到位情况逐笔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项目资金实行封闭运行，避免出现资金挪用而被迫转贷。

3.明确和细化合同签订及发放后的管理要求，项目贷款合同签订时必须约定房屋销售收入及按揭贷款偿还项目贷款的比例，按照销售进度及时归还贷款。

4.对于未按照总行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导致贷款逾期或不良的，总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严格限制大型商场、大型批发市场的开发项目贷款与物业按揭贷款业务，且如未在我行办理项目贷款则须严格按照业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准入按揭。严格限制县域商业房地产按揭贷款，尤其是在本县域没有设立我行分支机构的按揭贷款。

（六）对于土地成本较高的项目，严格把握项目风险评估，根据项目地段、规划、市场需求和股东实力情况，审慎介入。不介入楼面地价接近或超过周边在售商品房价格的项目。

1.限制介入投资成本和筹资计划不合理、资本金不到位项目。

2.原则上不介入区域市场库存压力较大或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地区的项目。

3.原则上不介入预售资金无法落实唯一监管、销售回款无法全程监控且缺乏有效贷后风险管理措施的项目。

4.普通商品住宅开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2、《兰州银行 2020 年度建筑施工行业风险管控指导意见》

具体风险防控建议如下：

（一）对贷款进行分类管理

1.对国家或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等优先支持，如城区改造、机场、水利水电、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对省市级基础设施

建设、企事业单位自建房、工业企业用房、学校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工程建设项目适度支持；对于非财政性拨款的工程等建设项目以及以商业房开发为主的中小型建筑公司逐步压缩并退出。

2.按照客户类型进行分类管理

(1) 优先支持类企业客户

一是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是必须为全国或甘肃地区行业认可度、知名度、专业度较高的大型企业。

三是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含一级）以上。四是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

五是项目属于国家或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等优先支持，如城区改造、机场、水利水电、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

(2) 适度支持类企业客户

一是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是必须为甘肃地区行业认可度较高的企业。

三是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二级）以上。四是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

五是项目属于省市级基础设施建设、企事业单位自建房、工业企业用房、学校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工程建设项目。

对以下类别的客户应当重点逐步压缩退出：一是主要业务来自于分包、转包业务的普通民用建筑施工企业；二是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50%，且未按照有关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三是参与房地产开发或其他非主业经营，且无独立的项目融资渠道的。

(3) 限制类企业客户

一是总承包资质、专业资质二级以下（如挂靠类企业）。

二是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政策的。

三是管理不善、经营不善、违法经营的企业。

四是严格限制挂在有资质企业的公司、个人项目融资贷款。

(二) 压缩、退出存量高风险贷款

对于资质等级较低、主要业务来自于分包、转包业务的普通民用建筑施工企

业；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不良施工记录、拖欠民工工资引发劳务纠纷；无正当理由拖欠下游工程款项、引发重大诉讼纠纷等风险信号的建筑施工企业应适时采取压缩退出、增加风险缓释条件等管控措施。

（三）强化整体授信管理

1.继续执行动态授信管理机制

围绕资金实力、融资能力、项目收益、既往工程履约情况等关键因素，实时监测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注意收集企业关键人员变动、信用状况、担保情况、对外投资、跨行业经营等重要信息，对出现还款能力、还款意愿不利于我行信贷资金安全的客户适时降低授信额度或收回贷款本息。

2.分类做好存量客户的授信工作，加强客户分层管理

对于支持类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其主营业务融资需求。对于控制类客户如在 2019 年销售收入相较上年度持平或增长，原则上维持上一年度的授信额度；如 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则在本年度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压缩授信额度。对于限制类客户原则上最高接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平均销售收入的 10% 授信并做实担保（不得联保），或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授信。

3.严格限制单一的保证方式作为授信担保

所有新增客户原则上不得以单一的保证担保方式作为授信担保，已担保的存量客户要逐步增加有效资产作为抵（质）押担保物。

（四）强化监测，全面预警

一是对风险集中或已显现风险苗头的客户开展前瞻性预警及风险提示。二是关注行业政策、价格、利润等总体情况，针对行业风险隐患进行逐笔排查，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对多元化经营和关联关系复杂的客户，应重点关注、密切监测，努力拓展信息采集渠道，多方面收集信息及早捕捉风险征兆。三是严密关注客户状况，做好风险预判，一旦发现客户有贷款资金流向与其实际经营状况不匹配、可能不利于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五）强化贷后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一是严格监控信贷资金的流向。二是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其主要项目的施工状况、中标量的变化情况、项目储备能否支持贷款期限内的发展、账户资金的大额收付是否与施工合同相吻合、工程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应收账款

以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余额变化情况、存货变化情况、现金流是否存在不正常的大额资金占用或挪用、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虚增收入等情况，认真分析、及时判断，确保贷后管理工作有目的、有成效，杜绝走过场、走形式。三是加强对抵（质）押物的管理，避免重复抵（质）押、物估值过高或不足值，适时采取增加抵（质）押物、追加或更换保证人等方式，有效缓释风险。

3、《兰州银行政府平台融资业务指导意见》

《兰州银行政府平台融资业务指导意见》分类别对平台存量贷款业务、存量在建项目融资、新增政府平台融资提出了详细的管理要求。

根据《兰州银行政府平台融资业务指导意见》，本行开展的新增平台公司或项目融资业务（含贷款、基金、PPP项目融资）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是严格遵守人民银行、银监会名录内平台不新增贷款的要求；

二是政府或相关部门不对融资事项本身进行担保，包括出具承诺函、安慰函、人大决议等；

三是政府或相关部门不能为融资资金的直接融资人或使用人。”

4、《信贷投向及信贷政策指引》

“控制亲周期组合比例，积极调整客户结构，特别是要控制低端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增速，降低占比，同时要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敞口总量，着力推动结构优化，一是通过减额增信的方式压缩退出落后、弱势企业，化解风险；二是通过支持类客户名单，引导和扶持具有行业地位，财务状况较好的优势企业；三是大幅提高过剩行业的客户评级准入门槛，从总体上降低未来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转型带来的组合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点风险领域业务按照国家有关业务政策执行，针对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业务制度并较好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7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共 33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1,376,388,766.57 万元。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

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涉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17 宗，其中：37 宗诉讼涉及的贷款已向第三方转让但尚未变更诉讼主体，66 宗涉诉贷款已核销，其余 14 宗诉讼涉及争议本金金额为 115,402.64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	营业部	甘肃百合 e 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三轱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来品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周遍天下茶叶有限公司、兰州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廖卫国、林轶君	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3,100,000.00	已判决	甘肃百合 e 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营业部	甘肃衡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	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504,285.59	已立案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甘肃衡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

		瑞达永兴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贾仲瑚等		法院			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 费用
3	祥和 支行	甘肃路航道路材料有 限公司、四川河森天 运股份有限公司、泸 州禾森汇川沥青有限 公司等	合同 纠纷	兰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137,365,000.0 0	已调 解	甘肃路航道路材料有 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 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 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 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 的所有费用
4	信昌 支行	四川河森天运股份有 限公司、甘肃路航道 路材料有限公司、泸 州禾森汇川沥青有限 公司、湖北禾森石化 有限公司、成都汇航 沥青销售有限公司等	合同 纠纷	甘 肃 省 兰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9,769,000.00	已裁 定移 送公 安机 关	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 订的《借款合同》及《借 款展期合同》，并宣告所 有贷款立即到期，并按合 同约定收取罚息。
5	友谊 支行	甘肃路捷汽车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刘志俊、 梁雅慈、戴欣军	合同 纠纷	甘 肃 省 兰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97,872,436.30	已立 案	甘肃路捷汽车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偿还本息；其余 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 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 生的所有费用
6	联惠 支行	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 司、康克利、梁荣、 康克归、临洮县鑫骑 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有限公司、康晓烁	合同 纠纷	甘 肃 省 兰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633,367.68	已立 案	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 费及其他费用
7	天水 官泉 支行	秦安县陇丰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秦安 县宏耐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杨哲、班红娟、	合同 纠纷	甘 肃 省 天 水 市 中 级	12,500,000.00	已调 解	秦安县陇丰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 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清

		杨春晓		人民法院			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	七里河支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	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000,000.00	已立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嘉峪关雄关支行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杜建科、梁翠英	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3,011,957.41	执行中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德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0,000.00	已立案	甘肃省嘉峪关德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复利、律师费,对抵押物优先受偿,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1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兰州黄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62,000,000.00	已立案	兰州黄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复利、律师费,对抵押物优先受偿,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2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肃北德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嘉峪关德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肃北县德	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	110,000,000.00	已立案	肃北德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复利、律师费,对抵押物优先受偿,担保人

		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级人 民法 院			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承担 诉讼费用
13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同 纠纷	甘 肃 省 嘉 峪 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88,350,000.00	已立 案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逾 期利息、复利、律师费, 对抵押物优先受偿, 担保 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承 担诉讼费用
14	庆阳分行营业部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 纠纷	甘 肃 省 庆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11,920,378.02	已判 决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 团有限公司偿还本息; 其 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对抵押物享有优先 受偿权; 被告承担本案的 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 发生的所有费用

上述 14 宗有贷款余额的诉讼, 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50,573.68 万元, 合计拨贷比例为 43.82%, 贷款五级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类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余额	拨贷比
正常	1,192.04	0.01%	24.18	2.03%
关注	-	-	-	-
次级	89,612.91	0.52%	37,217.76	41.53%
可疑	21,037.70	0.12%	9,771.74	46.45%
损失	3,560.00	0.02%	3,560.00	100.00%
合计	115,402.64	0.67%	50,573.68	43.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有 3 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债务人	案由	诉讼事项及金额	案件进展
1	庆阳市特亨营运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庆阳分行 营业部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撤销 2,300 万元借款合同	一审开庭

2	庆阳市特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确认 3,000 万元合同无效, 并赔偿原告 1,853.51 万元利息损失	一审开庭
3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占用房屋费用及损失 1,195.17 万元	二审判决

除上述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或者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 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 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该等案件对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依据是否充分;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反馈回复:

(一) 发行人各奖项、荣誉的授予单位的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及其授予单位如下:

荣誉/奖项	期限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2020 全球银行 1000 强	2020 年度	英国《银行家》	英国《银行家》隶属于英国《金融时

荣誉/奖项	期限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报》
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2020 年度	证券时报	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时报
铁马-最佳供应链中小银行奖	2020 年度	《当代金融家》	《当代金融家》由山西出版集团主管
最佳金融数字化转型实践奖	2020 年度	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	金融数字化发展联合组织
移动支付突出贡献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联	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
2018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2019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2019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9 年度区域影响力银行天玑奖	2019 年度	证券时报	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时报
2017 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2017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铁马银行”最佳竞争力银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当代金融家》	《当代金融家》由山西出版集团主管
2017 年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2017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保监会	监管部门
十佳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奖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金融支持县域产业发展“组织推动奖”、金融支持县域产业“产品创新奖”	2017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央银行派出机构

荣誉/奖项	期限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 百佳示范单位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陀螺（GYROSCOPE）评 价体系”城商行组别综合评 价第 14 位，西北省份城商 行榜首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 奖“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 行”	2017 年度	中国《金融时报》	中国《金融时报》 由中国人民银行 主管
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 “最 佳金融创新奖”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 属于中国人民银 行太原中心支行
优秀企业奖	2017 年度	兰州市国资委	政府部门
省长金融奖	2011-2018 年度	甘肃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二）发行人引用数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监会、甘肃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海关总署等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公开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银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发布的《甘肃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以及英国《银行家》发布的数据。英国《银行家》隶属于英国《金融时报》，其每年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为目前国际最主流、最权威的全球银行业排名之一，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引用的数据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2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

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

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金。

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受到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年休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	------	------	------

2020 年末	4,099	4,099	0
2019 年末	4,078	4,078	0
2018 年末	4,166	4,166	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市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主体	缴费比例 (公司)	缴费比例 (个人)
养老保险	兰州银行	16.00%	8.00%
	兰银租赁	19.00%	8.00%
医疗保险	兰州银行	9.00%	2.00%
	兰银租赁	9.00%	2.00%
工伤保险	兰州银行	0.20%	0.00%
	兰银租赁	0.20%	0.00%
失业保险	兰州银行	0.70%	0.30%
	兰银租赁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兰州银行	12.00%	9.00%
	兰银租赁	12.00%	9.00%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兰州市外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1	白银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20%	12.00%	9.00%
2	定西分行	16.00%	8.00%	7.00%	2.00%	0.70%	0.30%	0.20%	12.00%	9.00%
3	敦煌分行	16.00%	8.00%	8.00%	2.00%	0.70%	0.30%	0.40%	12.00%	9.00%
4	嘉峪关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50%	12.00%	9.00%
5	金昌分行	16.00%	8.00%	7.80%	2.00%	0.70%	0.30%	0.20%	12.00%	9.00%
6	酒泉分行	16.00%	8.00%	8.00%	2.00%	0.70%	0.30%	0.40%	12.00%	9.00%
7	张掖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26%	12.00%	12.00%
8	陇南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20%	12.00%	9.00%
9	庆阳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20%	12.00%	12.00%
10	天水分行	16.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12.00%	12.00%
11	武威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20%	12.00%	9.00%
12	临夏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20%	10.00%	10.00%

序号	机构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13	平凉分行	16.00%	8.00%	8.00%	2.00%	0.70%	0.30%	0.20%	12.00%	12.00%
14	甘南分行	16.00%	8.00%	6.50%	2.00%	0.70%	0.30%	0.20%	12.00%	12.00%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单笔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2020 年度	兰州银行新区分行	1,972	企业涉税奖励资金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涉税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	兰州银行	3,197	动物园项目皋兰县征地补偿款	《兰州市动物园易地搬迁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协议》
	兰州银行	1,800	省人社厅金融机构业绩奖补资金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金融机构、科研院校、中央在甘及省属企业业绩奖补意见有关情况的请示》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兰州银行新区分行	1,584	企业涉税奖励资金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 1 月-12 月企业涉税奖励资金的通知》(新中政发[2019]94 号)
2018 年 度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3,584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 号)
	兰州银行	2,008	万企计划奖补资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拨 2017 年三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7)21 号)
	兰州银行	1,354	万企计划奖补资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拨 2017 年四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8]1 号)
	兰州银行	870	万企计划奖补资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拨 2018 年一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8)4 号)
	兰州银行	634	万企计划奖补资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拨 2018 年二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银函(2018)5 号)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 主要税项”披露如下:

“2、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规定, 本行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020 年 4 月 20 日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两部门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

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8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5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年2号)规定,对企业持有2014年和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5) 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如下: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人民银行对金

融机构的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70号)规定,本集团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2020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可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5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反馈回复:

(一)关于兰州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银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做出了以下承诺:

所持兰州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兰州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锁定期延长安排

兰州银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减持数量安排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

4、减持方式安排

其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价格安排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兰州银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二) 股价稳定措施中发行人回购的安排

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兰州银行《稳定股价预

案》，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兰州银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兰州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兰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主要股东履行完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确定主要股东不具备增持发行人股票条件的情况下，且发行人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若发行人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触发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应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方式：发行人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回购中止：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回购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发行人减资程序。

回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三）新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的履行安排

2019 年 3 月 4 日，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许建

平、张俊良、赵敏、苏如春、韩庆、王文银、李黑记、王瑞虹、刘麟瑜、袁志军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2月20日，本行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玉峰、李军为第五届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玉峰、李军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年3月4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赵汝君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吕洪波、李红岩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019年3月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俊良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俊良为本行行长，王瑞虹为本行副行长，李小林为本行总审计师兼副行长，刘军、刘靖、王斌国和何力为本行副行长，2019年9月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少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10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蒲五斤为本行行长，2020年12月26日，经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蒲五斤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3月，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议，选举雷鸣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原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的标准出具相关承诺，并将与原有董事或独立董事共同履行相关承诺。

（四）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方”）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顺序为：第一选择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第二选择

为发行人回购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预案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稳定股价义务方的增持计划和回购计划可暂时中止，自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稳定股价义务方需再次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约定，稳定股价义务方将通过二级市场的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等方式购入公司股票，购入股票时的市场价格区间将接近每股净资产，为保障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可以得到落实，发行人经与稳定股价义务方沟通后，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回购的价格范围进行了补充，稳定股价义务方已就补充内容签署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股份增持与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行主要股东、本行及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持或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将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拟进行股份回购时，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稳定措施、承诺的披露情况，未说明对承诺的约束措施，例如未能履行承诺是否处罚、延长期限、赔偿等，比对其他银行补充一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中披露如下内容：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预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采取以下措施:

1、若主要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相关责任主体不可撤回的授权公司等额扣减发行人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应付相关责任主体的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需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2、若发行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5% 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金分红、应付本人薪酬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的回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3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申报后新增的股东已出具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 3 年的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二十五、其他问题之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并“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为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已确权的机构股东，共计 180 名。

（二）核查方式

本次核查方式主要包括：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法人股东备案信息。

2、对于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内容进行初步、合理筛选后，对于其中可能属于私募基金的下述 13 名机构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营业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营业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
3	北京世华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纺织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代理、咨询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商业、工业、农业、文化业、教育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8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	甘肃海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营业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
11	北京东方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天成万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3、经电话访谈或根据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述 13 名法人股东确认其不属于上述规定下的私募基金，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

（三）核查结果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电话访谈及书面确认函并经公开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权的机构股东不属于上述规定下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之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张刚

成祥波

2021年8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所持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1.	4023050	36		2017.03.14	2027.03.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	6042027	35		2010.10.07	2020.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	6042049	42	http://www.lzbank.com	2010.11.14	2020.1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	6930402	38		2011.03.14	2021.03.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	6930403	39		2010.12.07	2020.1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	6930405	36		2010.11.21	2020.1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	6930407	28		2010.10.14	2020.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	6930409	18		2010.10.14	2020.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	6930412	36		2011.06.28	2021.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0.	6930413	36		2011.06.28	2021.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11.	6999612	45		2010.10.21	2020.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2.	6999615	43		2011.05.21	2021.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3.	6999617	42		2011.07.28	2021.07.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4.	6999618	41		2011.08.07	2021.08.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5.	9161956	36	玫瑰理财	2012.06.14	2022.06.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6.	9165418	36	崆峒山卡	2012.03.28	2022.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7.	9165421	36	麦积山卡	2012.03.28	2022.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8.	9549142	36	嘉得利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9.	9549389	36	助友贷	2012.10.21	2022.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	9549463	36	金城银	2012.08.28	2022.08.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	9549493	36	添利赢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2.	9549500	36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	9549504	36		2012.06.28	2022.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	9718828	36		2013.01.14	2023.0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	1252571 2	39		2015.03.28	2025.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	1252579 0	35		2015.03.21	2025.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	1252706 8	36		2015.03.28	2025.03.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8.	1253562 7	43		2014.12.14	2024.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9.	1253568 0	40		2014.12.14	2024.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0.	1253569 5	44		2014.10.07	2024.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1.	1253580 9	41		2014.12.21	2024.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2.	1253586 8	42		2014.12.21	2024.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33.	1254919 6	45		2015.03.21	2025.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4.	1338911 2	36		2015.02.14	2025.0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5.	1338920 6	36		2015.01.14	2025.0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6.	1433163 5	36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7.	1433169 3	36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8.	1433173 1	36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9.	1433176 2	36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0.	1433180 4	36		2015.05.21	2025.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1.	1485709 2	25		2015.11.21	2025.1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2.	1485738 9	36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3.	1485783 5	18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44.	1485793 0	11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5.	1485823 2	15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6.	1485834 6	16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7.	1485847 1	43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8.	1485848 0	45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9.	1485873 5	12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0.	1485882 3	22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1.	1485891 9	8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2.	1485900 8	40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3.	1485908 6	44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4.	1485917 7	34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55.	1485924 9	3	三维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6.	1485928 7	6	三维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7.	1485949 7	9	三维生活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8.	1485954 4	38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9.	1485957 4	25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0.	1485957 3A	35	三维生活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1.	1485961 2	36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2.	1485966 8	18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3.	1485967 1	28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4.	1485969 2	11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5.	1485976 3	39	三维生活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66.	1485976 7	15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7.	1485979 1	1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8.	1485983 5	4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9.	1485984 4	16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0.	1485992 8	45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1.	1485995 1	2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2.	1485996 9	43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3.	1486003 1	30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4.	1486007 6	3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5.	1486013 2	1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6.	1486015 1	41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77.	14860163	22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8.	14860201	8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9.	14860259	40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0.	14860296	4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1.	14860333	27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2.	14860414	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3.	14860447	34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4.	14860487	3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5.	14860500	6	三维生活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6.	14860630	25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7.	14860790	36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88.	1486082 4	18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9.	1486090 6	11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0.	1486092 2	39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1.	1486107 6	15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2.	1486111 2	16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3.	1486112 5	42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4.	1486118 9	43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5.	1486121 4	45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6.	1486136 8	12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7.	1486145 2	22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8.	1486148 8	8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99.	1486162 4	40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0.	1486166 0	44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1.	1486172 6	3	三维商城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2.	1486175 7	34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3.	1486177 4	6	三维商城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4.	1486562 4	11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5.	1486594 7	15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6.	1486601 9	16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7.	1486605 7	42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8.	1486608 4	45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09.	1486639 2A	24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10.	1486651 3	12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1.	1486652 2	22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2.	1486664 0	8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3.	1486667 7	40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4.	1486673 4	44		2015.12.21	2025.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5.	1486690 7	3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6.	1486693 3	6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7.	1486699 8	9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8.	1486702 0	35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19.	1486711 9	38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	1486712 2A	25	3d100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1.	1486759 7	18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	1486761 8	36	3d100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	1486767 3	11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	1486768 7	14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	1486770 7	39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	1486772 2	15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	1486776 5	4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8.	1486777 4	45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9.	1486777 7	16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0.	1486780 9	43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1.	1486787 9	30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32.	1486789 2	24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3.	1486794 0	3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4.	1486794 1	1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5.	1486796 5	22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6.	1486804 6	41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7.	1486805 2	8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8.	1486808 9	40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9.	1486820 5	44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0.	1486833 6	3	3d100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1.	1486846 9	9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2.	1486850 5	3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43.	1486859 5	2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4.	1486861 8	3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5.	1486873 3	36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6.	1486876 6	1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7.	1486878 1	11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8.	1486883 9	39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9.	1486884 0	2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0.	1486889 9	1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1.	1486891 1	1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2.	1486897 9	16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3.	1486900 3	4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54.	1486906 4	45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5.	1486906 7	43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6.	1486912 4	2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7.	1486917 4	30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8.	1486920 2	3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9.	1486925 8	1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0.	1486929 1	22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1.	1486932 6	41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2.	1486938 4	8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3.	1486940 0	40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4.	1486941 8	4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65.	1486946 2	27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6.	1486952 2	3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7.	1486952 5	4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8.	1486956 1	3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9.	1486961 9	6	www.3d100.cn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0.	1490531 5	35	三维易付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1.	1490541 6	9	三维易付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2.	1490559 3	24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3.	1490565 4	42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4.	1490572 7	45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5.	1490572 9	43	三维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76.	1490574 6	35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7.	1490626 6	9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8.	1490637 0	36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79.	1490639 3	39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0.	1490641 4	41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1.	1490648 7	42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2.	1490650 5	45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3.	1490652 2	24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4.	1490671 0	43	兰银易付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5.	1517312 0	9	e融e贷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6.	1517318 0	35	e融e贷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87.	1517342 3	35	e贷稳健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8.	1517350 3	36	e贷稳健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89.	1517354 3	38	e贷稳健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0.	1517358 4	35	e住e行	2015.12.14	2025.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1.	1517366 2	36	e住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2.	1517376 9	39	e住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3.	1517381 4	41	e住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4.	1517391 5	42	e住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5.	1517394 3	43	e住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6.	1517400 2	35	易住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7.	1517409 4	36	易住易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98.	1517418 1	39	易住易行	2015.10.21	2025.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99.	1517430 5	41	易住易行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0.	1517434 9	42	易住易行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1.	1517442 5	43	易住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2.	1517449 8	35	e居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3.	1517458 2	36	e居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4.	1517463 5	39	e居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5.	1517467 1	41	e居e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6.	1517468 0	42	e居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7.	1517475 0	43	e居e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08.	1517481 0A	35	易居易行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09.	1517499 9	36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0.	1517502 6	39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1.	1517506 6	41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2.	1517514 4	43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3.	1517517 5	42	易居易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4.	1517526 9	35	e房e车	2015.10.14	2025.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5.	1517535 1	36	e房e车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6.	1517549 1	41	e房e车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7.	1517556 1	42	e房e车	2016.01.21	2026.0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8.	1517559 7	43	e房e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19.	1517576 4A	39	易房易车	2015.10.28	2025.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20.	1517578 8	43	易房易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1.	1517579 6	41	易房易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2.	1517583 2	42	易房易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3.	1517638 4	36	e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4.	1517640 9	36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5.	1517641 0	39	e住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6.	1517643 1	41	e住行	2015.09.28	2025.09.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7.	1517643 3	35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8.	1517645 0	42	e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29.	1517647 3	39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0.	1517648 8	43	e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31.	1517651 4	43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2.	1517653 2	41	易住行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3.	1517662 4	42	易住行	2015.11.07	2025.1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4.	1519942 4	35	三维e家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5.	1519950 9	36	三维e家	2015.10.21	2025.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6.	1519958 9	39	三维e家	2015.10.21	2025.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7.	1519963 4	41	三维e家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8.	1519972 2	43	三维e家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39.	1585123 3	9	薪天利	2016.03.21	2026.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0.	1585132 4	35	薪天利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1.	1585145 1	36	薪天利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42.	1585155 3	38	薪天利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3.	1585155 4	9	薪添利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4.	1585161 5	35	薪添利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5.	1585177 8	36	薪添利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6.	1585182 9	38	薪添利	2016.01.28	2026.0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7.	1585247 0	9	e富宝	2016.05.07	2026.05.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8.	1585274 9	36	e富宝	2016.05.21	2026.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49.	1585287 0	38	e富宝	2016.02.07	2026.0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0.	1585291 5	38	三维e付	2016.02.07	2026.0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1.	1585313 5	35	三维e付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2.	1585319 0	9	三维e付	2016.05.07	2026.05.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53.	1599712 1	16	百合宝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4.	1599895 7	30	百合宝	2016.05.21	2026.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5.	1599910 9	9	百合宝	2016.05.21	2026.05.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6.	1605527 3	36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7.	1609280 3	9	百合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8.	1609285 0	9	百合bank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59.	1609291 4	9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0.	1609322 2	35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1.	1609350 3	36	bh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2.	1599701 5	7	百合宝	2016.06.21	2026.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3.	1599723 2	21	百合宝	2016.06.28	2026.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64.	1714990 3	9	3d100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5.	1714984 9	35	3d100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6.	1714982 7	35	www.3d100.cn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7.	1714977 7	9	www.3d100.cn	2016.08.21	2026.08.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8.	1714878 4	35	三维生活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69.	1714899 6	9	三维易付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0.	1714995 6	35	三维e付	2016.10.28	2026.2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1.	1714991 4	9	三维e付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2.	1714869 9	9	三维生活	2016.10.28	2026.1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3.	1714908 0	35	三维易付	2016.09.21	2026.09.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4.	1486552 2	22		2015.09.14	2025.09.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275.	1486527 2	35		2016.12.21	2026.12.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6.	1486063 1	35	三维商城	2017.02.14	2027.0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7.	1517333 4	38	e融e贷	2015.12.14	2025.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8.	1609354 1	36	tdbank	2016.08.14	2026.08.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79.	2780905 2	9		2019.02.07	2029.02.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80.	3627229 1	16		2020.03.14	2030.3.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81.	3626647 4	36		2019.12.14	2029.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82.	3626980 6	24		2020.02.28	2030.02.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83.	1517546 6	39	e房e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